目 录

怀念	陈嘉庚	先生·			••••		• • • • • •			• • • • • •	庄	杏	泉	(])
陈嘉	庚先生	的遗	Ā ····	• • • • • •	•••		•••••	 .	• • • • •		庄	明	理	(7	')
陈嘉	庚与蒋	介石	央裂:	经过		• • • • •		庄	明.	理	洪	丝	<u>**</u>	(1)	2)
	庚与《科														
怀念	爱国老	人陈:	嘉庚;	先生			,		• • • • •		黄	周	规	(4)	2)
回忆	国閥中	民党!	驻法	国总	货支	ζ		. ,	• • • •	• • • • •	李	平	衡	(49	9)
大革	命时期	的司	达改	革…			•••••			•••••	黄	睼	东	(73	3)
略谈	谢冠生	与国!	民党	司法	界…			• • • • • •		••••	金	沛	仁	(79	9)
CC	渗透的	国民	党司	法界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孟	溢	(8)	7)
国民	党法官	的训	练、	使用	与貢	法党	化一			• • • • •	金	沛	仁	(98	8)
奇形	怪状的	旧司	法…	••••	••••	• • • • • •	,			• • • • •	朱	国	南(118	8)
旧中	国所谓	"司	法独:	立."	三例] .			• • • •	• • • • •	吴	靛	琛(139	9)
李光	炯先生	传		••••	••••			• • • • • •	• • • •		未	光	潜(143	3)
我所	知道的	郭泰	棋		••••				• • • • •	••••	李	鉄	铮(146	3)
我的	宫中生	活()	下) ·	• • • • • •						•••••	李	£.	琴(154	4)

质疑・补充・订正	
对第二十四辑《苏联派第一个代表到漳州》的订正	
	荣(171)
对第七十二辑的一点更正亦	靖(172)
正误表	(172)

i,

.

怀念陈嘉庚先生

庄希泉

我是辛亥年在新加坡认识陈嘉庚先生的。当时, 我奉上海革命军政府之命到南洋为革命筹饷, 他是新加坡商会董事长、福建华侨筹款组织的负责人。那时的陈嘉庚先生是同盟会会员, 剪去辫发, 已届不惑之年。

辛亥革命爆发之前,我在上海随父学商。当时的上海是反清革命志士云集之地,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宣传革命的中心之一。 上海的泉漳会馆又是福建革命入士经常聚会之所。会馆办有中学一所,一批思想进步的人士在那里当教员。这所学校需要同乡商号提供资金,我就在这所学校里结识了革命者。在他们的影响号提供资金,我就在这所学校里结识了革命者。在他们的影响下,我阅读了许多革命书刊,如章炳麟的《聚康有为论革命书》、邹容的《革命军》等,开始接受革命思想,同情革命,向往革命。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初,为响应武昌首义,上海举行起义,并成立军政府。全国二十五省区中,已有十五个宣布独立,清朝统治上崩瓦解。但是英、美、日、法、德等帝国主义却把革命视为叛乱,指使广州、长沙、汉口、上海等地的外国税务可扣留当地海关税收,企图从经济上扼杀革命。军政府决定组织筹饷队,分赴海外,向广大爱国华侨募集军饷,希望海外华侨能在经济上对

中国革命有所帮助。第一批派往新加坡的几个人,在广东、福建两省华侨中分别成立两个赞助会,但所募款数不多。上海都督陈其美决定派军政府财政部长沈缦云再赴南洋筹款,计划筹办一个实业银行,以期对革命有更多更经常的资助。股金预定为一千灾业银行,以期对革命有更多更经常的资助。股金预定为一千万,国内和南洋各募股五百万。我与沈缦云有旧,他约我同往。临动身之时,沈缦云又调任南京政府交通财政部长。我和几个同志随他一起出发了。

我们辗转到了新加坡。当时的新加坡已成为南洋华侨爱国进步运动的中心,革命气氛之高昂使我深受感动。我们很快即招满了股,把几百万元寄回上海。就在这筹饷过程中,我和南洋爱国侨领陈嘉庚先生经常来往,又因是同乡,过从更密。他慷慨解囊,给我们很大支持。另外,他还寄回几十万元支援国内的反清斗争。当我筹饷到了槟榔屿时,会见了该屿同盟会的负责人黄金庆、陈新政、邱明昶等,都是同乡朋友。他们对我说:"你应该加入同盟会,把这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在陈嘉庚、黄金庆等许多爱国华侨的影响下,经黄金庆,陈新政两人介绍,我在槟榔屿参加了同盟会。我在志愿书上填上庄希泉三个字,还记得我的登记号是四万多。宣誓仪式上,我举拳宣誓: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

实业银行终于开业了,国内总行设于上海,南洋派出吴世荣到上海担任副经理,南洋总分行设在新加坡怒米之律街,我担任该行副经理,那年我才二十四岁。实业银行南洋总行的工作初步就绪之后,我即回国述职,时正值袁世凯叛变革命,拒绝到南京出任临时大总统,孙中山采取退让政策,把临时大总统的职位让给袁世凯,并派宋教仁北上当总理,宋还未上任却在上海火车站

遇刺身亡。袁世凯下令以武力镇压革命,上海陷于一片恐怖之中。 沈缦云被通缉,逃往大连。我赶至大连,找到沈缦云,商议实业银行的出路问题。鉴于袁世凯勾结帝国主义,反动气焰甚嚣尘上,银行不得不解散。待至将股金一一发还各股东之后,我重又回到新加坡,另寻救国之道。

一九二〇年,我在新加坡创办南洋女学,又开办一家国货公司。那时与陈嘉庚先生来往更密,我向他学习办学、办企业的经验。记得有这样一件事:

李光前先生原在我公司工作,后来想转到陈嘉庚先生经营的商号去,而李光前与我公司订有合同在先,按规定,合同期未满离职是要罚款的。当时我想,李光前先生到陈嘉庚那里工作,也许对发挥他的才能更为有利,于是我支持他,并放弃一切要求。后来,李光前果然得以人尽其才,并成为陈嘉庚先华之快婿,是今天南洋最大的实业家之一。这本来是无足挂齿的小事,然而陈嘉庚、李光前竟多次对我表示谢忱。光前先生每次回国,还常来探望。

陈嘉庚先生倾家兴学,誉满海内外。他亲手创办的集美学校与厦门大学,至今已有六十多年历史,培养了无数人才,尤其是集美航海学校所培养的航海专业人才,足迹遍及四大洲五大洋。在他的影响带动下,解放后李光前也出资数千万元,扩建了厦门大学。规模宏大,环境幽美,是厦门海滨一颗瑞灿的明珠。陈嘉庚先生不仅在国内办学,他还为海外华侨子弟先后创办了五所华文中小学、两所中专,赞助兴办一所大学,资助过八所华侨学校。陈嘉庚先生办学目的是爱国、救国,因此,他表现出百折不回的顽强毅力。就集美、厦大而言,虽几经挫折,但他仍倾全力加以维持。

这绝非沽名的普或淺雲報止者所能为。陈嘉庚先生亲自手订的校训"诚毅"二字,正是他办学精神的极好概括。

我也曾经探索过"教育救国"的道路,崎岖、坎坷,使我备尝艰苦。

一九二〇年,我在新加坡创办南洋女学,适逢国内"五四" 运动爆发不久,英国殖民当局深恐革命浪潮波及南洋,突然抛出 一个所谓"学校教育条例",规定创办学校必须注册,校长教员必 须经当局审查方可任职, 教材必须批准方能使用, 甚至国内来的 学生也需当局审查方准入学。这是英国殖民当局限制并扼杀华侨 教育事业的苛刻条例, 当即遭到华侨教育界以及商界、工界人士 的强烈反对。我们联名清愿,要求取消这一带例,签名者意识数 万人。我们推举槟榔屿银行经理为代表到英国向政府请愿,选派 余佩皋女士回園向清政府提出要求国际交涉。但英国殖民当局竟 采取卑劣手段, 纠集几所学校的御用董事, 强行表决通过, 并将 我以及陈寿民等三个请愿代表拘留入狱。最后判我"永远驱逐出 境"。我回到家乡厦门,满以为可以摆脱殖民政府 的 挖 制,为 振兴民族教育贡献一分力量。在爱国侨胞的资助下,我和余佩皋 女上重又创办了厦南女中。但到一九二五年因师生抗日爱国热情 高涨,遭日本帝国主义的嫉恨,又把我拘捕入狱, 余佩皋女士被迫 星夜逃走。由己及彼,当年陈嘉庚先生兴学,其难可知。

陈嘉庚先生的爱国是从实际出发的。抗战初期,蒋介石假爱国之名,欺骗华侨捐献巨款回国,陈嘉庚先生亦曾捐款几十万。一九四〇年,陈嘉庚先生率领"南洋华侨回国慰劳团"到全国各地慰劳视察。当他了解到华侨的血汗,没有用于抗战,而是饱了蒋介石集团的私囊,极为愤慨。他到了重庆,看到国民党官员贪

污腐败,对抗战前途益感忧虑,故决定去延安,却受到蒋介石集团的种种阻挠。他排除一切障碍,终于到达延安,会见了毛主席、朱总司令及中央其他领导固志,目睹延安军民奋起抗日,卓有成效,他开始确信救中国者非中国共产党莫属。对抗战前途,表不乐观,并到处宣传延安精神。从此,他坚决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人民站在一边,与蒋介石卖国行为进行坚决斗争。当日寇逼近南洋之时,许多人劝他暂避锋芒,但他却坚持留在南洋,组织侨众抵抗日寇,直至新加坡沦陷前夕,他才匆匆避往印尼。

全国解放前夕,正当醞酿成立人民政权之时,我在香港。一天,饶彰风同志找我,谈及中国人民解放斗争已日益接近全国胜利,准备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建立民主联合政府。华侨界需要推举一位侨领,以领导华侨工作。而这一侨领唯陈嘉庚最适宜。他拟让我赴新加坡,邀请陈嘉庚先生回国参政。我奉命到新加坡拜会了陈先生,说明情况,并转达这一真诚的邀请。陈嘉庚先生当即表示接受邀请,但又顾虑新加坡殖民当局会因此加害于他的亲属及在南洋的产业。我对他说,不要紧的,你尽管回去。你可以声明,不是你要回去,而是国内发表了对你的任命,盛情难却。这样,当地政府考虑到各方面的影响,以及与新中国的关系,不致于采取不明智的态度。陈嘉庚当即高兴地表示问意,并邀我同行回国。我说,请你先走,我还有些事情需要处理,我们会在祖国再见的。不久。陈嘉庚先生即收到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发来的邀电。

一九四九年九月,陈嘉庆先生出席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会议。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宣布委任他为申侨委主任, 我为副主任。从此,我们在新中国的侨务战线上再次共同战斗, 直至他一九六一年因病逝世。

陈嘉庚先生的一生是爱国的一生。他在南洋胼 手 胝 足 几十年,那里有他艰苦创业图下的巨额资财,有他一百多个嫡亲子孙。全国解放后,他毅然放弃优裕的物质生活,不要一个子孙陪同,回国定居,为新中国的繁荣发展贡献力量。他不愧是中华民族杰出的儿子,爱国华侨的楷模。党和人民对他一生的功绩,给予极高的评价,他的名字将与那些曾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为中国革命的胜利作出不朽贡献的先驱者们一起永垂青史!

陈嘉庚先生的遗言

庄 明 理

陈嘉庚先生逝世二十周年了。二十年来, 每接触到与陈老有 关的事物, 莫不令人回忆起嘉庚先生的许多往事。

胡耀邦主席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 讲话中,对著名爱国人士致以深切怀念,陈嘉庚先生也是其中之一。陈嘉庚先生对党和国家、对社会有着不朽的贡献,他的光辉业绩给予海外侨胞、广大归侨,侨眷以莫大的鼓舞,成为全体爱国华侨的一面旗帜。

一九五八年初,我因事回福建,并去厦门看望嘉庚先生。适 先生正准备到京出席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及一 届五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我顺便陪先生一道北上。在火车上看 他有点疲倦,何他是否身体欠适?先生答:"最近有时感到头痛, 睡眠不太好。"我请他早点休息。翌晨过其卧室,发现老先生右额 眉上有一点隆起,似是磁伤,问先生是否夜里起来摸照磁伤?他 说,睡不好,起来两次,似未碰着。他一面答一面用于摸自己额 上,觉得右额眉上确有一个肿块,就说:"或者是夜里在开得快, 摇晃,不注意碰了一下,不要紧。"到京后头儿天,头痛未见轻, 隆肿的瘤子更加明显了。请他到医院诊治,嘉庚先生不愿意。他 自己看新编药册验方,抄了头痛、头风一剂验方,交随来的服务

员到中药店买。方中有一味"川乌头",写明"半生熟",药店的配 药员不理解药的用法,而以一半用制用乌头,一半用生用乌头, 与其它药物共研为末。当天晚上服了一剂, 晨起空腹又服一剂, 不久,觉得头晕,即和衣躺在床上。服务员见时间不早了,为何老 先生还不下来早膳? 乃上楼去清,发觉清况不对,即刻打电话告 诉我,我立即电话通知保健局及北京医院,请医生急往马匹厂陈老 住处, 我们也及时赶到。上楼一看, 发现柜台上撒了一些药粉。 一面清医生急诊,一面查看了药方,发觉方里有"川岛头"半生 半熟,如用生的,就有毒。乃急送医院,经全面检查、诊断,糖 上眉头那个肿块是个瘤子,活检证明是"鳞状上皮癌"。于是进行 了手术及放射治疗。经过治疗,病况得以控制。 医生及 陈老本 人及其从新加坡赶来看望的第七几子陈元济夫 妇 都 感 到满意, 老人家高高兴兴回集美。不料过了半年多,他视觉发现双影。 随请吴桓兴院长和上海郭秉宽眼科专家 一道去 集美会诊,发 现右腿眶内上壁有肿块,乃请陈老到上海华东医院治疗,并延请 几位专家一起会诊。专家们提出两个治疗方案: 一为进行手术, 可能要伤及眼睛,一为放射治疗。嘉庚先生不接受手术。先生的 第二儿子陈橛祥夫妇从香港赶来,对医院组织专家 们 为 其 父会 诊, 很是感动,对治疗方案,也表示尊重他父亲的意见,最好 不要手术。凡位专家认为陈老身体虽很健康, 但因年事已高, 同 意采取放射治疗, 使肿瘤得以控制。一九六一年 三 月 间, 开始 发现脑血管发生故障,病情日趋严重。这段期间,卫生部保健 局加强了对嘉庚先生的护理工作,派保健医生和护士住在嘉庚先 生的寓所。在京的亲友也经常到其前圆恩寺寓所探牌。流在脑溢 血的前夜,嘉庚先生还和我谈了一些往事,也谈了他身后的若干

问题。因为时间不早了,我劝他休息,就告辞回家。刚进家门, 家里就告诉我,和成词志(嘉庚先生的警卫员)来电话说,老先 生请你再去,还有话跟你说。我踌躇了一下再去,进屋看老先生 躺在床上,闭着眼睛,似已入睡。我站了一会儿,还是想让他体 息,不拟吵醒他,刚移步,忽闻他叫我的名。我转 过 身 看 他, "嘉庚叔(习惯尊称他)有什么事吗?"他说:"嗯;你请坐, 有几件事,想跟你说。一、是自己身后的事,死后不要火化,希 望运回集美安葬。二、人总要死, 死不要紧, 最要 紧 是 国 家前 途。中国有两派,旧的一派是国民党,这一派很坏,新的是共产 党,她领导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人都有一死,早死晚死不 要紧,最要紧的是国家。国民党过去做尽坏事,他们逃到台湾去 了,那些人一生自私自利,假公行私,现在还在 捣 乱。我 们 应 尽早解放台湾,台湾必须归中国。三、集美学校一定 要 继 续 办 下去。香港集友银行是集美学校的校 产, 毎 年 都 有 股 息 和 红 利。厦门、上海两所集友银行,也 毘 校 产,它 们 賺 钱 不 多, 只要不亏本就可以。学校要继续办下去。"嘉庚先生讲到该 里,看来有点疲倦,我怕他太累,请他休息。当时随侍在旁的有 嘉庚先生的第八儿子国怀和孙儿联辉及叶祖彬、林和成等同志。

第二天早晨,我电话问陈老的情况,据护士答,体温、血压都正常。我即向方方同志汇报嘉庚先生昨晚的讲话及他的身体情况。我对老人家讲话断断续续、疲倦的样子,颇为担忧。上午十点多种,陈老寓所来电话说老先生病情突变,人已昏迷,手足抽搐,通知我们赶快去。廖承志主任、万方副主任和我立即赶去。中侨委许多同志也相继赶到。肿瘤医院吴桓兴院长、北京医院计院长和协和医院张副院长及有关的专家和医护人员立即会诊,诊断

为脑溢血。采取紧急措施进行枪救,手足抽搐逐渐缓和。

敬爱的周恩来总理、彭真副委员长得知嘉庚先生病况突变,也 先后赶来探视、并指示在场医护人员采取一切措施抢救及细心护 理。并慰问远程归来随侍在侧的陈国怀先生父子。

周总理还关切地询问:嘉老病变前有什么交代吗?我们即将昨晚嘉庚先生交代的三件事向总理 汇报。总理指示:第一,应按嘉老的意愿办理。第二,解放台湾是全国人民包括台湾同胞、爱国侨胞的共同愿望。嘉老关心台湾回归祖国,他的爱国精神给广大华侨树立良好榜样。他的愿望一定会实现。嘉老如醒过来,请告诉他,台湾回归祖国一定要实现,请他放心。第三,集美学校一定照嘉老的意见继续办下去,一定要把它办得更好,请他放心。嘉庚先生弥留的日子,有一段情况比较稳定。他 虽不能言语,但有时能朝着护理人员话音的方向望望,似有了知觉。这时,我们把周总理的嘱咐告诉了陈老,他听着,慈祥的颜容现出宽慰的表情。每当回忆起这件事,周总理和嘉庚先生的音容笑貌,仿佛又在眼前。

嘉庚先生在处理他的私人财产的遗嘱中,他没有把财产留给 子孙后代,而全部作为集美学校的校产。先生对子孙回来安家作 了如下规定,每人每月发给二十五元的生活费。孙儿读书,每月 另补贴学杂费,直至毕业或自己不再学习时为止。但如留在集美 学校工作,支领学校工资,则应扣抵。

嘉庚先生热心于教育事业,早在民国初年,就认为"教育不振,实业不兴,国民之生计日绌,……言念及此,良可悲已。……鄙人所以奔走海外、茹苦含辛数十年,身家性命之利害得失,举不足撄吾念虑,独于兴学一事,不惜牺牲金钱,竭 殚 心 力 而为

之,唯日孜孜无敢逸豫者,正为此耳。"(摘自一九一八年致集美学校诸生书)

在《论兴学与爱子》一文中曾云:"父之爱子实出天性,人谁不爱其子,唯别有道德之爱,非多遗金钱方谓之爱。且贤而多财则损其志,愚而多财则益其过,是乃害之,而非爱也。"

嘉庚先生立此志念,几十年如一日。当先生事业兴盛的时候,两校(集美、厦大)经常费正年支付二百七十余万元,再加其他公益义捐共为四百余万元。当事业遭受不景气的冲击时,有入劝陈先生暂停支付两校经费。先生说:"余不任放弃义务,毅力支持。盖两校如关门,自己误青年之罪小,影响社会罪大,在商业尚可经营之际,何可遽行停止。一经停课关门,则恢复难望。"可见嘉庚先生对国家、社会之责任心有多么强。

嘉庚先生虽然已离世二十年了,但他热爱祖国、热心教育事业的精神,将永远为人们传颂。

陈嘉庚与蒋介石决裂经过

庄明理 洪丝丝

陈嘉庚对蒋介石的认识有个过程。他是由拥蒋转变到坚决反 蒋的。

- 一九二八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不久,陈嘉庚认为它是中国 正统的中央政府,特地给他所创办的新加坡《南洋商报》订了一条 守则,就是要拥护南京国民政府。汪精卫虽然和陈嘉庚很早就有 往来,在陈嘉庚创办厦门大学的时候,汪曾答应担任厦门大学的 校长,但是在蒋汪争权夺利的斗争中,陈嘉庚始终拥护蒋介石所 把持的南京政府。
- 一九三六年,南京政府为了庆祝蒋介石五十诞辰,请陈嘉庚发动华侨捐款购买飞机祝寿。最初只希望马来亚(包括新加坡)的华侨捐十万元购买飞机一架,但是陈嘉庚领导马来亚华侨的"购机寿蒋会",竟捐得国币一百三十多万元,可购机十多架(当时新加坡币六十多元等于国币一百元)。虽然当时陈嘉庚的动机是爱国,目的是要加强中国空军的力量,以抵抗日本的侵略,但亦可看出他当时是拥蒋的。
- 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发生以后,中国人民在共产党号召下,奋起抗日。这时,陈嘉庚领导南洋华侨组织"南洋华侨筹赈祖国准民总会"(简称南侨总会)募捐巨款,支持祖国抗战,仅

一九三八和一九三九两年,就达国币一亿四千四百四十五万六千元,加上一九三七和一九四〇两年的捐款,总数约达二、三亿元。除此以外,陈嘉庚还在南洋主持劝募购买"救国公债"的工作,一九三八年,仅在马来亚就募购公债一千五百万元,又为宋美龄任主席的重庆"难童保育会"和"寒衣募捐会"在马来亚向华侨募捐五百多万元。

当时中国半壁河山已沦于敌人的铁蹄之下,财政来源大大减少,华侨捐款加上华侨赡家汇款对祖国的财政经济起了很大的作用。据一九四〇年国民党军政部长何应钦在国民参政会上报告。一九三九年军费为千八亿元。同年华侨汇回祖国之款达十一亿元,其中捐款约占百分之十,而南洋华侨捐款占华侨捐款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多。陈嘉庚曾经指出,按世界银行发行纸币的通例,一元基金可发纸币四元,当年华侨所汇十一亿元的外汇,可发纸币四十四亿元,除交还侨眷赡家费十亿元外,还有三十四亿元可充军政费用。陈嘉庚为了抗战救国,领导华侨筹赈,始终是十分努力的。

一九四〇年三月,南侨总会组织的华侨回国慰劳视察团(简称慰劳团)回国慰劳抗战军民和视察,陈嘉庚也在当月下旬,以南侨总会主席身份回国考察和慰回。蒋介石政府因为陈嘉庚对华侨界有巨大号召力,特别是因为陈嘉庚领导华侨筹赈作出了很大成绩,把他当作一个大财神,因而把欢迎陈嘉庚当作一件大事,动员了有关的党、政、军大员欢迎升接待陈嘉庚。

陈嘉庚虽然常自称是政治的门外汉,可是一九三八年秋,却 是他首先揭穿汪精卫妄谈"和平"的阴谋,并且向国民参政会提出 一个提案,《敌未出国土前音和即汉奸》。这个提案得到全国爱国

À

人士的热烈赞扬,连国民党的投降派也不敢公然反对。它不但及时揭露了汪精卫一伙汉好卖国的嘴脸,也使蒋介石在对日求和方面不能不有所顾忌。因此,当时笼罩重庆的企图对敌妥协的气氛顿时消失一大半,大大振奋了全国人民抗战到底的决心。邹韬奋在《抗战以来》一书中对陈嘉庚这个提案,满腔热情地推崇说:"这宴宴十一个字,却是几万字的提案所不及其分毫,是古今中外最伟大的一个提案。"由于这些原因,陈嘉庚回国慰劳考察也得到中国共产党和其他各方面爱国人士的欢迎和重视。

国民党当局在蒋介石亲自策划之下,对待陈嘉庚的主要手法,最初是"棒"和"拉",就是挖空心思地捧,千方百计地拉。

为了捧陈,蒋政府在重庆一地即准备八万元经费,要举行一系列大小宴会,以博取陈嘉庚的欢心。不料陈对这样的奢侈应酬极为反感,他认为在军民艰苦抗战之时,不该如此铺张浪费,并担心引起各地连锁反应,竞相挥霍,因此特地在重庆各报刊登一则启事."闻政府筹备巨费招待慰劳团,余类深感谢。然慰劳团一切用费已充分带来,不欲消耗政府或民众招待之费。……在此抗战中艰难困苦时期,尤当极力节省无谓应酬,免致多延日子,阻碍工作。希望政府及社会原谅!"

慰劳团中的 国民党人侯西 反,说他在 重庆六十 多天,无日不被请赴宴,常常一天要赴宴两次。陈嘉庚对国民党官僚这种作风印象很坏。

蔣介石他们认为,如果能把陈嘉庚拉入国民党,不但可以借助于这个大财神,使他们"生财有道",还可以利用他的威望,为国民党欺骗和引诱广大华侨。因此,在陈嘉庚到达重庆不久,国

民党中央组织部部长朱家骅就在一个宴会上宣布: "我们欢迎陈嘉庚先生来共同领导国民党!"陈嘉庚沉默不语,一时宴会上静寂无声,使朱家骅十分尴尬。老好巨猾的戴季陶看见陈嘉庚而有不愉之色,赶快起来打圆场说,"陈先生热诚为国家社会服务,入党不入党是一样的。"这才缓和了宴会上的紧张空气。他们原以为当场给陈老一顶高帽子,不难把他拉入党内,哪里知道陈嘉庚不上他们的圈套。

蒋介石在第一次宴请陈嘉庚时,装出一付虚怀若谷的假象, 问陈对重庆有何观感。陈嘉庚说,他自己对政治是个门外衩,重 庆工厂又还未参观,提不出什么重要的意见,只觉得重庆的人力 车和汽车都很脏,不但影响观瞻,也不卫生。蒋介石一听,煞有 介事似地把意见记入于册,并下令全市车辆要注意清洁卫生。这 只不过是做给陈看,以讨陈的欢心而已。

蔣介石又听说陈嘉庚平素俭朴,所以在高陵新村特地只用四、 五样菜加些面包招待陈嘉庚和慰劳团,以标榜其所谓的新生活运动。但重庆达官贵人们花天酒地、挥金若土的情形,瞒不过陈嘉庚的眼睛。在重庆,最令陈嘉庚不满的是蒋介石政府要员的贪污营私。嘉陵新村富丽堂皇的大官私邸,使他极为惊讶,当他听到那座宏伟新颖的嘉陵宾馆为孔祥熙私人所开时,起初不大相信,后来孔恬不知耻地承认确是他所开办,使陈嘉庚为之愕然。他想孔祥熙长期担任财政部长和行政院长,竟公然私营企业,搜刮民脂,可见国民党大官贪污腐化确非虚传。

一次重庆经济学社请陈嘉庚在重庆大学礼堂演讲有关华侨回 国投资问题。陈老指出,要华侨回国投资,国民党政府必须先有 信用。大会主席马寅初最后讲话,称赞陈老的话切中时弊,并且 说: "现在国家不幸遭受强敌侵略,危险万状。可是保管外汇的人,却不顾大局,偷窃外汇,而且贪得无厌,获利竟达六、七千万元,将图给自己了孙买棺材!"马寅初慷慨激昂,几乎声泪俱下,使陈老深感动。他说: "其忠勇直爽,不怕权威,深为在座千百人所敬仰。"坐在陈老旁边的川康平民银行周季海悄悄对陈老说: "这种话,除了马寅初,谁也不敢说。"陈老因此十分敬佩马寅初,问时对蒋介石政府的贪污腐化有了更深的印象。

陈嘉庚虽然对重庆许多现象感到很失望,但是中国什么地方 有光明,他当时还看不出来,所以还寄希望于蒋介石能够改革弊 政, 使抗战获得最后的胜利。他在重庆出席许多大会, 如国民参 政会的欢迎会(陈老也是参政员)、重庆军政民各界联合欢迎会、 政府各机关欢迎慰劳团的宴会等等,也和许多重要人物谈过话, 包括国民政府主席林森、行政院长孔祥熙、立法院长孙科、监察。 院长于右任、司法院长居正、考试院长戴季陶,以及宋子文、何 应钦、白崇禧、陈诚、冯玉祥、邵力子、翁文灏、王世杰等等。 他在这期间的发言,主要是报告华侨支持抗战的情况,询问我国 抗战中的军事和经济等问题,尤其关心国共两党能否合作抗战到 底,对于蒋介石政府的贪污腐化还不曾公开提出抨击,只闷在心 里。当时在重庆的中共负责人董必武、林伯渠、叶剑英曾特地去 访问陈老、并赠送陕北出产的羊皮衣三件给他。陈老也对他们表 示关心国共合作的问题。董必武等三人请他去参加中共驻重庆办 事处的欢迎茶会,他在茶会上的讲话主要也是关于南洋华侨支持。 抗战的情况,希望国共两党以救亡为前提、竭力避免内战、合作 抗战到底,以免海外华侨痛心失望。陈老在茶会中问起他如果到 延安去访问毛主席,应该从什么地方去,需要多少天,路上交通

如何? 叶剑荚说, 陈如果到了西安, 可以去找第十八集团军办事处(当时八路军为第十八集团军),他当通知准备车辆, 把陈老送至延安。不久, 毛主席就从延安打来一封电报, 正式邀请陈老到延安去。

陈嘉庚要访问延安的消息,给了蒋介石很大的震动。于是国民党人对待陈嘉庚,除了"捧"和"拉"的手法以外,还加上"防",就是千方百计防止他与中共接近,更要防止他倾向中共。

陈嘉庚由重庆到成都的时侯,蒋介石因为兼任四川省政府主 席,也到了成都。他立即发出清柬,请陈嘉庚参加一个规模盛大 的宴会。宴会结束的时候,还约陈嘉庚第二天同进午餐,并在第 二天早上就派人送来正式请柬。这一餐年饭,蒋介石还叫宋美龄 作陪。吃完饭,陈嘉庚告辞, 蒋又留陈老谈话。开始蒋问。 先生要 从成都到哪 里?"陈回答:"要到 兰州和 西安。"蒋又 问:"还要到什么别的地方?"陈老知道蒋的意思,就老老实实 地回答: "如果有车可以到延安,也想去。"于是蒋介石大骂共产 党,说了中共许多坏话,意思是叫陈嘉庚不要去延安。但是陈老 回答说: "我的职责是代表华侨回国慰劳考察,凡是交通没有阻 碍的重要地方,我不得不亲自去看看,以尽我的责任,回海外也 好摇实向华侨报告。"蒋介石看见陈嘉庚坚持要去延安,既没有理 由可以阻止他,又不好引起这个"财神"反感,只好说: "要去 也可以,但切不可受共产党的欺骗。"他想,陈嘉庚 是 个 资 本 家,大概不会轻易同情其产党,如果陈不相信其产党的话而能为 国民党所利用, 倒是一个反共的很好工具。

陈嘉庚由西安去延安的时候,第十八集团军办事处派出大小 汽车各一辆,还派来主管招待工作的蒋处长陪同。临行时,陕西 省政府一个寿科长又匆匆坐一辆较新的汽车赶来,说省政府派他送陈老赴延安,并要陈老与他同车。他是负有监视陈老行动的任务的 经过落用的时候,有一些所谓"民众"往陈老车上递了不少还遗共产党的"控诉书",内容大同小异。这种伪造的"民意"骗不了陈嘉庚。他把"控诉书"拿给寿科长看,然后撕碎投弃在路边。陈嘉庚到延安的第二天,第十八集团军的蒋处长去见陈老,说自己坐的车昨晚才到达延安,并且交给陈老一份"控诉书"。原来这份责骂中共的"控诉书"误投到了他的车里,因为"控诉书"写明要交给陈老,所以他带来照交。陈嘉庚对共产党人的光明磊落,留下了很好的印象。

陈嘉庚在延安八天。这期间,毛主席到他寓所谈了几次话,并同他吃午饭或晚饭,朱总司令也陪他参观了一些地方。陈老还出席了延安各界的欢迎会,也应邀出席讲演会,并和当时在延安的归侨及厦大、集美两校校友交谈。陈嘉庚发现中共领导人对他的接待和国民党当局有很大不同。同是欢迎,中共领导人朴素而诚恳,而国民党当局却是奢侈而虚伪。他对延安最好的印象有下列几个方面;

第一,没有苛捐杂税,不象国民党统治区捐税多如牛毛。

第二,领导人廉洁,他们的工资和一般干部、士兵相差很小。这同国民党达官贵人的贪污形成鲜明的对照。

第三,没有乞丐,没有妓女,没有失业的人,人民生活过得 去,不象国民党统治区民不聊生。

第四是领导与群众平等相处,不象国 民 党 统 治 区 等 级 森 严。

第五是治安好。第六是男女关系严肃。第七是朴素成风。此

外还提倡开荒, 鼓励人民生产, 并且在陕甘宁边区实行县长民选等等。

陈嘉庚这一次访问延安的结果,发现了当时黑暗的中国有了一片光明,所以他在重庆等地参观慰劳时所产生的一腔悲观失望的心情完全消失,看出中国已经出了救星,这就是中国共产党。关于这一点,他在《南侨回忆录》的 弁言 中写道:"余久居南洋,对国内政治,虽屡有风闻而未知其事实 究 竟 如何。时中共势力尚微,且受片面宣传,更难辨其黑白……及至回国慰劳……并至延安视察……见其勤劳诚朴,忠勇奉公,务以利民福国为前提,并实 行民主化,在 收复 区诸乡村,推广 实施,与民众辛苦协作,同仇敌忾,奠胜利维新之基础。余观感之余,衷心无限兴奋,梦寐神驰,为我大中华民族庆祝也。"陈嘉庚访问延安以后,虽然内心这 么喜悦兴奋,但是他 在延安以及 由延安回到 重庆初期,并不把这种心情轻易表露出来。他当时还是希望国共合作,抗战到底。

在陈嘉庚从延安回重庆的路上,蒋介石又布置了许多人对他 讲共产党的坏话,国民党特务还一连搞出许多骗局,企图继续欺 骗陈老。

陈嘉庚在由山西到西安的路程上,又经过洛川,洛川县长对他说共产党在宜君地方暴动,劫杀了许多人,建议陈老不要到宜君去,但陈老不听他的话。一到宜君,县长和几个人对陈老诉说共产党在当地杀了一个人,抢去脚踏车一辆、枪一支、纸币六百元,还说共产党主要的目的是要抢劫省政府的一批军械,因军械尚未运到,所以只抢劫了行人。他们并且拉了一个人来作证,说这个人就是死者的兄弟。可是陈老指出,发生抢劫的地方距离

中共管辖的边境鄜县很远,中途要经过两个县,中共怎么可能越过这么远的地方来抢劫? 陈老让他们列下被抢劫的东西,发现他们写的同时说的不符,更看出他们只是蓄意逐离中共。

陈嘉庚回到西安的当天晚上,将鼎文和陈立夫就到招待所去见他,陈立夫开口即大骂共产党,蒋鼎文在旁边帮腔。陈嘉庚要由西安乘大车去华阴的时候,蒋鼎文又布置特务以所谓"铁路局长"的名义,设宴为陈老送行。"局长"首先大骂中共"通敌",利用火车运输"敌货",还诬度中共贪污。接着陪席的人也轮流一个劲地大骂中共。陈嘉庚完全看穿了他们的清客是"醉翁之意不在酒",主要是企图向他灌迷魂汤,于是他率直地告诉他们。"我代表华侨回国慰劳考察,当然带有自己的眼睛和耳朵,决不致为人蒙蔽,以致辜负华侨的委托。"

陈嘉庚虽然心里十分钦佩中共,但是他在延安没有说过一句 歌颂中共的话。一路上也不愿轻易谈论他在延安的观感,不但对 监视他的寿科长如此,对陪伴他的朋友侯西反也如此。对于沿途 向他大驾中共的人,他也不屑同他们争论,因为他知道这无异于 对牛弹琴,而且会打草惊蛇。

当时重庆有个国民外交协会,主席是陈铭枢,侯西反也是这个协会的常务委员。这个协会通过侯西反请陈嘉庚去讲演,讲题是《西北之观感》。陈老欣然接受了这个邀请,他认为藏在心里的许多重要的话已经到了公开的时候了。

这回的讲演会有几百人出席,一个会堂挤得满满的,其中有各界人士,包括新闻记者。陈嘉庚举出他在延安所看到的许多生动的事实,证明延安无论哪方面都有一派新气象。重庆当时十一家报馆,多数受着国民党控制,所以有五家完全不刊登陈老

的演词,有五家只刊登一点内容,只有中共的机关报《新华日报》全部发表。当时陈老这篇演讲词,在重庆轰动一时,对国民党人来说,无异是爆炸了一颗重型炮弹。许多有正义感的人听了陈老的演讲,仿佛在混浊空气中突然吸到一股新鲜的空气,纷纷奔走相告,一时传遍重庆山城。国民党人纷纷向侯西反表示不满。侯只好向陈嘉庚反映,说陈老以华侨领袖的地位发表这样的演讲,"未免为共产党火上添油"。陈老说:"我所说的都是事实,也是你亲眼所见的。你们说我替共产党说话,那么贵党也应该实行良好的政治,同共产党党争,这样就抗战必胜,建国必成。"又说:"我是凭良心与人格说话的,我决不能昧着良心,指鹿为马。"

陈嘉庚于一九四〇年七月底由重庆乘飞机赴昆明,然后经贵州、广西、湖南、广东、江西、浙江到他的家乡福建。当他离开重庆时,朱家骅代表蒋介石去送行,并说蒋介石要派王泉笙陪陈老到西南各省视察。陈嘉庚意识到蒋介石的用意,在昆明写一封航空信给蒋介石,信里直言不讳地指出蒋派王泉笙去陪他视察,无非是要监视他,怕他沿途说中共的好话。并且警告蒋介石: "至若欲消灭共产党,此系两党内战,南洋千万华侨必不同情……若不幸内战发生,华侨必大失所望,爱国热情必大降减,外汇金钱亦必减缩。"由于陈老戮穿了派王泉笙陪行的阴谋,蒋介石只好命令王泉笙中止出发。

国民党当局不但害怕陈嘉庚在西南各省发表他的观感,更担心他回到南洋报告中共的良好政治和国民党的 腐 败 真 相,于是对待陈老的手段,在棒、拉、防、骗之外,又增加了一个字:打1

陈嘉庚祝察浙江金华时,收到一位可靠朋友从重庆给他的信,

说国民党当局决定对他实行三项阴谋,一、以军政部长何应钦的名义打电报给西南各省当局,命令他们注意陈老的行动。二、命令驻新加坡总领事馆向英国殖民政府提出交涉,要求禁止陈老同新加坡,说陈老与中共亲善,有共产党的色彩。三、派吴铁城到南洋,鼓动华侨反对陈老。对第一个阴谋,陈老早已知悉。当时西南各省长官中,有的不属蒋的嫡系,为了争取陈老,就把何应钦的电令告诉他。第二个阴谋,后来陈老在新加坡也得到证实,接近新加坡政府的消息灵通人士把国民党的要求告诉了陈老。至于第三个阴谋,后来也暴露无遗。

陈嘉庚在福建五十多天,视察更加深入。他亲眼看到福建国 民党官僚假借战时统制经济的名义,垄断粮食、交通等业,残酷 地剥削人民,米价昂贵,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仅福州万 寿桥一地,跳闽江自杀的老百姓,不到一年就有九百多个死尸被 捞出,被江水漂流 出海的就不 知有多少,有的全家 老幼同 时投 江。抓壮丁的惨剧也使老百姓谈虎色变。陈嘉庚在仙游县枫亭, 亲眼看见士兵押着一百多名壮丁,每七八人或十多人为一队,都 用麻绳绑缚成串,以防他们逃走。陈老还亲眼看到官吏的贪污舞 弊,如同安县长借口要欢迎陈老,勒派商民缴纳"招待费"三千 元,又向各区乡勒派,共搜刮二万余元。同时他还听到,福建田赋 一时竟增加好几倍。他为民请命,呼吁福建当局改革这些繁政、 但福建当局已经知道蒋介石不满意陈老,自恃有了靠山,完全不 听陈老的呼吁。陈老早听到参政会有五十三名参政员联名指责孔 "祥熙舞弊,但由于蒋介石的袒护,始终动不了孔祥熙的一根毫毛。 陈老目忖要求蒋介石改革福建弊政未必有效, 但他不忍看见人民 的惨遇,所以一连几次致电蒋介石,蒋却久久不予答复。及至陈 嘉庚要回新加坡,路经云南芒市时,才接蒋介石一封复电: "来电悉。闽省田赋系中央意旨。闽事可电我知,切勿外扬。"陈老对蒋介石这一复电的评语是: "护恶讳疾"。他对蒋介石已经不存幻想了。

陈嘉庚回到南洋,向侨胞如实报告他在国内视察的见闻及观感,使广大侨胞了解到国民党统治区的黑暗,也看到解放区的光明。把华侨的爱国运动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蒋介石特使吴铁城,以及国民党政府驻新加坡总领事高凌百之流,在南洋煽动华侨反对陈嘉庚,企图破坏华侨的团结,受到陈老和广大爱国侨胞的反击,形成一场尖锐的斗争。

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内外进步人士要求国民党"还政于民"的呼声极高。当时香港的进步报纸《华商报》特地请陈嘉庚题词,陈老针对当时"还政于民"的呼声,出人意料地题了如下几句:

还政于民, 谋皮于虎。 蜀道崎岖, 忧心如捣。

陈老为什么给当时主张"还政于民"的进步人士拨冷水呢? 这是因为他在与蒋介石的接触中,早就看出蒋介石的五脏六腑, 认定蒋要消灭共产党的阴谋不会打消,也决不会甘心让出他独裁 的政权。陈老听说毛主席要到重庆同蒋介石谈判,很 担 心 毛 主 席的安全,曾打电报劝毛主席不要到重庆去。"蜀道崎岖,忧心如 捣",正是表达了他当时内心的焦虑。

这几句题词,有的人理解为陈嘉庚自己不愿再到四川去和蒋 介石打交道,这倒也符合陈老当时的心情。总之,这几句题词, 表现出陈老反对蒋介石是坚决的。

陈嘉庚与《南侨日报》

张楚琨

新加坡《海侨目报》是由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和华侨的民主 派、爱国者,在解放战争的胜利前夜创办的。

这家大型报纸诞生于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被封于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它是国其谈判破裂、内战开始时期华侨社会出现的一面民主旗帜,为建立独立、和平、民主的新中国大声疾呼,直到迎接新中国到来之后,终为英帝国主义所扼杀,为期凡三年又十个月。

三年又十个月的寿命并不长,但是南侨报社对于团结广大华侨群众、特别是团结各帮派,从坚持民主、反对独裁到"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的历史发展中起了巨大的舆论作用。党中央给予很高荣誉,毛主席为本报三周年题词是:"为侨民利益服务";周总理的题词是:"为宣传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而奋斗,为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而奋斗",还有两幅"书告侨胞",毛主席写的是:"侨胞们团结起来,拥护祖国的革命,改善自己的地位!"周总理写的是:"海外侨胞与祖国人民团结一起为实现中华民族的彻底解放而奋斗!"很显然,南侨报社同国民党统治区广大人民群众的民主爱国运动相呼应,开辟了反对美海反动统治的第三条战线,即海外华侨保卫祖国民主和平运动的战线。

《南侨日报》的创办人陈嘉庚先生是伟大的爱国主义者,倾家兴学,名闻中外。他在英帝国主义殖民地从事民族工业,一九三二年有限公司收盘,对帝国主义的经济压迫有切身体会。他十分明白,只有一个强大的祖国,才能发展真正的民族工业,取得真正的独立地位,与世界大国平等相处,并驾齐驱。华侨与祖国的命运是分不开的。

陈嘉庚先生早年参加同盟会,支援过孙中山先生。在一九二 七年到一九四〇年春这段期间, 是坚决的"拥蒋派",曾任"马来 亚华侨购机寿蒋会"主席,他所领导的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 会(简称"南侨总会")抗战义捐国币四亿元,本"统筹统汇"原 则扫数交给蒋介石政府;然而当他一九四〇年春率领"南洋华侨慰 劳团"访问重庆,接着单独访问延安之后,明白了国共磨擦的真 相,看透了国民党反动派贪污腐化,假抗日真反共的本质,认识 了中国共产党建立独立、和平、民主的新 中 国 的 决 心 。 于 是 "断定国民党蒋政府必败,延安共产党必胜",从坚决拥护蒋介石 转变为坚决拥护共产党。日本投降,陈嘉庚先生安全的消息传到 国内,重庆召开陈嘉庚安全庆祝大会,毛上席祝词 写 了 八 个大 字:"华侨旗帜,民族光辉"。一九四五年十月他从爪哇回到新加 坡,看到当时国人对国共合作一事多抱乐观,"独不以为然"。周 总理谈到这件事。"过去与蒋介石谈判,正如陈嘉庚先生 在一九 四六年打给我的电报所说,是'无异于与虎谋皮',但 是 又 不 能不谈。"(《关于和平谈判问题的报告》)

国共谈判终于破裂, 蒋介石撕毁了"双十协定", 破坏旧政

协决议,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发动对解放区的全面进攻,美国主子给予巨大援助,装备国民党军四十五个师,用军舰、飞机运送回民党军到前线,并但九万人的海军陆战队,占驻上海、清岛、天津、北平、秦皇岛等地。陈嘉庚先生无限愤慨,九月七日以南侨总会主席名义,特电美国社鲁门总统、美参众两院议长,驻华特使马歇尔及美大使司徒雷登,要求美国立即撤退驻华军队,停止对国民党政府一切援助,电文称:"本人代表南洋一千万华侨,特向贵国呼吁,请顾全国际信誉,以日本为前车之鉴,勿所误信武力可灭公理。"(九月十一日经路透社、合众社向全世界转发)

电报震动了全世界,也震动了国民党反动派,华侨社会引起了所谓"反陈"与"拥陈"的轩然大波。国民党反动派利用华侨不了解情况,到处强奸民意,乱盖社团公章,发出"反陈"通电。另一方面,全马来亚(当时包括新加坡)数百个社团,其中新加坡二百多个,霹雳州为一百六十多个,雪兰莪州和槟城一百多个,和华侨居住的大埠小镇,纷纷以群众大会形式表示"拥陈"。数十万人反对美军留华的签名运动,充分显示华侨社会民主势力的优势。经过反复较量,许多侨团起了激烈的分化:有的声明否认,有的负责人引咎辞职,有的被利用者表示悔过。所谓"反陈"与"拥陈",实际上就是一场反蒋与拥蒋的斗争,民主与反民主的斗争。陈嘉庚先生后来追述这场斗争说:"马来亚各处国民党人机关及报纸,对余百般攻击,或公开集会,函电交驰,或匿名谩骂,遍贴标语。惟全马诸民主派及劳动界、妇女界、青年人等,愤恨不平,在各处亦召集大会,拥护余之通电,其他侨民表同情者亦众。……当时新加坡《南侨日报》尚未开办,所有各报多偏

于国民党人方面, 吠影吠声, 势所难免。"(《陈 嘉 庚 盲 论 集 自 序》)

的确,当时马来亚华文报纸,刊登陈嘉庚致杜鲁门电全文及报道侨众"拥陈"实况的只有北马槟城一家四开小型报《现代日报》和中国民主同盟槟城分部机关报《商业日报》,吉隆坡马共机关报《民声报》也有报道,其他各大小报大多被国民党所控制,诋毁谩骂,推波助澜,闹得乌烟瘴气。作为全南洋华侨活动枢纽的新加坡,两家最有势力的大报,《星洲日报》为一向反对陈嘉庚先生的胡文虎所办,不必说了,连陈嘉庚先生一九二三年创办的、胡愈之同志一九四〇年任总编辑的《南洋商报》,由于股权的变化和反动文人控制了编辑部,也加入反民主叫嚣的行列。

我们民主派同人,围绕在胡愈之同志的周围,进行反复磋商,痛感应有自己的喉舌之必要。中国民主同盟南方总支部驻新加坡办事处时已成立,胡愈之同志是主要负责人。新加坡、槟城和各州先后建立分部(新加坡分部主任委员为张楚琨,槟城分部主任委员为蓝渭桥、副主任委员为庄明理),盟员数以千计,只占有两个小规模宣传阵地,胡愈之主编的《风下周刊》和民盟主编的《民主周刊》。大家说:"我们应该办个大报!"

一九四六年九月下旬,我和李铁民同志(南侨总会秘书,曾 陪同陈嘉庚访问延安,民盟南方总支部驻新办事处负责人之一) 带着同志们的嘱托,到南 侨总 会所在地 恰和轩俱乐 部晋见陈嘉 庚先生。陈老先生在这里办公、会客和起居。

我说: "嘉庚 先生,党报、准党 报百般谩骂,我们没 有反 击的地方,怎么办?"

陈老先生笑道:"随他们骂去吧,公道自在人心。民主胜利

要靠大流血,不靠口舌运动。"

我们说:"不少侨胞不明真相,天天听党报、准党报反宣传, 给蒙蔽住了。我们有个大报,就可以唤醒他们,团结他们。"

谈论进行一个多小时。陈老先生给我们讲述办报不易的经验,募股不易,人才不易,经营不易,等等。我们说:"靠嘉庚先生的威望,不难募到股;人才是现成的——胡愈之先生。"陈老先生十分尊重胡愈之同志,赏识胡愈之同志的道德文章。从一九四〇年胡愈之主持《南洋商报》的笔政起,就建立了深厚的友谊。我们又详细反映了华侨各界的共同愿望,最后他点头说:"动手办吧。"

民主派同人的高兴自不待说,积极性极大地调动起来,要求这个报在两个月内出版,理由是,形势好,"趁热打铁才能够成功",从生意经着眼,靠近年终出报,可以收一大笔贺年广告费。

事情就这样定了。我们必须紧张地解决四个问题:①股本;②编辑班子;③社址;④印刷设备,特别是卷简机(自出万份以上的报纸,没有卷简机不行。)

募股确是不易,一般华侨工商界把办报视作"无底洞",入股和义捐一样,有去无回,劳动界和文化界很热心,却又心有余而力不足。南侨报社有限公司四十多万元(伪币)股款,是经过两三次增股的总数,并非一次募集的。陈嘉庚先生先后拿出十一万元,占股款四分之一。我和高云览 同志(回国后 著有《小城春秋》)先后拿出九万元。股款在万元以上的还有下源兴、李光前、陈岳市、黄联山、刘玉水、陈镜清等。陈老先生的长子济民、长侄共存也支持这个事业。各帮侨领纷纷入股。

编辑班子由胡愈之同志一手包下来,仰仗他的声望和经验,很快组成一支出色的突击队。编辑主任胡伟夫(现任广东省政协副秘书长(和编辑罗曼罗、胡佗、陈 灰 蔓,自愿抛 开《星 洲目报》较优厚待遇来参加这草创的民主事业;另一部分是从印度尼西亚归来的患难朋友吴柳斯(现任羊城晚报经理)、张明仑(企程)、蔡 高岗 (馥生)、朱奇卓、陈仲达、许侠,还有老报人彭世祯(赫生)、张 逸灵、黄诚、吴广川、王式民、黄叶生、彭友真、石韫真以及青年朋友黄祥坤、郭建成等。这不上二十人的小小班子,每天要翻译、采访、撰写、编辑近八万字,共八大版。版栏计有"中外电讯"、"本坡要闻"、"马来亚新闻"、"祖国要闻"、"南洋要闻"、"经济商情"、"读者园地"、副刊"南风"和"小世界",工作效率之高是少见的。

٠.

新加坡的报业街叫做罗敏中律,《星洲日报》、《南洋商报》和英文《海峡时报》都在那儿。怎样挤进去占一席地呢?这可不是讲排场,那儿确实有许多便利条件。巧极了,进步朋友办的《新民主日报》正收盘,地点即处于罗敏中律转角的吉宁街,很顺利地承顶下来。这是两幢三层的楼房,和《星洲日报》、《南洋商报》一样堂阜,附有印刷厂,只是缺了一架卷简机,到国外订购最快要半年,如何是好?我们盯住了英文《海峡时报》因更新而多下来的那架"奇货",千方百计把它弄到手,如获至宝。我本人带着数十名印刷工人,整整一夜,把那庞然大物搬运并安装在厂房。

现在一项迫切的工作任务,是要建立全马来亚的发行网和通讯网。新加坡华人七十多万,马来亚各省华人倒有近二百万,这为数众多的读者对象,各大报拼命争夺,我们当然不能放弃。一支

由李铁民、柯朝阳(原《新民主日报》社经理,现全国政协委员)、黄适安(盟员)和我组成的小型"远征队",乘着陈老先生的小汽车,出发到马来亚去,目的是,物色代型,推销报份,聘请通讯员。早上六时,我们四个人在怡和轩俱乐部门口集合,陈老先生从三楼住所赶下来送行,面授我们到哪儿找哪些人,准忠实可靠,谁是两面派,并用马来话交代司机,"别开快车1"

我们作了一次宣传旅行和组织旅行,访问了新山、马六甲、 芙蓉、占隆坡、巴生、怡和、太平和槟城等城市,几乎走遍了柔佛、森 美蒙、雪兰莪、霹雳各州的大小埠头,每个地方的民主派侨领, 筹赈会的"拥陈派",民盟区分部同志,进步的青年,劳工团体 都提供热情的支持和帮助,对我们提出的"增多一个《南侨日报》 的读者,就是增加一分民主和平运动的力量"的口号表示欢迎。 半个月后,我们满载着全马民主派和爱国者的深情厚谊归来。

《南侨日报》诞生前夕,我和胡愈之同志、李铁民同志以及主要董事到恰和轩向陈老先生作一次总汇报并听取指示。胡愈之同志表示,"陈嘉庆先生领导报社有限公司董事会,我专管言论方针和编辑事务,好不好?"陈老先生同意,再一次阐明反蒋拥 共的原则立场。

第一份《南侨目报》在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间读者见面了,距离我们晋见陈嘉庚先生恰好是两个月。创刊号刊载了陈嘉庚的《告读者》,把办报宗旨说得很清楚。"我海外华侨本爱国真诚,求和平建设,兹故与各帮侨领,创立《南侨目报》,其目的在闭结华侨,促进祖国之和平民主,俾内战早日停止,政治早日修明,国民幸福早日实现,以达到孙国父建国之主旨。"胡愈之在《创刊词》中指出。"以前南侨是抗日长城,现在南侨是和

平先驱,是民主堡垒。""正如本报创办人陈嘉庚先生所揭示,本报言论,卑之无甚高论,唯以和平民主为宗旨。对内要和平,对外亦要和平。南洋要实行民主,祖国更不可不实行民主。"

《南侨日报》报头印着:印刷并发行者:南侨报社有限公司;董事主席:陈嘉庚;社长:胡愈之,总理,张楚琨;督印,李铁 民。陈主席、李督印和我都是兼职,不受新并不奇怪; 创社长是 专职,每天几乎工作十二小时以上,也坚持不受新,这在华侨报 界是罕见的。更为罕见的是,筹备两个月出一份大报,依靠陈嘉 庚先生的德高望重,依靠胡愈之同志的丰富经验和组织能力,依靠广大爱国侨众的爱护和支持,依靠报馆全体同志的苦干,给华 侨报 业史创一个先例,这对反动派以及国民党党报、准党报来说,不能不是一个意料不到的有力打击。

(二) 战 斗

突然出现在广大侨胞面前的这个民主堡垒(侨胞称呼)——南侨报社有限公司,规模和声势相当大,除日报外,第二年即增加发行《南侨晚报》。南侨印刷厂承印新南洋出版社的《风下》周刊和《新妇女》(沈弦九主编)以及较后新华社在新加坡发行的新闻稿,出版部出版陈嘉庚《住屋与卫生》,以及较后的《新中国规感集》,社编的《新中国与南侨》,翻印部分毛主席著作。

报纸受到广大侨众的信任和欢迎。读者非常喜欢阅读胡愈之同志亲自撰写的、具有洞察力和说服力的、深入浅出的社论(每天或隔天一篇),每一发表,万家传诵。剧老白天参加社会活动,下午三、四点到编辑部,主持编辑会议,了解国内来稿情形,答复报社同事的请示,接见来访者,晚上,阅读路透社、合众社、

美联社电讯和特约专电,抽足一支又一支的香烟后,奋笔直书每篇约二三千字的社论,手民等着拿稿付排,待到同编辑主任分别签署"大版",已经是凌晨两三点钟了。且复一日这样干。第二年,即一九四七年,夏衍同志奉周恩来副主席之命,来到报社任主笔,协助胡老主持笔政。周副主席对夏衍说,陈嘉庚对你主编的桂林版《救亡日报》有好印象,去加强这个阵地吧。夏衍同志撰写的社论和《星期杂话》、《每日话题》,笔调尖锐,同样是深入浅出,风靡一时。洪丝丝同志担任晚报主编,后来林芳声同志接替了他。许多外单位主编的副刊《文艺》(星华文艺协会)、《学生生活》(青年周刊编委会)、《【民主》(民主周刊社)、《青年周刊》(青年周刊编委会》、《体育》、《出版周刊》,团结了各条战线的读者。《读者园地》大量发表读者来信和编者答复,成为本报和广泛侨众联系的纽带。

战斗十分激烈,针对着祖国的现实,马来亚的现实,华侨社会的现实,必须勇于战斗,善于战斗。我们利用英国统治下的极其有限的所谓"民主""自由",进行了巧妙的斗争。我们宣传祖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促进华侨的爱国团结,同时也就全马人民共同关心的问题发表意见,为广大侨民的切身利益服务。我们大量报道和论述。国内战局和国际形势,解放军的胜利和国民党军的惨败,民主运动的发展和挫折,解放区的光明和国统区的黑暗,美帝国主义干涉的失败和蒋王朝的崩溃,在黎明前的黑暗日子里,社论《论冬季战局》充满信心地指出,"蒋政府崩溃的日子,是不会很远的了。"(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现在去了老蒋介石,不许再有新蒋介石,推翻了大蒋介石,同时也必须消灭一切小蒋介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社论《革命不是换朝

代》); 明确提出"共同建立民主联合政府"。(一九四 七年 十二月 三十日社论《国民党民主派的道路》)。本报独家揭露美国援蒋侵华 的大秘密---魏德迈计划,并以社论《美国版的田中奏章》(一九四 七年十一月五日) 加以抨击,欧美各通讯社竞相转播,轰动了全世 界,西方记者曾以此询问美国国务院。本报也支持马来亚华人的 民主斗争,赞扬马来亚人民用体业罢业反对英国御定的马来亚宪 法草案,称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将成为马来亚历史上值得永久 纪念的大日子"。(社论《和平的斗争》),对征 收所 得税,要求 "取之于人民,用之于人民",不要"变成杀鸡取金蛋"(一九四七 年十二月五日社论《要征收所得税了》);《英国与中国民主运动》 一文用审慎的口气警告英国。"今天美国成为 中国独裁 贪污政府 的唯一保镖者, 因此就不免成为中国人民之敌。反之,对中国国内 问题采善意中立态度的英国,才不失为真正的中国人民之友。"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六日)。本报为了广泛团结侨众, 不脱离侨 众的多数,一方面坚决揭露那些党棍、特务、职业摩擦家的造谣 破坏,另一方面耐心争取被蒙蔽的上层人士 和中间 群众。《以不 民主争民主》一文,针对全马中华总商会联 合会一九四 七年九月 间在吉隆坡开会,通过反对英政府新宪法,却又通电拥护中国独 裁政府的"戡乱总动员令"这一具有讽刺意味的事实,指出:"自 己不要民主,而要别人民主,不是一种聪 明的 办法。"一九四八 年一月胡愈之同志署名的专论《准备心理的改造——迎接人民胜 利年》,是一篇马来亚华侨奉为七泉的纲领性文章,文章说:"为了 迎接人民的胜利,为了准备建设民主的新中国,为了适应未来新 时代的新环境,华侨社会的心理改造是一种十分迫切的工作。怎 样准备华侨社会的心理改造呢?主要是要消灭封建的头家观念,

要肃清奴隶顺民思想,要改变阻碍各民族团结的大国民主义。"

陈嘉庚先生在本报发表许多专论和演讲词,主要的有:《论 美国教善必败》、《商介石表示不要做总统》、《商介石的'最大错 误'》、《中国内战何日告终》、《国共决无和平 可言》,这些 专论和 演词,表示了下列四点为广大群众所钦佩所拥护的极为难能可贵 的思想。

首先是中国共产党必胜蒋介石政府必败的信念始终不渝。访 闻重庆与延安的亲身经历使陈嘉庚先生深刻地认识到决定中国命 运的,不是国民党反动派,而是中国共产党。一九四六年内战开 始,他大义凛然地电告杜鲁门:"本人曾经亲历访延安中共 辖 地, 民主政治已见实施,与国民党辖区有天渊之别。且中共获民众担 护,根深蒂固,不但国民党军队不能加以剿灭,即任何外来金钱 武器压迫,亦不能使其软化。"他一再谈到延安印象:"政治良好, 上下勤奋, 几如别有天地, 衷心无限欣慰, 深自了解前时忧虑建 国人物未有其人,实属杞忧。今日已如拨云雾而见青天,故认定 中共将来必胜利。"(《明是非,辨真伪》) 蔣介石执 政二十 年又 怎样呢?"背民主而独裁,断丧国权,纵容贪官污吏,违诺反信, 屈指难数, 如在前年重庆政治协商会议, 答复消除内战, 组织联 **合政府,未及三月,食言毁约,再后更公开发动全面内战,但**知 利己独裁,不顾民族惨祸。"(《从历史经验证明蒋政府必倒》)。 因而肯定: "今者国内局势几已大定。东北华北人民已 获 解放, 华中、华南到处民变纷起。中共解放军大举南下,所向披靡, 独 裁终必灭亡,民主终必胜利。"

其次,内战一开始,陈嘉庚先生断定"美国救蒋必败",认为 马歇尔、布立特、魏德迈、祖德奔走叫器,主张 美政府"作大量 军事援助,并派麦卡帅驻南京","愚诚不可及","即令蒋政府获得数亿美元借款,如填老鼠洞,如打吗啡针,最多不过使蒋政府苟延数小时之残喘"。(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论美国救蒋必败》)他主张把美国政府和美国人民区别开来:"坚持目前美国对华方针的,是美国的执政者,并不是美国人民的意见,中国人民会对美国人民加以原谅。"(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与美记者谈我国新局势)

第三,陈嘉庚先生从爱国主义立场出发,对"一面倒"有正确理解。中国胜利后,敌人造谣中国将沦为苏联"附届",他说:"必须站在一边,共维世界和平,即须与苏联亲善,同走一条路之谓。乃有人误会,或立意意曲,散布谣言,谓一面倒系要作苏联附庸,失独立自主权,真是无中生有,绝无丝毫根据。以我土地之大,人民之众,民气之烈,若有良政府领导,定可与列强并驾。就毛主席而言,文武才干,英明智慧,不但为我国所未有,亦为世界所仅见。""安肯自屈卑小,附庸于人?"(一九五〇年《新中国观感集》)

第四,陈嘉庚先生提出新中国对华侨的政策前提。一九五〇年他从新中国回到新加坡,西报记者问他,新中国政府是不是要勉励华侨尽忠人民政府?他回答得很好:"新中国政府并不需要用宣传的方式勉励华侨效忠人民政府,而是要先在国内将国家好好建设起来,经过一年两年的建设以后,用事实来表现给华侨看,使华侨自己看到祖国的建设成绩以后,自然而然对祖国怀着信心,自动的侧向新中国。"(一九五〇年二月上六日《南 街日报》)他说明了国内工作与国外华侨工作的关系。

陈嘉庚先生的文章和演讲词都是自己动笔,允许润色,但不

能随便删改或增添。一九四五年有一家进步报纸请他题词,他题了十六个字:"还政于民,谋皮于虎。蜀道崎岖,忧心如捣。"报纸把第二句改为"仍待健斗",引起他的恼怒。又有一次,编辑在他一篇专论加上"余老矣"三个字,他大不高兴,在清样上删掉。他发表专论,总要签名,以示负责。

《南侨目报》以充分篇幅报道陈嘉庚先生领导华侨群众进行三次有历史意义的斗争,即支援祖国学生反内战、反饥饿运动,抗议白思华报告书和反对荷兰惨杀华侨并夺船劫货、封锁贸易的暴行。前一次是支援祖国的革命运动,后两次是为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而斗争。

陈嘉庚任主席的新加坡华侨各界促进祖国 和平民主联合会 (简称"民联会")于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日召开华侨各界代表大会,声援祖国国统区学生反内战、反饥饿、反独裁运动,全新工农商学及文化界团体一百七十四个单位代表及知名人士共数百人出席了大会。陈主席号召"政治民主化,全国民众,奇志维新,取消蒋介石一切非法条约"。发表演说者还有香港《华商报》董事饶彰风,华侨中学校长薜永黍,南洋女中校长刘韵仙,星洲职工总会代表史东,民联会宣传部长张楚琨以及华侨学生代表等多人。会上提出"打倒蒋介石,建立联合政府"的口号。宣言授权胡愈之等三人起草。通电如下:"《大公报》转全国各大学学生会鉴。此次学生正义运动,遭受残酷压迫,无限同情,敬祝成功。新加坡华侨各界代表大会主席陈嘉庚世。"全马各地华侨团体分起响应,或召开大会,或捐款救济爱国学生。

前马来亚英军总司令自思华中将于一九四八年二月发表马来 亚战役报告书, 抹煞、歪曲当地华人对于保卫新加坡和马来亚的功 续,《南侨目报》社论首先提出批评,其后中华总商会亦组织小组会予以研究批评。战时曾任新加坡华侨抗敌动员总会主席陈嘉庚向英国陆军部提出备忘录,要求修改并道歉。全马侨团和侨领一致支持了陈主席的正义行动。

自思华——这位在日本进攻新加坡时率领"十万大军齐解甲"的投降将军,诬蔑亚洲人"趋炎附势",诬蔑我华侨"缺乏中心领导者",不是个人的看法,而是代表英帝国主义的态度。陈嘉庚主席历举抗敌动员总会的工作,特别指出华侨青年武装和华侨义勇军防守前线,死伤过半,马来亚成千成万人民抗日军与强敌周旋直到胜利,等等,予以驳斥,并提出严重抗议,这对战后英帝国主义对待殖民地人民的狂妄气焰,显然是一个有力的揭露和打击。慑于群众的威力,投降将军不得不承认"多数系属实情,无可置疑",但又诿称报告书"系属军事性质",而陈主席所陈"则属民政"。陈主席乃致函英文《海峡时报》,向自思华质问三点,雄辩有力,尤可辩驳,警告如不愿修正报告且承认错误,"则我华人必采取适当步骤加以对付"。英殖民当局出来打圆场,斗争没有进一步发展。

对荷斗争不但为了维护侨民的正当权益,同时也支持了印度 尼西亚独立运动。荷兰殖民主义者借口对印度尼西亚进行军事行 动,专向华侨市区炮击、焚烧、扫射,华侨死伤千余人。随后变 本加厉,颁布荷印进出口法令,封锁进出口货物。南侨总会主席 陈嘉庚应侨民群众的要求,出而召开新加坡侨民大会,通过如下 决议,交涉无效应即发动抵制,实行对荷经济绝交。陈主席严厉 斥责:"蕞尔小国如荷兰,竟敢当风狂走,重起殖民野心,鱼 肉 印 尼, 欺侮华侨,视同奴隶,何不自量乃尔!""我侨若能一致对付, 荷兰所得不足偿其一月之损失,不患彼不屈服也"。经交 涉 后荷 **兰殖民当局以**道 欺賠偿了事。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陈嘉庚以南侨总会名义设宴隆重欢 迎尼赫鲁,对了支持显洲民族解放运动具有重大意义。那时印度尚 未独立,尼赫鲁尚未成为印度自治领的总理,陈主席称赞尼赫鲁 "为印度民族求解放,为数万万人民谋幸福",是"印度民族领 袖",是"世界的领导人之一",预见到亚洲独立运动的兴起。尼 赫鲁亦十分尊重陈嘉庚的领袖地位,把陈嘉庚视为民族解放运动 的战友。由于局限性,陈嘉庚没有继续关心当地民族解放运动。

因为《南侨日报》坚持正义,为人民说话,一切反动派和黑暗 势力串通一气,企图"围剿"这海外华侨民主堡垒,他们以卑鄙 方式威胁本报读者和代理人,他们散布各种谣言,称本报为"共产 报", 称本报"侮辱国家元首", 诸如此类, 等等; 他们挑拨离间, 要挟侨胞不信任本报,要使工友们引起误会,所有这些行径都失 败了!(有些商家受了特务宣传,不愿看《南侨目报》,但《南侨 日报》有独家特有的香港商情专电,报道与华侨汇款最有关系的 国币起落, 十分准确, 为了做生意也不能不订一份偷偷地翻看。) 我在本报二周年庆祝大会致词说,"从创刊时到 现在,敝报 同人 抱着一个共同的信念,就是代表人民说话的报纸一定成功,违背 人民说话的报纸, 量后必然失败。正因为敝报同人抱着这种信念, 所以吃了很多苦头,一点不气馁。敝报董事长陈嘉庚先生,每逢 报馆碰到难关,他总是以极坚定的口气,指出光明在望,鼓舞回 人冲破难关。他常常说:'困难时期才能看出意志的可贵',他不但 在经济上解决报馆的困难,而且以精神的感召鼓舞同人工作。关于 经理部与编辑部的诸同事的工作情形也是很使人感动的。他们自 愿拿微薄的薪俸,一个人做几个人的工作,人家是八小时工作,我 们的同事是十多小时正作。经理部同事,有许多身兼数职,譬如洪丝丝先生担任经理业务,签署单据,筹划全局之外,每日还得跑到楼上编辑写稿,其他的同事,工作紧张,也简直象在打仗。"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侨日报》)

夏衍主笔于一九四九年初,胡愈之社长于三月先后离新赴港转艄放区。我参加本报二周年庆祝会不久,也经香港回国。陈嘉庚董事上席一九四九年五月五日离新,应邀参加在北京召开的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报馆重担落在洪丝丝经理的肩上(第一任经理是温平,继任是陆浮、洪丝丝),他担任社论委员会主席,又兼任主持全社社务委员会主席。

(三) 被 封

陈嘉庚先生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胜利回到新加坡,新加坡各界华侨举行报上称为"划时代盛会"于以热烈欢迎。他十二日过港时曾对《南侨日报》驻港记者刘士伟说:"《南侨日报》从开办到现在,都是在说老实话,报道国内一切民主运动的情况,它是主张爱民,爱世界和平,爱华侨,提高华侨的文化水准,发扬华侨的爱国精神,过去这样,以后还是这样。在殖民地政府的统治下,我是遵守法律,但这法律必须是平等待遇的法律。"(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南侨日报》)

陈嘉庚先生为什么忽然谈论《南侨目报》而且表这么一个态呢。从一九四八年六月英殖民当局宣布在马来联邦和新加坡实施"紧急法令"以来,《南侨目报》经理部和印刷厂不断有职工被捕,英当局"政洽部"(即警探部)的警探几乎无日不来报社监视、坐探乃至捣乱。由于报社拒绝刊登新加坡公众联络部送来的有关反

对马来亚共产党的广告,广告部主任吴柳斯被捕了。陈主席提到"我是遵守法律,但这法律必须是平等待遇的法律",就是告诫英当显不得以不平等待遇对待《南侨已报》。

英殖民政府颁布的"紧急法令"是赤裸裸的法西斯法令,为 镇压人民群众而制定。根据这法令,非法拥有武装者处死,警方 得以任意拘捕所谓"嫌疑分子"予以驱逐出境,或拘押而不加讯 问。此外还拥有许多所谓"紧急权力"。事关保护侨民的正当权 益,不能缄口不言,本报以社论批评了这个法令,这是全马报界 对法令的唯一反应。社论说。"如果滥用紧急权力法令,滥 捕 无 辜人士,久不讯问释放,成为一种风气,那就难免腐蚀政治机构。 记得在马来亚沦陷时期,日本宪警因为有任意逮捕人民的权力, 法律束之高阁,法庭则门可罗雀,致使敲诈诬陷之风盛极一时, 弄得天怒人怨,这是英国当局所应鉴戒的。"(一九四八年六 月二十四日《论拘捕嫌疑分子》)英殖民当局当时还不愿立刻甩掉 "法治""民主"的假面具,勉强把这枚苦药吞下去。

然而这个代表千千万万侨民讲话的民主堡垒,毕竟是英殖 民当局执行"紧急法令"的障碍物。继吴柳斯接任广告部主任的朱 奇卓又被捕了。本报不惧斧钺,不怕迫害,坚持原则立场,抗议 英当局的蓄意打击。

朝鲜战争爆发,《南侨日报》不理睬英国是所谓"联合国军"的成员国,谴责美帝国主义的侵略,要求侵略者从朝鲜滚出去,抨击新颁布的《出版物发行售卖统制条例》和《出版物进口统制条例》,即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社论《言论自由受到束缚》,最后两句是这样写的:"全世界都知道英国政府这种举措是什么性质的,都看清楚英国所标榜的民主是什么样的东西。"

世界反对使用原子弹的和平签名运动在新加坡和马来亚展开不久,《南侨日报》收到参加签名者四千九百八十七人。九月十二日,英东南亚最高专员公署发来一篇新闻,报道瑞典外长安登氏指责在斯德哥尔摩发起的和平签名为"矛盾至极",本报以社论《何以战贩害怕和平签名》和《美国反动统治残酷镇压和平运动》为题的封面画刊(九月十七日)回敬了英殖民当局磨刀霍霍的刀砧声。

英帝国主义老羞成怒,九月二十日晚上封闭《南侨日报》和《南侨晚报》,逮捕了洪丝丝同志和彭友真同志(英文秘书兼记者)、吴西玲同志(广告部主任),监禁一段期间,把他们驱逐出境。

《南侨日报》来不及同读者告别就这样停刊了。它以拥护祖国 民主和平开始,以推动世界和平签名运动告终。没有一家华侨报 纸象它在这么短的期间内经过这么激烈的斗争,起过这么显著的 作用。因为陈嘉庚要求民主的声音,就是千千万万侨民的声音!

怀念爱国老人陈嘉庚先生

黄周规

著名爱国侨领陈嘉庚先生离开我们整整二十个年头了,他的一生,正如当年雅加达追悼会会场正中所写:

"华侨旗帜,民族光辉"。"谋国爱乡,华侨先导;毁家兴学, 千古留芳"。

我于一九二六年考入陈嘉庚先生创办的集美师范,一九三〇年又曾在陈老创立的厦门大学听过课,之后,在新加坡、印尼、在集美与陈老都有过许多接触,现将记忆所及,写点回忆文字,作为我对他的纪念和缅怀。

怒斥国民党总领事

一九四一年三月九月,"南侨等赈总"会第二次会议在新加坡"大世界"开幕,时国民党驻新加坡总领事高凌百在会上肆意 谩骂爱国华侨"无诚意拥护中央",陈嘉庚先生当即 起 而 而 斥道: "华侨是爱全中国,拥护全面抗战的。"当时,陈老本想当 场请高退场,后考虑到各方面的影响,强忍怒火。第二天,陈老坚持不给高安排座位,等于对他下逐客令。国民党中委、 菲律宾 华侨代表王泉笙问陈老为何不作安排? 陈老正色道:"我们开的是 华侨代表大会,开幕时请他参加就可以了。他不是华侨代表,无需

每日来参加。"王泉笙哑口无言。

国民党派出海外部部长吴铁城,在会内会外,阴谋煽动反陈 嘉庚先生,使其不能继任南侨筹赈总会主席的职位。嘉庚先生公 开指出,吴铁城假借宣慰华侨之名,行分裂华侨团结之实。同时 宣称,若非顾及国家体面,将使吴铁城丢脸回国!

陈老正气凛然、嫉恶如仇的态度,得到一百多名与会代表的 热烈拥护,终以差一票即满票的压倒多数,再度当选为南侨筹赈 总会主席。国民党倒陈阴谋破产了。

组织华侨 投入抗日

一九四二年,日本南侵,新加坡濒临覆亡之势,英国总督请陈嘉庚先生出来动员华侨,协助抗日。陈老认为,把日军牵制在南洋,对祖国全面抗战有利,因此决定接受委任,组织"华侨抗敌后接会",亲任主席,并组织了一个几万人的"义勇队"协助维持治安。新加坡沦陷,嘉庚先生是在日军临近时,才匆匆离新去印尼的,在爱国华侨的掩护下,他辗转到了西爪哇一个橡胶园里暂避。

不久, 日军在印尼全面搜捕爱国抗日侨领, 集美、厦大的校友, 先后掩护接送他到东爪哇、梭罗、玛琅等地, 大家都为他的安危焦急, 嘉庚先生却笑着说: "你们不必为此紧张奔忙,他们要逮捕我,无非是想利用我,我年纪大了, 一死以报国也没什么了不起。" 大家深为他这种临危不惧、视死如归的精神所感动。

对蒋介石的认识入木三分

一九四五年,日本宣布投降后,陈嘉庆先生抵 雅 加 达, 厦

大、集美校友会及福建侨胞举行欢迎会,接着雅加达福建会馆也要为他举行欢迎会,但却要陈老在讲话时不要提及祖国的政事。嘉庚先生说:"我有我讲话的权利,如果受此限制,我不参加欢迎会罢了。"福建会馆负责人只好放弃这一要求。嘉庚先生才勉强出席这次欢迎会,讲话中,仍坚持对国民党的反动统治进行了抨击。

陈老回新加坡后,在五百个侨团为他举行的欢迎会上,他对国 民党蒋介石也进行了抨击。他在为马共《新民日报》题词时,写 下了著名的四句话:"还政于民,谋皮于虎。蜀道 崎 岖,忧心 如 捣。"表现了他对蒋介石及其反动政权已不抱任何希望,也表现了 他对毛上席亲赴重庆谈判入身安全的担忧。

爱校胜家

一九五〇年,嘉庚先生回福建集美,目睹他亲手创立的集美学校和厦门大学被美蒋轰炸后,满目疮痍,心里十分难过,对美蒋屠杀生灵、毁坏文明的罪行尤其愤慨。他决心修复并扩建两校,在集美小住后,即匆匆返回新加坡,筹集资金,两个月后,再度回集美,着手修复工作。复建集美是用陈老的资金,扩建厦大则是用他女婿李光前的资金。他在信中告诉我他的扩建计划,他说要在集美增办航海专科,以培养远洋和造船人材,并嘱我在印尼登报为集美扩大招生。我即以西爪哇集美、厦大校友会的名义,在我负责的《生活报》及其他华侨报刊上刊登"招生启事"。

当时,福建前线,战火未熄。有人劝陈老暂停修建校舍工程,陈老坚决地说:"我就是要把它建立起来,看他蒋介石敢不敢

再来轰炸。"在二十年代中到三十年代中,集美为当时全国规模最大的一个中等学校,其中设有男女师范、男女中学、男女小学、水产、航海、商业、农林、幼稚师范、高师艺术科、国学专修科,后来还增设乡村师范,并附设幼稚园。全校有三千多名师生。

集美修建扩建后,内部略有调整,新建许多校舍、大礼堂、体育馆……,中、小学不分男女校,商业改为财经,增办航专,学生猛增近万人。

厦大原有五个学院,学生四百多名。修建扩建后不设学院,分十多个系,学生增至四千多人,为文化教育、经济科技各个领域培养大批专门人才。

一九五三年,我参加回国观光团,在北京"十.一"观礼后到集美,由集美措"集美"号电船赴厦门,在船上一位老同学告诉我,"陈校长也在船上"。我立即去看他,他坐在驾驶房后面的座位上,我们亲切地谈了一路。抵厦门后,他邀请我们去参观厦大新建的五座大楼和许多新建宿舍、餐厅。那时,他虽已年近八旬,仍兴致勃勃地陪我们参观。施工办事处的同志告诉我,陈老办事极其认真,修建工程,他亲自参与规划,还经常到工地视察指导。其时,他的女婿在陈老影响下,正在家乡创办规模可观的国光中学,陈老也不辞辛劳,到该校工地检查工程。午后,用他的车送我们回侨务局。

第二天,我们回国观光团一行二十多人,参观集美、厦大。 我们先去拜望陈老,当时他因自己住所被炸损坏,暂住在集美学 校对面的原校长宿舍里。稍事寒暄之后,我们便由董事长陈村牧 先生陪同,参观校园。只见一幢幢新楼林立,集美纪念碑庄严、 肃穆,纪念碑旁,遵照陈老的意见,正兴建一座美丽的石雕博物 馆,惠安著名的雕刻工正在那里精心雕琢;集美小学前,郑成功 炮垒的遗迹依旧,在海边,嘉庚先生为发展家乡人民的体育事业,修建了四个男女游泳池,碧波粼粼,游泳池旁还用长条石板砌了看台。看着这一切,我深为陈校主爱国爱校爱民的精神所感动。

- 一九五八年,我又回國观光、省亲,十一月底,又到集美拜 访陈老,那时,他已迁回旧居。这所旧居,原是一座很漂亮的楼 房,被炸后,已非昔日模样,人们劝他把自己的房子修修,但他 一心倾注于集美、厦大的修复,一直婉言拒绝。多年后,虽将被 炸损部分稍作修整,但外表也没刷新,看起来很陈旧。看看两校 崭新漂亮的校舍,再看看陈老的寓所,陈老公而忘私、爱校胜家 的高尚品德极其昭明。
- 一九五九年一月,我在厦门,一天,陈老和他的秘书叶君来我住所,我和他们同车前往集美银行相叙。他告诉我说,他正请一位著名油画家绘制集美学校全景,准备分送印尼各地校友会。当时,我们商量决定先将三幅分送雅加达、泗水和巨港,由我托入把画带到香港再转运印尼。这幅幅巨型油画,寓寄了陈校主多少深情厚意。

柯年九月,我正准备上北京,参观第一届全运会。临行,一场几十年罕见的十二级台风袭击了厦门半岛。台风过后,我先去集美看望陈老,并问他何时动身上北京。当时,他略带伤感地对我说,"我不去了,想留下来处理遭受台风破坏的修复工作。"后来,我听说,这次台风刚停,陈老立即巡视各校园,当他看到被破坏的校舍时,竟难过得流下了眼泪……后来周总理得悉陈嘉庚先生因此而不到北京,特去电报,邀请陈老到京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

立于周年庆祝活动,并为北京华侨大厦落成典礼剪彩。

建立华侨博物馆

一九五七年秋,接陈老信,说他要在厦门建立华侨博物馆, 嘱我在印尼收集当跑华侨、侨生的风俗习惯的资料图片,以及印 尼各民族的风土人情、特产等展品。博物馆的建立,使厦门地区 的人民了解侨居海外亲属的生活,沟通祖国与海外侨胞之间的相 互了解,都是很有意义的。我当时顾及一人力量有限,遂报请侨总 派人协助。后侨总派出秘书李勉之具体帮助。我邀请了著名艺术 家李复丰先生,帮助购买特种工艺品。凡各厘雕刻、特种花裙、 印尼民族服饰、竹筒乐器(昂格隆)、鳄鱼皮、天堂鸟……我都 购齐了,某些特殊物品,我也曾遵陈老嘱与雅加达、茂物、万隆 等地博物馆接洽交换,终因于续过繁,而又无有价值的东西而作 罢。后又接陈老信说,凡不易找到的东西,可用图片代替。于是我 即与印尼情报部门联系,购得一批相当完整的印尼各民族风上人 情的图片,译出中文说明,毛笔抄写后,邮挂寄回,物品则装箱 交大使馆文化参赞处带回,陈列在今厦门华侨博物馆里。

华侨博物馆的建立,表现了陈老对侨胞的热爱。后来,陈老还捐献五十万元人民币给全国侨联,作为筹建北京华侨中心的基金,包括在北京建立华侨博物馆。

最后的会见

一九五九年國庆节后,印尼雅加达侨总主席司徒赞先生于十 月八日返抵雅加达时,为印尼当局逮捕,印尼政府随即掀起大规 模的排华运动,发布"十号法令",规定县以下外侨,不得居住和

经营生意。嘉庚先生听后十分气愤。我原准备十一月初动身迁回 印尼的,此时也接申报要我缓行,陈老也关切地劝我暂时不要回 头、"不要拿头发去试办"。中央侨委召集各省侨委负责人到京开 会,对形势作了研究,并决定于二月在上海召开全国侨联会议, 商讨对策。陈老要提前去上海,他动身那天,中侨委 廖 承 志 主 任、方方副主任等均到车站送行。我也上车与陈老话别,祝上海 会议成功,祝他一路平安,陈老非常高兴地在软卧车厢与送行者 一一握别,我万万没料到,这竟成了永诀!

往事历历,陈老慈祥的面容,崇高的气节,美好的品德,将 永远留存在我的记忆里。

谨录下我在一九四四年访陈嘉庚先生于印尼东爪哇后所作拙 诗两首, 以志怀念之情。

一九四四年往东爪哇峇株看望爱园老人陈嘉庚校主

道途流转犹筹策。 千岛群中各株乡, 精神矍铄直人杰, 一片月心支草建, 南侨伟绩昭青史,

南岛光荣属老人, 倾家兴学性情真。 言行不为艰危屈, 思想长随时代新。 避迹天涯高气节, 关心国事薄风尘。 谁与拳拳忘苦辛。 贤躔何幸驻贤良。 节操崇高信国光。 - 满腔热血倡输 将。 姓氏争传万古芳。

回忆中国国民党驻法国总支部

李 平 衡

一、驻法总支部建立的社会背景

自第一次世界大战到一九二三年初中国国民党驻法总支部成立的时候,按职业区分,侨居法国的中国人中为数最多的有以下几种人:

1.留法勤工俭学生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法国政府以本国人口伤亡过多,向中国招募工人,以补其劳力不足。蔡元培、李石曾和吴玉章先生等,在原有留法俭学会的基础上,组织留法勤工俭学会,提倡中国青年学生到法国勤工俭学,即一面做工,一面上学,或者一时完全做工,积聚学费,而后完全上学。当时在国内无力上大学的青年(作者亦是其中之一),都千方百计地拚凑旅费,投奔法国。就在一九一九到一九二〇年的两年期间,从中国到法国的勤工俭学生,就有两千人左右。其中四川、湖南学生最多,约占勤工俭学生总数一半。由于当时代表北洋反劝政府的驻法国公世旅策,不但一贯对勤工俭学生的事情不关心,而且在"里昂大学运动"(一九二一年)中勾结法国帝国主义,陷害学生。他一面利用法国军警把留法两年之久的老学生、百多人,从里昂押到马赛送回中国,一面又同时从马赛把吴稚晖从中国带来的新学生。

百多人,接到里昂。又由于专门办理勤工俭学生事务的华法教育会于是无能,对学生做工问题,求学问题,无计划,无安排,造成本批失业。这些没有工作的学生,不仅不能勤工俭学,就连吃饭问题也无法解决。

- 2.参战华工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法国政府曾从中国河北、河南、山东、皖北、苏北等地招募了大批中国工人,为法国做战时后方工作。战事结束后,虽然已经送回很多,而留在法国为恢复战争创伤和工厂工作的还有上十万人。由于没有自己的组织,往往受到不应有的歧视。
- 3.青田小商贩 这些小商小贩,都是浙江青田一带的贫苦农民和城市手工艺者。他们来到法国,其中不少人是没有护照的。他们通过法国邮船的中国海员的关系,在中国开船之前,夹杂在中国海员一起,船到法国之后,他们的朋友把已经在法的中国人的居留证,送到船上借给他们凭证下船。这样,在法国海关人员看来,他们是已经在法的华侨,就无需过问了。他们到法之后,立即就要开始谋生,把要卖的货品,沿门送卖。他们的法语,只学会若于数目字和先生、太太等少数单字。由于法语不够应用和自己没有居留证,他们经常处于恐惧状态之中。

以上三个方面的中国人,在经济方面,都是极为贫苦的,在政治方面,都迫切需要组织起来为生存、为自卫而斗争。特别是勤工俭学生,受了五四运动和十月革命的影响,一方面感到自己工作和读书问题不能解决,另一方面又看到国内军阀混战,民不聊生,帝国主义,眈眈窥伺,国家前途,危在旦夕。这些学生思想上的问题,不单纯是勤工俭学的问题,而更重要的是如何改造中国问题。当时,一些先进的学生如赵世炎、周恩来、蔡和森、

陈延年、邓小平、李维汉、聂荣、王若飞、李富春、李立三等纷纷成立学会、学社、书报社以及出版月刊《少年》等。一时在巴黎勤工俭学生中,政治气氛高涨。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在法国首都巴黎建立起来了国民党、共产党、青年党三个党部。

一九二三年春,国民党、共产党各自接中央指示,协商建立 国共合作的革命统一战线组织——中国国民党驻法总支部。经过 多次商讨,双方达成协议,决定八十名共青团员以个人身份加入 国民党,并于同年十一月在里昂召开了"中国国民党驻法总支部" 成立大会。自那时以后,国民党党部焕然一新,在总支部以及各 支部的领导工作都有共产党员参加,如在巴黎的总支部和巴黎支 部就有周恩来、李富春、聂荣臻等,在里昂支部有邓小平、柳圃 青(即柳溥庆)等,在德国柏林支部有朱德、邢西萍(即徐冰)等。

二、驻法总支部的组织和它的分裂情况

中国国民党海外党部的系统是:总支部直属中央,总支部之下有支部,支部之下有分部,分部下面的区分部是海外党部的基层组织。不能达到基层组织人数的地方,还可以建立通讯处。上述系统是海外党部正规组织,如有特殊情况,在某一国家尚未成立总支部或支部之前,根据它的人数,可以先行建立直属支部或分部等组织,直属中央海外部。如当时在西欧各国的国民党组织,都属于驻法总支部的系统,而由程希孟负责在英国的党部,就是一个直属中央海外部的直属分部。

驻法总支部是国共合作的国民党海外党部之一。它的成员, 小部分是交叉的共产党员,大部分是一般的国民党员。在一般的国 民党员中,他们对于国共合作、联俄、联共、扶助农工这些根本 回题的看法是不相同的。有的坚决拥护,有的怀疑、反对,有的则摇摆于两者之间。因此,自总支部成立以后,就存在着这样的斗争。随着时代那些势的发展,不盾也就逐渐激化。总支部代表大会的选举,表现出右派的失败。同时,邵元冲、方觉慧、刘继文等到巴黎、柏林策划拉拢,也加速了右派进行分裂的步伐。总支部的情况如此,各支部的情况也大致相似。这个矛盾,无法调和,也无法掩盖。所以在总支部建立之后,不到两年的时间,就从它自身分化出来,成立另外两个总支部。到了一九二七年将介石公开背叛革命时,又从这个总支部分裂出来又一个总支部。这样,驻法总支部自一九二三年建立时起,到一九二七年夏,在法国巴黎就由一个总支部先后分化为四个总支部了。

为便于识别和记忆, 现将四个总支部概况, 扼要记述如下:

1. 巴黎圣里克街三百三十号总支部即原来的总支部。这个总支部,一般称为"左派"总支部,又称为广州派总支部。这个总支部之下有以下一些地方的支部: 法国巴黎支部(成员都是学生);巴黎近郊比映谷支部(参战华工);巴黎里昂车站支部(青田商贩,后来被青田总支部分化出去);法国里昂支部(学生和工人);德国柏林支部(学生);比固布鲁塞尔支部(学生);比国安威士支部(海员);荷兰鹿特丹支部(海员);瑞士福利保支部(学生);瑞士日内瓦支部(学生和国联职员)。此外,在法国、德国、比国等若干城市还建立有一些通讯处。

这个总支部是主张国共合作的党部,它是遵奉广州中央的政策、方针办事的。

它的实际负责人中,除张厉生、习文德、陈书农、李星辉先后 分 化 出 去而外,有周恩来、刘明俨、方主刚、熊禹九、柳圃

青、陈维明(即沙可夫)、夏霆、谢清(以上八人**系交叉党**员) 和王景岐、李平衡、何廷桢、龙曆兴、颜继金等。

这个总支部有定期刊物《国民》半月刊。

2. 巴黎多婉诺街三号总支部。一般称为西山会议派,它有《三民》定期刊,人们又叫它为"三民社"。它反对国共合作,反对交叉党员。到了西山会议派在上海环龙路成立所谓中央,张历生回国做了它的青年部长之后,这个总支部就成为西山会议派的海外宣传机构。对于国民党上层人物,除拥护西山会议派的邹鲁等而外,还拥护胡汉民。反对一切主张国共合作的国民党中央领导人。特别反对后来做了头号汉奸,当时国民党的"左派"领袖汪精卫。在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二七年上半年,国民党各省市党部及海外总支部曾不断向中央呼吁要汪精卫回国主持党政。西山会议派中央负责人,知道汪将从法国乘船回国的消息后,即指示它的驻法总支部,在汪乘船返国前,杀掉汪精卫。西山会议派的总支部负责执行。由于他们没有人认识汪精卫,又无汪的照片,未能实现他们的计划。不久汪回到国内同陈独秀发表联合宣言,他们懊丧之至。

这个西山会议派的总支部在法国巴黎、巴黎比映谷、马赛, 德国柏林和荷兰阿姆斯特丹等地都有它的支部组织。它的成员, 基本上都是从原来总支部的各支部分化出来的。

它的实际负责人有张厉生、习文德、余中揖、曹德三、方棣 蒙、宋国枢、万灿、詹显哲等。

3. 沙都广场街二号总支部。这个总支部基本队伍是青田商贩,人们称它为青田派总支部。它的政治态度是,反对国共合

作,但不象西山会议派的总支部那样激烈。它有深厚的地方色彩,忠诚拥护蒋介石。他们虽然已经另立门户成立了总支部,但不排除重新回到原总支部来的可能性。他们的负责人之一陈仲侯曾与广州派总支部当时负责人之一卿圃青为重新合作问题,多次接触。他们曾到国民党中央海外部打官司,要与原来的总支部争"正统",争"合法地位"。中央不同意他们的意见,不发给他们党证。他们所持的正统、合法的理由是一块"驻法总支部位门党证。他们所持的正统、合法的理由是一块"驻法总支部之章"。这块公章是驻法总支部成立前,孙总理在广州交给王景峻的。王被法国政府驱逐出境后,这个公章就由在总支部办事的陈齐保管。习文德、陈齐等闹分裂时,陈就把这块图章拿走作为合法之据。一九二七年春天,邵力子到了巴黎,他们接受部的劝告"同是国民党员,同属一个中央,不应该另立门户",他们负责人之一卢雪正才把那块公章送给邵力子转交原来总支部。但是图章送回之后,他们又后悔起来了,他们的机构并未取消。

这个青田总支部的下级组织有巴黎里昂车站支部,德国和土耳其也有它的组织。它实际的负责人有陈齐、陈仲侯、卢雪正、项昌权、林洪官等。他们也出了一份刊物叫《国民》。

4. 巴黎学校街四十一号总支部。这个总支部是在一九二七年"四、一二"以后成立的。它拥有,人们呼之为蒋派总支部和南京派总支部。它是在广州派总支部几至分化后,最后分裂出来的一个总支部。原来总支部、支部成员思想中对于联共问题,大体上已经稳定,所以被它分化出来的成员不多,它的下级党部的组织,除巴黎外,别的地方就不易建立了。

它的实际负责人有李星辉、陈书农、郑彦**棻**、唐德柏、张南等。

当时在巴黎还有一个党派叫中国青年党,又叫国家主义派。 它的政治口号是: "外抗强权,内除国威"。它反对三民主义, 反对国民党。当然,更反对共产主义和共产党。

它的实际负责人有曾琦、李璜、杨公达、张兆等。

它有一个定期刊物《先声》报。

此外,还有一个无政府党,由于它不以党派名义活动,此处就不加记述了。

三、驻法总支部工作中的几个特点

国民党海外党部工作,大体上分为组织、宣传、训练三个方面,应该说,所有海外总支部的工作,都是差不多的。由于广州派总支部的主客观条件不同,它的工作、活动中的某些方面,也就不是一般总支部所能做到的。此地记载的是广州派总支部工作,自然不包括其他三个总支部的工作。所说的是工作中的特点,一般性的日常例行工作,就不在本文叙述之中。在广州派总支部的工作特点中,只有关于反对北洋政府驻外使馆和反对国家主义派方面,西山会议派也有一些动作。在这一斗争中,它同广州派总支部工作中的几个有特点的事例。

1. 在发展成员,培养革命力量方面。广州派总支部的成员,除掉法国比映谷、里昂车站,荷兰鹿特丹,比国安威士四个支部而外,所有支部的成员,都是学生,特别是巴黎、柏林是法国、德国的文化中心,因而,也就是中国学生聚集最多的城市。在这些学生当中,除少数官费生和官僚、地主、资本家子弟而外,一般都是不满现状的爱国青年。针对这种情况,总支部经常注意他

们的思想动态,有计划地联系他们,向他们宣传上民主义、三大政策以及国共合作的重大意义。经过一个有步骤的工作阶段,在一些有选择的联系对象中,不少人从该死书和不问政治的状态中,转变为热心国事,参加政治活动,进而加入国民党组织。国民党是国共合作的政党,总支部、支部的成员,不仅要学习、研究国民党的理论、政策,而且同时也要学习、研究共产党的理论、政策。总支部、支部成员中有不少交叉党员,由于他们的启发和鼓励,一般成员的觉悟,不断地得到提高。因而,在知识分子成员中,约有三分之一左右的人,都是从加入国民党之后,再进而光荣地参加了中国共产党。

当时苏联为亚洲各国培养革命干部,在莫斯科曾办了两个天学。一个叫东方大学,吸收的学生,纯系共产党员,一个叫中山大学,专收中国学生,只要是国民党员或者是共产党员,通过联系保送的手续,都可进入这个学校。在国共合作的四个年头的时期中,驻法总支部通过中共组织,曾分期分批地保送了几十名成员到苏联学习,其中绝大部分是共产党员。当时中山大学的四百多名学生,主要是从中国国内保送去的青年,其中如 蒋介石、冯玉祥、叶楚伧等的几子,都是中山大学的学生,他们年轻,外文程度较差,不能直接听讲。而驻法总支部送去的学生,大都是在西欧各国留学多年的,他们有一定的外文程度和社会科学基础,同时对于马列主义,也有粗浅的了解。因而,他们之中不少人,一面随班学习,一面又是班上老师的翻译员,他们在学习中对老师、对同学都起了很大的帮助和辅导作用。

2. 在国际活动、反帝斗争方面。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法国是战胜国, 巴黎成为国际政治的中心。不少的革命的、进步

的国际民主团体把它的总部设在巴黎。国民党的海外总支部对外 **复传工作,主要是揭露各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罪恶。为着适合工作 的需要,驻法总支部设立国际活动委员会,专门负责这项工作。当 时中国的国共两党合作领导中国革命,是民主革命的新的方向, 而由于国共合作,促进了中国革命的蓬勃发展,引起了国际进步 人士和进步的国际组织的关心和重视。所以,驻法总支部的国际 活动委员会,很自然地就同上述人士和机构取得了联系。如果总 支部有什么事情, 要开一个什么会, 想邀请一些什么人, 他们总 是能来的。同样,如果他们有什么事情,要开一个什么会,希望 总支部有人参加,总支部也是乐于前往的。例如,蒋介石于一九 二七年四月背叛革命,总支部就开了一个两千多人的讨蒋的国际 大会。在这个会上,法国共产党领导人和一些国际著名政治活动 家参加了大会。又如一九二七年二月,在比国布鲁塞尔开了一个 第一次国际反对帝国主义大同盟会议,参加第一次大会的中国代 表团成员,邵力子、鹿锺麟分别代表北伐军和西北军,陈铨、冀 朝鼎分别代表工会和学生会。廖焕新、谢用常、夏霆、李平衡都 是驻法总支部的成员,代表国民党出席。大会代表大都是各国著 名人物,如法共著名文学家巴比斯,日共创始人片山潜;殖民地 国家印尼的苏加诺,印度的尼赫鲁,帝国主义国家英 国 的 艾 特 礼, 荷兰的弗锐曼,等等。中国代表的社会地位,虽然远不能与他 们相比,但是,中国代表是代表几亿人口的大国,而且这个大国 的革命事业,当时正在一日千里地前进。因此,中国代表是大会 里最受欢迎的代表,中国北伐问题,是各国代表一致关心的问 题。这个反帝大同盟,第二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举行第二次会议, 中国代表团中共方面有冀朝鼎。驻法总支部方面有李 平 衡 参 加

(这是大会组织者共产党人提名邀请的)。上面所说的是临时性不定期的国际会议,下面再举一个国际常设机物的国际会议——教育工作者国际。它基由各国共产党人和左翼教育职工组织起来的,在第三国际领导下,反对帝国主义,反对第二国际和一切改良主义的国际民主团体。它的实际负责人秘书长卫雅娜含是著名共产党员(经济学教授),它的成员中,有不少各国政治活动家。驻法总支部与它有联系,遇有什么国际活动,投着这个国际团体,就等于找着一些国际友人的支援。总支部需要他们,他们也需要总支部,这是互相支援的工作上的配合。当时驻法总支部常务委员兼国际活动委员会的负责人之一李平衡就是这个机构里工作人员之一。

3. 在反对北洋、南京政府外交代表的斗争方面。一九二五年和一九二六年两次国际联盟开会时,总支部曾先后派当时常务委员夏霆、李星辉两人到日内瓦同北洋政府代表朱兆莘进行面对面的斗争。瑞士报纸曾以大篇幅版面发表夏、李的言论和他们的照片。当时日内瓦支部成员夏奇峰在国联工作,知悉国联将讨论涉及中国的问题,并报知总支部。他原是新闻记者,熟悉新闻界,因此,瑞士某些报纸、愿为国民党宣传。

"九一八"事件提到国际联盟时,侵略者日本代表振振有词,而被侵略的中国代表施肇基却有理说不出。适逢国联迁就法国外交部长白里安,把国联行政院例会,改到巴黎举行。在国民党左派词志推动下,召集了一个学生大会,声讨施肇基无能辱国,并推出一批代表深夜到施的寓所,对他教训一场,一时大快人心。施是国民党政府代表,非比过去的北洋政府官吏,好象不应公开反对。但是,当时的国民党左派并不因此就放过他们。早

在一九二八年,南京政府驻德国公使蒋作宾在举行国庆招待宴会 上为南京涂脂抹粉,话未说完,就曾被柏林支部当时负责人萧淑 宇痛骂一顿。

4. 在反对右派斗争方面。同右派斗争,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国家主义派,一是西山会议派。

国家主义派人数不多,活动亦少,他们不仅反对共产党,连国民党也反对。他们极右的言行,常常遭到国民党人的痛击。北洋政府垮台,南京政府的使馆代办已到巴黎,青天白日满地红的旗子,早已飘扬于中国使馆门前,面他们所搞的双干节纪念会上,仍然要张挂五色国旗。结果当场被摘掉,在众目睽睽之下,遭到国民党人和其他无党派学生异口同声斥责。他们人少,不易以党派名义出面活动,往往以私人串联关系,在某些场合与国民党作对。

西由会议派是从驻法总支部分化出去最早的派别之一,它有 相当数量的支部和成员,因而,广州派总支部把它看成是国民党 党内斗争的主要对象。

两派的斗争是经常的。斗争的场合,多半发生在中国饭馆和开会的会场。两个总支部都有定期刊物,两个刊物都要送到中国饭馆,让大家阅览。两个刊物往往是互相对骂的,而饭馆的顾客,不免有两个总支部的成员,由于刊物的对骂,引起成员吵闹的事情,往往有之。在举行国民党的大型集会上,差不多总是要同西山会议派进行争吵。例如,前面说过的讨赛国际大会,西山会议派就组织携带手枪的儿十个打手前来捣乱会场。在宣布开会,唱名某国际友人发表演讲时,他们一群人中的一人马上爬上主席台要讲话,又一人在会场后面叫嚷,企图捣乱。但由于他们的手枪被广州派维持会场秩序的人缴掉,他们这一群人也被维持秩

序的人撵走。又如,在请邵力子讲话的一个会上,他们照例也组织一群人前来闹事。宣布开会时,他们的打手把住门口,他们的头目带头高声叫闹。在邵力子的严正斥责和人员众多的压力下,他们才安静就范。

蒋介石在南京成立"政府"之后,总支部就发觉李星辉、陈书农等纠集一部分人搞分裂,后来又知道他们成立总支部的开会日期,但不知他们开会的地点。总支部派了几个工人同志,分头在他们头目住所附近观察,看他们到哪里开会,究竟有多少人和哪些人。几位工人同志没有完全了解派他们观察的意思,在巴黎学校街一眼看到他们的时候,马上就上去打了一顿,他们以被打伤为理由,把总支部一负责同志告到巴黎法院里,对簿公庭。

反对右派的斗争,在朱德、廖焕星、高语罕、徐冰等积极推动下,柏林支部的活动是比较出色的。斗争在改组"留德学会"这一问题上表现得更为突出。其事起因于当时留德学会会长丁文渊(丁文江之弟),请《上二点钟》报记者在学会吃饭,后来这个记者发表一篇在学会中所见所闻的报道:说中国学生如何脏、如何野蛮,中国人是"黄祸",等等。学生看到之后非常愤慨,立即开会,并奉去了丁文渊会长职务,改组学会。继而又以学会章程发生争执和争夺会所,形成左、右两派的斗争。这个斗争,开始于推倒留德学会的领导,争夺留德学会会所,到成立学生总会,两个学生会大唱对台戏,一直到一九二八年两个学生会合并为止。这场斗争一直是激烈的,从开会辩论到打架,从少数人打架到结队打架,从在学会里面打到学会外面,几年来屡见不鲜。一次,在中华饭店里把盘、碗、窗、橱,打得粉碎,以致饭店破产,不能复业。在这次殴打中,当时站在左边的学生潘怀素、正启疆受伤甚重,右派方

面,曾向帝国主义法院控诉左派纠集学生捣毁学会财产,骚扰治安,以致柏林法院判处当时左派方面十人(多数是共产党人)缴纳沉重的罚金。被控十人,自动地在限期前离开了柏林,有的到苏联,有的到别的地方去了。

四、驻法总支部(广州派)在国共分裂的前后

广州派总支部在国共两党合作期间,有共同的政治基础、明确 的方向和斗争的目标。成员思想上虽然存在着两党不同的世界观 **科理论的矛盾,但是,根据当时中国社会情况和国民党亲身的历** 史经验,不问哪一个党当政,中国民主革命阶级的革命工作,是 中国革命必不可少的过程,要想完成这个历史任务,没有中国共 产党参加是不可想象的。这种看法,除掉少数人而外,大多数成员 都是大体一致的。一九二七年蒋介石的"四·一二"叛变,总支部 同志们还以为蒋背叛革命,不过是革命道路上一个曲折,而汪精卫 还在武汉, 他还大叫讨蒋, 因而,把希望寄托于汪,认为中国革命 还是可以继续前进的。一九二七年七月,汪所主持的武汉中央也 公开反共, 这就对海外一般的青年成员, 造成思想上极大混乱, 而对一向坚持国共合作的广州派总支部 (包括各支部)的 负 责同 志,则是一个政治上的严重打击。自从那个时候起,在组织上同共 产党已经分裂,在成员思想上,从混乱、消极直到悲观失望。从 而,总支部的一切活动,不论是经常性的例行工作,还是临时性 的对外活动,都象脱离了轨道的火车,一步也不能动了。下面事 例,可以说明总支部在合作和分裂两个不同时期的不同情况。

1.从一般工作方面看 总支部、各支部每周的纪念周,例 行执行委员会议,每一两个月的时事政策讨论会或者报告会,每 季的总支部、支部之间的往来文件中,报告联系对象、新成员人数等活动,在合作期间,都是经常的工作。而在分裂以后,这一切都几乎处于停止状态。只有维持门面的刊物《国民》继续出版,但也从定期而变为不定期了。

- 2.从组织集会方面看 一九二七年三月,邵力子出席反帝大同盟会议后来到巴黎,同年五月,法国共产党议员多礼乐作为第三国际代表考察中国革命事业,回到法国,我们分别举行两个集会,一方面表示欢迎,一方面希望他们讲讲中国的实际情况,几百人的会场挤得满满的。分裂以后,同年冬天,何香凝、甘乃光相继到巴黎,我们虽然不敢举行同上半年欢迎邵、多两位那样规模的集会,但是还想举行一个二三十人的包括总支部、巴黎支部等负责人的集会,而到会成员,仅仅达到预期的半数。到了一九二八年秋天,汪精卫到巴黎,曾仲鸣转达汪的意思,说汪希望同总支部同志见面。总支部没有搞什么欢迎集会,只把总支部负责人名单交给曾仲鸣请汪指定何人何地会晤。同是一个总支部,举行同样性质集会,在那个不同时期,竟有如此的两种不同情况,当时一般成员的思想和态度,便可想见。
- 3.从参加国际活动方面看 一九二七年春天,教育工作者国际领导下的苏联分会举行第四次代表大会。设在巴黎的教育工作者国际的总部,依据会规要派代表出席这个会议。当总部决定派它的秘书长卫雅挪舍作为代表出席时,这位秘书长却提议要李平衡(当时李是该机构的工作人员)也作为代表间他一道参加那个会议。当时李认为自己对苏联分会的情况知道太少,没有资格当代表。这位秘书长向李说,今天有中国人代表我们总部到苏联出席会议,这对总机构和对苏联分会代表大会都是起数舞作用的。李

才明白中国革命事业,正在蒸蒸日上,人人採目以待中国革命的成就,中国人到处受到欢迎,从而,就不禁产生作为一个中国人的自豪感。前面提过的一九二七年春天和一九二八年秋天国际反帝大同盟,分别在比国、荷兰召集第一次第二次大会。在第一次大会上,在国共合作期间,中国代表团的八人中,驻法国总支部的成员就有调人之多。在会议进行中,中国革命的高涨是会上最受称道的主题。鹿锺麟以现职将军的身份参加大会,引起热烈欢迎。就在他到达比国的当晚,举行一个晚会,在热烈欢腾的气氛中,大家把他抬举起来,齐声歌唱,留下令人难忘的印象。第二年在荷兰召开第二次大会,国共已经公开分裂,中国大革命已经失败,中国代表虽然有冀朝鼎、李平衡等参加,但是,国共分裂不但使中国革命遭受重大挫折,并且在国际范围内也产生很大程度的不良影响,所以那次大会,国际上第一流的政治活动家没有什么人参加,会议本身,没有产生什么积极结果,而对中国革命的情感,两会差别,有如天壤。

- 4. 从有联系的各方关系看 由于中共、法共关系,国共合作的中国国民党驻法总支部,得到了法共的有力支持。所以总支部在法国的一切活动,比较顺利,比较活跃。有时 遇到 困难问题,一找法共,总会得到满意的解决。分裂之后,这个关系就不存在了。虽然,总支部的国、共两方面同志,都认识到分裂局面是由国内造成的,下级党部不能不分,但是,既然已经分裂,双方就不能也不便继续来往。一个驻在海外的党部, 主要工作就是对外的国际活动,失掉了法共的帮助,它的对外活动目是一筹莫展。
 - 一位经常与总支部打交道的房东,是一个六旬 左右的 老妇

人。总支部只租了她住所的一间房屋作为办公之地。同志们常常 进进出出,有时人多,连院子里都有人等候。她感到太不安静, 颇有逐客之意。后来,总支部工作目益开展,有时有新闻记者、议 员等到总支部访问,这些人都是她认为法国社会上的闻达之流。因 而,她不但不感人多喧闹,反而感到蓬筚生辉。从此,她对中国 人有了好感,她的女儿就同一中国工人赵树声结了婚。不久,岳 婿合资,在巴黎开了"树声楼"中国饭馆。分裂以后,那个办公 处,一下子变得凄凉冷落,房东老妇人也对我们变得冷淡起来。 由于无人问津,我们就把那个办公处取消了。在驻法总支部成立 之初到一九二七年秋天, 法国政府先后把驻法总支部的两个负责 人驱逐出境。在总支部成立不久,王景岐就被驱逐出境。当时他正 患病,由于限期离境,不得不带病回国,途中病故,尸首被抛入大 海。一九二七年九月,国共已完全分裂,法国政府又将夏霆驱逐出 境。夏如期离法,辗转到苏联呆了近三十年,至中国解放后才回 到祖国。从法国政府驱逐总支部两个负责人的时间上可以看出帝 国主义是欺软怕硬的。当国共合作之初, 国民党尚未北伐, 中国 革命在国际上威望还不甚高时,法国帝国主义政府把王景岐驱逐 出境。当国共分裂之后,中国大革命已经失败,法帝又把总支部 负责人赶走。而在一九二六年至二七年上半年,中国革命一 日千里, 驻法总支部的工作甚为活跃, 那时, 法国警察虽经常打 听总支部的行动,却不敢驱逐他们。

5.从同志们思想情感方面看 总支部没有专职干部, 更无 雇用人员, 所有内外工作, 都由负责同志们分工担任。在开始一段 时期, 同志们利用课介、工余、星期天和晚间工作。由于总支部的 活动日益扩大, 工作也就日益加重。在总支部负责的同志, 往往先

是一面读书、做工,一面做党务工作,进而旷课、旷工,最后到 废学、废工专办党务(如柳圃育、夏霆等)。总支部自成立之日 起,一直到一九二九年几个总支部合并时为止,除广东中央海外部 自动寄来一次经费(约合当时国币四百元),并指示以后需要费 用可随时呈请核发外,从未向中央请求经费。几年来,所有总支部 一切费用, 都是由同志们拼凑负担的。历年总支部负责同志们的 经济状况都相当困难,即使最便宜的学生饭店,也很少前去进 餐, 经常自己做饭。一般成员对于这些辛勤工作的负责同志, 也 具有同志的深厚感情。例如,一位梁同志,租住堆家具的屋顶一 间,两面倾斜,不能直身行走,屋顶装亮瓦以代窗户。这个房 间,虽然极为简陋,但房租便宜,这位同志感到夏霆工作很重, 生活困难,一定要把自己的房屋让给夏霆, 使夏个人负担略有减 轻。当时国民党是一个革命的政党,同志们废学、废工从事党务 工作, 是参加革命。到了分裂以后, 国民党上层当权人物背叛了 革命。海外青年同志,在此种处境之下,不能不有所抉择。继续 搞国民党工作, 无异于搞反革命, 要想继续革命, 深感不是共产 党员,没有组织依靠。总支部负责同志逐渐消极,便各自努力进 修自己的学业,争取早日回国。

五、驻法总支部分而复合的始末

1.四个总支部对合并的态度 当时分裂的四个总支部,对于继续各立门户和合并的问题,概括说来,有两种不同的态度。西山会议派、南京派和青田派的总支部,一向是倾向于合并的。他们的观点是,既然都是反对国共合作、反对共产党的党部,就没有必要各树一帜地搞几个总支部。特别是南京派和青田派总支部对

于合并起来几感需要。这两个总支部,成员不多,下级组织亦少,在四个总支部对峙局面中,他们感到力量薄弱,在公开活动中,不能有所表现。南京派总支部成立不久,就开始同青田派接给合并,后来又同西山派为合并问题,进行过联系。他们之所以没有真正合并起来,多半还是由于各派家当的大小不同,以及权力的分配不均等等,而未能达成协议。

广州派总支部,对于四个总支部合并问题,不但不感兴趣,而且颇有反感。他们过去一贯坚持国共合作,今天虽然国共已经分裂,但是,这是国内的事情。驻法总支部虽然也同共产党分了家,可是,驻法总支部的成员,不但没有反共的行动,也没有反共的言论。他们过去反对南京,今后仍然还要反对南京。武汉中央党部虽然结束了,他们并不认为南京中央党部就是国民党的中央,而同它发生任何关系。为了统一国民党海外组织,要把思想感情对立的人框到一块,犹如削足适履,那是极为痛苦的。可以预见,合并之后的驻法总支部,必然要奉南京中央为中央,这样的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对于一些青年是不容易转得过来的。所以,在武汉国共分裂、驻法总支部国共分家以后,在巴黎儿个总支部中虽然有人有时谈到统一合并问题,而广州派总支部总是不愿考虑这个问题。

2.促成驻法总支部合并的三个因素 前面说过,南京派、青田派和西山会议派的三个总支部,虽然赞成进行合并,但是,由于各种困难,没有得到克服,终于没有实现真正组织上的合并,而广州派总支部更持有各种理由,反对合并。在这种情况下,为什么在一九二九年初,四个总支部能急转直下地公然合并起来呢?这里有三个因素。

①各个总支部负责人都有丢包袱的思想。这些负责人都是育年学生,他们到法国的目的是读书,都想尽快地结束学业,以便早日回国。一经被选为各方面负责人之后,势必旷课废学。要想摆脱,除非改选时落选,而代表大会的选举,一两年才有一次,况且选举时往往是连任。各方负责人的思想中都有脱卸责任、丢包袱的思想。几个总支部合并问题,对各方负责人来说,是个推卸责任的好机会,连一向比较坚定的广州派总支部负责人也不例外。

②反伪三全会(国民党第三届全国代表大会)。四个总支部能 否合并,关键在于广州派总支部负责人能否转变态度。当时他们一 方面感到武汉中央已经同共产党分裂, 而且中央本身 也已 经自 行消逝,区区一个海外总支部,当然不能搞出什么 花样来、因 此,对于总支部的事情,采取消极态度。既无权力解散总支部, 也无心为总支部工作,只得暂时观望等待。而另一方面,又感 到,他们自参加总支部工作以来,一向都遵奉中央政策办事,没 有犯过任么错误,今天,中央少数人违背总理的三大政策,不革 命,屈服宇南京,而要地方负责人跟着一同走,这是办不到的。他 们过去在进行各种斗争中,都占上风,今天就这样被压抑下去,令 人不服。就在这个苦闷的时候,传来南京召开伪三全会和它的选举 条例的消息。南京为了抬高自己的地位和巩固它的法统,要在总理 奉安的同时,举行国民党第三届全国代表大会。他们虽然派出大 批人员到各省市、海外总支部当了委员, 但是, 他们深知, 他们 在国民党内没有基础,在代表选举中,他们派出的人是不易选上 的。因此, 制定两条保险条例:一、中央圈定代表。各地按代表名 额加选一倍, 让中央圈定半数作为代表。这样, 他可以自由地挑

选他们自己的代表,排斥对方的代表。二、中央指派代表。这样,他更可以自由地在某些一点把握都没有的地方,指定哪些人作为哪些地方的代表。如此独裁的选举条例,正是授人以反对南京伪中央三全会的有利武器。广州派总支部的同志们认为这里大有文章可做,可以大大反对一番,也可能就从这里可以反出一些名堂来。大家从无所作为的消极状态中,一下变得活跃起来了。当然,他们认为要采取合法斗争,反对伪三全会,就必须要取得伪三全会的代表资格。广州派总支部与南京素无关系,因此,要想取得驻法总支部代表席位,先决条件是必须合并几个总支部,共同选出出席大会的代表。

③汪精卫的幕后指示。汪精卫到了法国之后,看到四个总支部中三个拥海、反汪,只有一个拥汪、反蒋,而这一个反蒋的总支部又与南京向无关系,没有合法地位,不能发挥什么作用。即或有所活动,也必然被其他几个总支部反对而抵销。在他看来,如果几个党部统一起来,如果"左派"同志在统一组织中居于重要地位或者善于工作,那末,在国民党内部斗争中,作为海外党部的一个合法单位,来配合国内国民党"左翼"活动,就可以发挥很大的作用。

在一次约会里,汪精卫对总支部负责同志们谈国内政治情况。 他叙述国内"左派"中央委员王法勤、王乐平等,为反对南京召 开的三全大会,曾来电询问他的意见,他已复电赞同。接着他就 强调反对三全会的重要性和"左派"党部、"左派"同志都应该起 来反对,以尽党员的职责以及如何组织力量、如何反对,等等。后来 经过总支部同志们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应该把几个分裂的总支 部合并起来,取得代表资格,以合法地位配合国内 左翼 力量, 进行斗争,以便打开当前的困境。南京派、青田派一向 主张合 并, 西山会议派中也有一部分入赞同统一, 只要广州派的态度改 变,合并问题就自然迎刃而解。经过四个方 面 的 协 商,一致同 意: 1. 召开一次统一代表大会; 2. 推选两个出席三全会的代表; 其中广州派一人,3、四个方面各提一至三人,担任统一总支部的 执行委员、监察委员。不久就举行几个总支部的统一代表大会(四 山会议派只有一部分人)。在这个大会上,选举李平衡(广州派) 和陈齐(青田派)担任出席伪三全会的代表, 顾继金、龙詹兴、陈 书农、郑彦棻、宋园枢、项昌权等分别担任合并起来的总支部执、 监委员。一九二九年初,李平衡同陈齐取道苏联回国。到上海后,李 立即持江函与当时王法勤、王乐平、朱霁青等中央委员所主持的 "改组派"中央总部取得联系,使他们知道汪的意见,也使李自 己了解他们的作法,以便展开一致行动。不久就组织起来一个中 国国民党各省市党部、海外总支部联合办事处,同 南 京 进 行斗 争。这个机构的活动,直到"九一八"事件导致宁粤和议,达成 所谓"一致抗日"协议时才告结束。

六、合并后的驻法总支部和驻欧总支部概况

1.合并后的驻法总支部。自一九二九年初举行了统一组织的代表大会以后,各方面的负责人都部分地选入统一的驻法总支部。除西山会议派总支部的一部分人尚有意见外,公开对峙的局面消除了,刊物上的对骂没有了,在会场、饭店里那些争闹的现象,也看不见了。从这些方面看,可以说几个总支部是合并统一了,但是,这不过是一个表面现象。所谓合并统一,好比是四户人家合住一个大杂院,虽然朝夕相见,但却面和心不和。在西山会议

派、青田派、南京派看来,他们很早就反对国共合作,反对共产 党, 因而, 他们是"先知 先 觉"。他们认为: 你们这班广州派执 迷不悟,一贯闻我们 争 吵。璵 在 怎样呢?你们武汉中央已经垮 了,并且同南京中央一起反共。事到如今,应该认识过去的错 误,现在的一切,应该听我们的了。而在广州派看来,却完全相 反。他们认为,西山会议派、青田派、南京派反对国共合作是违 背急理的三大政策和国民党第一、第二两次代表大会的精神的。 你们这几派很早就反共,正是证明你们是老右派。 赞 成 国 共 合 作,就是贯彻执行两次代表大会和总理三大政策的精神,这是任 何人也不能否认的。他们深信,广州派一贯是支持 正确、反对 错误的。这种思想上的对抗,不光是总支部如此,各方面的下级 组织也是如此。其实,这种自以为是,互争短长,都不过是五十步 笑百步而已。他们之间另有一道鸿沟,就是彼此之 间 的 情 感问 题。他们以往都是几个总支部的负责人,以往彼此谩骂,把话都 说绝了。各人心里有一本账,不见面倒还罢了,到了总支部统一起 来的时候,彼此无异是冤家碰着对头。此外,还有一个面子问题。 这些人都是血气方刚的知识分子,爱面子是他们的共性。过去自 成一家, 独行独断, 今天"群贤毕至",为了保全面子, 在发表意 见时,谁也不服谁。况且在几个总支部上层合并统一的时候,各 方面下级组织成员中,都有一些人私 下 表 示 反对。所以,知道 内幕的人, 认为这种统一合并的总支部只不过是统而不一, 合而 未并罢了。

2. 驻欧总支部。南京伪三全会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建立自己的党统。为扭转"蒋家天下丁家党"的局面,要撵走丁惟汾,把丁系的自中央到各省市大批重要骨干都一一清除出去,其中三十多

人被派往各国留学, 以和缓一时紧张周面。这样, 陈果夫、陈立 夫弟兄就爬上台面,各省市党部都由他们的亲信控制,逐步建立 自己的党统。在南京方面看来、驻法总支部一向是他们的一个头 痛问题。那里虽然也有人拥护南京,而那些人都是青年学生,同 南京没有直接关系,够不上亲信,不敢重用。况且那里拥护南京 的有三个方面,拉着一方面,必然得罪其他两方面,顾此失彼, 真有想插手而又插手不得之苦。一九二九年初,勉强统一合并起来 的驻法总支部,内部矛盾重重,表面和平共处。维持一个时期以 后,那个总支部负责人如陈书农、顾继金、龙詹兴、宋国枢、项 昌权等都在"九一八"事件前后相继回国。南京就在这个时候, 乘机抓驻法总支部。派人整理党务,重新登记,把驻法总支部改 名为驻欧总支部,以示区别,并推选袁贯兴、郑彦**棻、**邱正欧、 谢康、张熙辉等为总支部委员。此后,驻欧总支部的情况,的确 与从前的总支部有所不同。最突出的是这个总支部的负责人都是 拥蒋分子。特别是 CC 分子邱正欧由南京直接派到法 国,专门办 理欧洲党务。有经费,有专职干部,这是国民党欧洲党部历史上 的第一次。由南京派人,用南京经费,办拥护南京的事,从这个 角度看,驻欧总支部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将记国民党党部。南京抓 欧洲党部,目的是想利用这个机构,为南京装璜门面,做一些为 蒋美化的工作,从而达到使所有旅居欧洲的中国人都能一致拥护 南京政府和南京国民党中央。但是,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不能 有所作为,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首先,驻欧总支 漷 的 成 员不 多。国民党欧洲党部的成员,绝大多数是流动的,特别是青年学 生, 在一定时期后, 他们都要回国。在国共合作期间,一方面虽然 有不少的成员陆续回国或者到苏联学习,另一方面又有不少新到

的学生加入国民党。在国共分裂以后,老成员仍然象从前一样陆续 国国, 面新到的学生则没有人加入国民党。这种有 去 无来 的情 湿, 经历几年以后, 实际上国民党成员已经为数不多, 加之义经 过一番整理、登记等令人不快的手续,过去不赞同南京的成员, 当然有很多人不再是成员,就连一向拥护南京的成员,也因各种 关系,有些人不愿重新登记,放弃成员的资格。在 法 国 的 成员 中,比较固定不走的具有比映谷华工组织的成员。他们在国共合 作期间,是广州派总支部的一个支部;国共分裂后,他们与总支 部来往日渐稀疏。到了驻欧总支部时期,南京的真面貌,已被他 们看透, 南京的国民党党部的活动, 当然他们不予理睬。因此, 在驻欧总支部时期,国民党成员的数量是很少的。成员少,活动 也少,这是必然的结果。其次,经历了"九一八"事件、抗日 战争,在国际和国内动荡、变革的漫长岁月里,驻欧总支部都处 于荀延岁月、一年不如一年的状态。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法 国被占领时, 他们把总支部公章留给无力走开的青田商贩们自行 处理,这样,驻欧总支部实际上就等于无形儒散。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

大革命时期的司法改革

黄晓东

大革命时期是我国社会大变动的一个时期,国内形势发生着 急剧的变化。在司法方面,为了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武汉国民 政府司法部也采取了某些改革的措施。由于汪精卫继蒋介石之后 叛变革命,司法改革也就是昙花一现。

武汉司法部,是在国民革命军到达武汉,随着武汉国民政府的建立而建立起来的,部址设在武昌大东门外的博文书院。部长由武汉国民政府委员徐谦先生兼任。下设一二三处,第一处掌管司法行政,第二处掌管民刑案件,第三处掌管监所。第三处是什么人负责,我因与该处联系较少,已毫无印象。第一处和第二处,我则知道较多,当时是由潘震亚先生担任第一处处长并兼任第二处处长职务。

徐谦先生别号季龙,是安徽歙县人,解放前已在香港病故。潘 德亚先生别号树庸,是江西南城人,解放后曾任江西省副省长。 他们两人都是民主人士左派的中坚分子,以故武汉司法工作得有 某些改革。当时,针对北洋军阀政府统治下司法界的昏庸老朽、 腐化堕落,提出了"司法革命化"、"打倒法妖派"、"铲除赃 官 墨 吏"等等口号。现就我记忆所及,将武汉司法部的 改 革 略 述 如 下:

举行法官考试

武汉司法部为了充实与鼠和增加一些新的血液,首先于一九二七年春间举行法官考试。考试委员会和考试地点也是设在博文书院。考试委员会内部如何组织,其中有那些人选,现在虽已无从探悉,然而当时实际在那里主持其事的是潘震亚先生。

考试是分为第一试、第二试、口试三个步骤进行的。第一试测验国文和三民主义,第二试测验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宪法,口试为最后决定,注重测验政治态度。凡报名投考人员,必须第一试、第二试及格,始准参与口试,口试及格,始正式出榜录取。

一九一九年,我在北京朝阳大学毕业后,曾参加过北洋军阀政府司法部举行的法官考试,第一次测验国文所出的经义题是《张释之论犯跸,皋陶论杀人》,过于生解,以致无从下笔。这次参加武汉司法部举行的法官考试,第一试测验国文,所出的题目并不是经义题,而是结合现实要大家拟判处陈嘉谟、刘玉春反革命罪行的判词一通。我考试后,觉得从这里也可以看出,这次的法官考试与北洋军阀政府时相比,显然有新旧的截然不同。第二试关于法律测验的题目,我已完全忘记了。口试测验是考查政治态度,好象是以拥护国民党左派、反对国民党右派为唯一标准。记得在口试时,考试委员知道我是江西人,就一再要我分析江西国民党左右两派斗争的经过,以及说明个人的看法。

这次法官考试,各省都有人前来参加,正式报名的大约在 六、七百人左右。结果录取五十余人,后来都经过训练,分别 分发各省任用。

创办"法官政治党务训练班"

原来的旧司法人员,一般思想上是比较落后的。武汉司法部为了帮助他们改造提高,于法官考试后,接着就在部里创办"法官政治党务训练班",派潘震亚先生兼任班主任,主持训练事宜。除将我们考取的一批人员编入受训外,还另调集了一批现职人员参加一同受训。训练时间,规定为四个月。训练目的,主要是对司法人员灌输一些革命知识。因此,讲授的课目,着重于三民主义唯物史观、社会发展史、农民运动、妇女运动等,而关于法律问题的讲座,则占很少时间。

在训练班担任讲师的,大都是这一时期的知名人士。李汉俊同志担任讲授社会发展史,恽代英同志担任讲授唯物史观和农民运动。他两人都有同样特点,讲课时,只用粉笔在黑板上书写所讲的章节和标题,于里从不携带片纸只字。口若悬河,滔滔不绝,既讲得深入浅出,有条不紊,又讲得生动,有说服力,给我印象很深。所以,每逢他两人讲课,同学们都特别感到兴趣。有的人甚至扶病听讲,不肯缺席。在当时,唯物史观、社会发展史、农民运动、妇女运动,等等,大家从来没有听到过,就连"司法是统治阶级的统治工具"这句话,大家也是在这里才第一次听到的。加上这次训练,东南各省差不多都有人参加,对于推动司法革新,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整改审检机构

原来审判、检察两方,是各自分开设立机构的。如审方,中央没有大理院,各省市设有高等审判厅和地方审判厅。而检方,

中央也设有总检察厅,各省市设有高等检察厅和地方检察厅。彼此这样的分立门户,在你争我夺的旧官场里,势必助长双方的对立、动辄纠纷选起,五休无止。武汉司法部有鉴于此,决心进行整顿和改革。一面将大理院改称为最高法院(按当时虽未成立最高法院,但已在武汉设立了最高法院分庭),将高等审判厅改称为控诉法院,将地方审判厅改称为地方法院,传机构名称能把检察包括进去。另一面就将各级检察厅一律改称为各该同级法院首席检察官,使检察也跟审判一样,同是法院的一个组成部分。经过这样改革后,把审检两方联合到一起了。同时于联合之中又保持审、检的各自独立自主,不妨碍各自依法行使职权。是以施行以来,审、检两方都感满意,认为这一改革有以下好处。第一,审、检一家,工作上少闹互相掣肘的事,第二,会计合并,可撙节经费开支。

实行"三级两审制"

原来司法部门审理诉讼案件,实行"四级三审制"。所谓"四级",是说审级建立有四,即指初级审判厅(按那时并未成立初级审判庭,仅于地方审判厅附设简易庭,代替初级审判厅受理简易案件)、地方审判厅、高等审判厅和大理院四个审级 而 言。所谓"三审",是说审判过程具限于三,即指某些案件以初级审判厅为第一审的,则以地方审判厅为第二审,以高等审判厅为第三审,某些案件以地方审判厅为第一审,则以高等审判厅为第三审,某些案件以地方审判厅为第一审,则以高等审判厅为第二审,以大理院为第三审,均限于三审终结而言。可是案件不论大小,都可到达三审,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了诉讼的无限期拖延和案件的大量积压。武汉司法部有鉴及此,除如上所述整改审、

检机构外,又将"四级三审制"改为"三级两审制"。这就是确定以地方法院、整诉法院、最高法院为三个审级。某些案件以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的,则以控诉法院为第二审,某些案件以控诉法院为第一审的,则以最高法院为第二审,均限于两审终结。这样由三审终结改为两审终结,在办案人员廉洁认真的条件下,可使诉讼案件少历诉一级,解决起来少拖延,受到当时舆论的好评。

在法院中建立司法行政委员会

原来司法部门中,各主管官之间和下级之间的关系,一般是很不好的,矛盾重重。武汉司法部认为要改善这些关系,必须改变法院院长独断专行和各主管官各自为政的状况,且以各省控诉法院为试点,建立了一套新的制度,准备逐步推行。其办法是于控诉法院内不设置院长,另成立司法行政委员会代替行使院长职权。司法行政委员会由若干名委员组成,民庭庭长、刑庭庭长、首席检察官、书记官长(审方)、主任书记官(检方)为当然委员,并报请司法部指定其中资深一人为主席,担负召集会议和执行决议的责任。

这样一来,举凡人事的更动,院务的施行,利弊的兴革,以及经费的预算决算,等等,都必须经过司法行政委员会讨论决定,始得付诸执行。这就改善了各主管官之间的关系,以及上下级之间关系,有利于决议的贯彻执行。我认为武汉司法部这一改革措施,是值得记述的。

各县设立司法委员公署

原来的司法机构残缺不全,如号称实行"四级三审制",可是

实际上初级审判厅就始终没有建立。仅有的几个寥寥可数的地方审判厅,也只是放在大城市点缀门面而已。至于绝大多数的县份,司法事务仍是交面具长范理,这就不仅仅是体制不健全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县长别有求属,上级司法部门难于领导监督。于是往往有的县长借兼理司法的机会,甚至明日张胆地贪赃枉法,上级司法机关却无法加以制止。武汉司法部分析当时情况,认为县长兼理司法是不能任其长此下去的,而各县普设法院,经费又不许可,只有采取过渡的办法进行革新。就是在各县设立司法委员公署,按照事务繁简,分别派遣司法委员一人或二人,从县长手中接管各县司法事务。这样虽然仍有许多缺点,但比之由县长兼理,究胜一筹,且较为切实可行。由于这一办法的推行,司法系统才有了比较完整的体制,消除县长兼理司法的不合理现象。

如上所述,可以看到武汉司法部在不满一年的短暂时间里,是 作了不少的革新努力的,其中有些改革收到了一定的成效。我在 "法官政治党务训练班"结业后,分发回江西工作。江西的司法 情况当时在武汉司法部直接指导下,确实有了一些新的气象,表 现在:风纪比过去严肃,审、检之间或者上下级之间大都能合作 共事,而不是互相倾轧;办案比过去迅速,除廓清积案外,新收 案件也能每月收结相抵,诉讼当事人可以免受不必要的讼累。我 想武汉司法部能进行某些改革并不是偶然的,无疑是与共产党的 影响分不开的。

略谈谢冠生与国民党司法界

金沛仁

谢冠生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历任司法院参事、秘书长、司法行政部部长及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委员长等职。我在旧司法界任职多年,对谢冠生其人及其活跃于国民党政坛时的司法界情况有所了解,现就回忆所及,略述如下。

一、旧司法界的派别

国民党司法界的派别,是反动统治内部相互争权夺利的小集团。它们在政见上和法学理论上是大同小异的,都为反动统治阶级服务。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司法界只有留学英、美和留学日本两派,以留日派得势的时期为多,那时留法派还没有出现。到了国民党蒋政权时代,有些留法出身的法学人士,倚靠王宠惠支持,涌进司法部门掌权,形成了留法派,其主角有魏道明、朱履和、郑毓秀、谢瀛洲、苏希洵及谢冠生等。在魏道明、朱履和先后掌握司法行政时期,法界声誉日益败坏,英美派罗文幹上,台时间不久,无大作为;接着,CC先后利用王用宾、谢冠生把司法行政权抓到于里。特别是留法派的谢冠生器位最久,他一面仰承CC是包,一面与留日派夏勤狼狈为奸,搞得百弊丛生,臭不可闻;留日派赵琛仅在蒋政权崩溃前夕,昙花一现,殊无足道。

二、谢冠生的出身概况

谢原名寿昌,字冠生,以字行,一八九五年生,浙江嵊县人。祖名廷钧,经商,家道小康。父名臣,字兰畹,前清秀才。

谢冠生自上海徐汇中学毕业后,曾在商务印书馆任助理编辑有年。此时,一面工作,一面进震旦大学肄业。大学毕业后,又得商务印书馆资助,出国留学。他在法国巴黎大学三年,取得了"法学博士"的学位。一九二三年回国后,在上海震旦、复旦、持志及法政学院授课。蒋介石盘踞南京之初,谢任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秘书,兼中央大学法律系主任。迨司法院成立,受王宠惠提挈,先做该院参事,旋由兼代秘书长而正式秘书长。这时,谢的中政会秘书职已解除,仍兼中大法律系主任。他在从政之前,若有《中国法制史》及《历代刑法书存亡》两书,国文尚有根柢,兼通英、法两国文字,负有"才"名。

三、捞得部长遇风波

谢冠生的前任——司法行政部部长王用宾,在芦沟桥事变爆发以后,南京沦陷之前,借出巡各省司法为名,首先避往滇黔一带,部务交由CC派——政务次长洪陆东代行。司法院院长居正,平时对王不满,便乘间在蒋介石面前加以攻讦。因此,王即被调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委员长,而以谢冠生继任该部部长。政次洪陆东蝉联不动。洪系山西大学毕业,与王用宾有师生关系,配合向称融洽。洪陆东原有坐升部长的野心,因为不便急于倒正的台,只好静待时机。此时,部长宝座忽被谢冠生夺去,深为怨怼,随即电王密谋对策。正在贵阳接到电讯,怒不可遏,即回电

谓移交必须亲办,在他因公出差尚未回部以前,部务应当照旧代行。洪陆东仗恃CC力量,就根据王的回电向谢表示.无权代办移交。谢冠生明知王用宾向来投靠二陈,并且有阎锡山做后台,倘使硬斗的话,势将两败俱伤,甚或自讨没趣。因此,他就采取阴柔手法,逆来暂且顺受,但亦决不放弃,待时而动。王用宾以为计已得逞,索性借口任务未完,逗留西南,延不返部。迨日寇进追南京,蒋政权准备撤退,司法行政部亦将西迁,蒋介石为了消弭其臣下的相互争夺和摩擦,遂明令,在王用宾因公出差尚未回部办理交代以前,着政次洪陆东代理部务。蒋介石下这道命令,是表示他的旨意不可更改,原有更换部长的成命决不收回,但亦照顾了王用宾一点面子。这样一来,洪陆东就做了代理部长,不再是受王委托而代行的名义了。随后南京沦陷,该部即由洪负责撤到武汉,旋又迁渝,代理部务将近一年。

当南京政府撤至武汉时,谢冠生仍以司法院秘书长身份跟着 逃命,手捧部长"特任状"而未能荣登宝座,跟看洪陆东统率群僚,神气活现,这口气很难咽下。谢冠生向来深信"命运",他 在汉口时,打听得旧六渡桥清芬路瑞庆里七号"人之初命馆"有 一女瞎子,精通"铁板数"命理,颇有名气,于是躬诣聆教。当经 那位女瞎子对他作了指点,正当交运脱运之际,必须安守现状, 过了某月某一关,定有十年鸿运,大吉大利云云。据跟谢做过总务 司第六科科长的潘元牧说,留洋"法学博士"的谢冠生居然深信瞎 子指点,安下心来窥伺良机。后来,蒋政权由武汉后撤到重庆, 王川宾亦即来到,通过张继等从中调停,王始就任中央惩戒会新职,由洪陆东负责向谢冠生办理交代。

四、十年鸿运留污迹

谈到谢冠生主管司法行政的污迹,需要先谈一下在他接手以前的概况。

一九三四年夏,CC派秉承蒋介石意旨,为谋巩固蒋家王朝的 反动统治, 提出"司法党化"的主张。这个主张, 在蒋帮内部有 过争论。当时积极拥护者有立法院法制委员会委员长焦易堂及立 法委员王用宾等,不赞同者有当时身任外交和司法行政两部部长 罗文幹,司法部政务次长郑天锡及法官训练所所长重康等。争议 结果,罗文幹被解除司法行政部长职务,专掌外交,而以居正兼 任司法行政部长、作为过渡。一九三四年冬、王用宾在CC派提挈 之下, 继居正为部长; 焦易堂亦于一九三五年七月, 做了最高决 院院长。这是CC派对他二人拥护"司法党化"的犒劳和给予效忠 的机会。CC派为了切实控制司法行政,在支持王用宾 上 台 的问 时,以其核心人物洪陆东为该部政务次长。该部既经改组,董康 亦即卸任。法官训练所所长一职,即由CC大将洪兰友接替。自此 而后,法官任免权和培养基地都为CC所掌握。做部长的人,没有 多大实权。王用宾下台,洪陆东屹然不动,其理安在,为谢冠生所明 知。于是,谢投入CC的门下,在其十年部长任内,努力贯彻执行反革 命专政的司法方针、政策和措施。兹就我个人见闻所及, 举隅如次,

(一) 关于法官训练和任用

法官训练所隶属于部,其全称为"司法行政部法官训练所"。 所长原应秉承部长意旨办事,但谢冠生对于洪兰友是不能领导的, 不仅是训练工作完全由洪兰友一人当家,即法官任免事项,亦要 仰承洪兰友和洪陆东的鼻息。又该所原为高等考试录取的 法 官 实习而设,首届所长是留法派谢瀛洲,第二届是英美派罗文幹,第三届是日本派董康。自CC派洪兰友接任所长后,高 等 考 试 虽 曾继续举行过二三次,但法官录取名额极少。CC派为了加紧实现"司法党化",改变了训练计划,而王用宾与谢冠生就是先后积 极奉行者,其具体措施大致如下:

- (1) 从各级党务人员中挑选骨干分子,加以训练,期满以 法官任用,名曰"党务人员从事司法"。
- (2)从各地基层法院的推事和检察官中,分批抽调原非考试出身者入所受训,名曰"法官轮训"。受训期满仍回原岗位工作(也有受训后调缺或转职的)。其中有原来不是国民党员者,通过轮训,就入党了。

战时南京沦陷,该所迁渝,训练未尝中断。及至接近抗战胜利前夕,该所关门为止,洪兰友一直担任所长。他负责培养了特务法官六期,即第四期至第九期(在"司法党化"以前,称第几届);又调训了一般法官约有六七批。两项总计人数在一千以上,这些人都成为洪兰友的门生。但在这群门生之中,能够真诚拥护他的,只有那些CC派的党务出身者,所以"门生"亦有嫡系和非嫡系之分。

在洪兰友的嫡系门生之中,第四、第五两期都是原从大专学 校法律系毕业的,在王用宾做部长时已派充各地方法院正缺推事 或检察官,自一九四〇年第六期以后,都不是原学法律的,而是 中统特务入员。其时正值三次反共高潮(一九四〇至一 九 四 三 年),谢冠生为了配合反共,对这批人特加优遇,一律派充各省 "战区检察官"。这是一种新的官名。战区检察官在一省范围以 内,可以流动行使职权。其常驻地点,虽原则上规定由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酌予安排,但这批"黄马褂"可以自请派驻某院。在工作来说,他们可以接受所在地法院首席检察官的监督指挥,承办一般检察事务,这是一种拖护的方式,他们府负的更主要的任务是:所在地法院首席无权过问的"锄好肃反"。"反"是指共产党人和反对国民党的爱国进步人士,对这些人他们认为是必肃的;而对汉奸之类的"奸",则还要看具体情况,认为可以利用的还要勾结。他们有权逮捕侦讯现役军人,但须移送军法机关审判。他们的特务工作是秘密的,直接受中统特务头子徐恩曾领导,并与当地省党部"调查统计室"密切联系和合作。每个战区检察官都有美制手枪一支,证明中统身份可以调度军警力量的"派司"一份,随身携带,耀武扬威。司法界之有特务法官,是在谢冠生任内开其端的。

(二) "通缉"毛泽东主席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大众抗战八年,取得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在美帝支持下,经过密谋策划,调兵遣将后,竞悍然撕毁"双干协定",发动了大规模内战。一九四七年,与谢冠生气味相投的甘肃高等法院院长叶在畴突然提出"通缉"毛主席的建议。按国民党法制,最高法院检察长是受司法行政部监督的,部长有指挥权,所以叶在畴就此向谢冠生上了正式是文。谢冠生收受是文后,认为这是他向蒋介石献媚效忠的机会,就立即转饬最高检察长郑烈,于是年六月二十八日发布了"通缉令"。当时蒋管区的各地报纸,都登出该令的仓文。识者见之,莫不齿冷。

(三) 公开加强反动统治的"全国司法会议"

一九四七年下半年,人民解放军由防御转入进攻,国民党统

治区的人民革命运动的高潮亦已经到来。谢冠生为了充分表现其司法行政为维持反革命暴政服务的忠心,曾于是年十一月间召开了"全国司法会议"。这一会议,讨论了所谓"改进"司法的若干问题,也就是积极策划加强反革命专政武器之一的司法工作,以适应当时反共反人民的需要。这次会议的经过,编印了专刊。本命参加会议的有各省高院院长、首席检察官及六个特别市的地院院长。当时我在西安特别市任院长,适因患病,未曾与会。

(四) 普设镇压革命的"特刑庭"

一九二八年以后,蒋介石进行"清党"大屠杀时,曾经在江、浙等省设置"特刑庭"(一九三-年四月十八日撤销)。那时的"特刑庭"是直属于省政府的,刽子手归省府任用。一九四八年春,蒋介石召开"国民大会"时,国民党已经很难照旧控制局面,眼看覆灭之期不远,谢冠生就在这个时期,秉承蒋介石和CC派意旨,在各省省会及各大都市设置了"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并于首都成立一个"最高特刑庭",专司镇压革命。由于这次的特刑庭是司法行政部主持筹设的,所以同"清党"时期的阵容完全不同,这次成立的各地特刑庭的大小官员都从司法机关中选用,其中有些愿系中统特务。谢冠生为了收买这批人员为蒋王朝卖命,特意把特刑庭的组织"升格"作为中央直属机构,对于庭长一职,一律授予"简任"官衔。各地特刑庭在镇压革命的血腥活动中,罪行累累,谢冠生应负首恶之责。

五、又争夺又勾结

谢冠生在行政司法部长任内,与CC嫡系洪兰友、洪 陆 东 始 终保持着表面的合作共事关系,但在私人的切身利害上却存在着

或明或暗的尖锐矛盾。谢虽慑于CC淫威,未敢公然跟二 洪 相 对 抗, 然亦不愿把他的权位拱手让人, 他们之间又争夺又勾结。为 了与二洪抗衡, 谢同留日派的常务次长夏勤结成联盟。夏勤原任 最高法院庭长,做过大理院推事,朝阳大学、北京大学教授、在 各地法官中,有他的一部分门生,拥有一股势力(主要是朝大出 身的)。所以谢要利用他,借以共同应付二洪的压力,迫使二洪 在常务方面放松干涉、争取形成瓜分共享的局面。但二洪对于政 务方面的重大关节, 把得很紧, 抓权不放。二洪有他们的私人亲 信,与谢争权夺势。洪陆东在他的政次办公室里所配置的机要秘 书方希鲁,是他的黄岩同乡,负责襄核公文;还有科员陈光黄, 义鸟人,是主办书启及对外联系的。洪兰友自任法官训练所所长 后,就以嫡系门生为基础,并笼络其他可能利用的司法人员,逐 步造成了较大的一股勢力,其目的是要夺谢的部长宝座。记得在 一九三六年春, 我因事到南京, 曾顺便到法官训练所探访一位朋 友---事务主任程伟英。洪兰友间我一见如故,就留我吃中饭, 扮成一副"谦恭下士"的恣态,表示异常亲切。在交谈时,他曾 说。他有十分把握,要在三年之内,促进司法走上轨道,包括人 事在内。其言外之意,就是他一定要做部长,希望大 家 向 他 靠 拢。谢冠生明知洪兰友是一个劲敌,在洪未爬上国民党中央政治会 议秘书长之前,谢一直提心吊胆,由于谢冠生能够遇事忍耐, 并且在重大问题上始终遵照CC的意旨行事, 使得二洪 都 抓不 住 他的辫子,才得以保住他的席位,随后洪兰友做了中 政 会 秘 书 长,权位、声势超过了谢冠生,也就不想争部长做了。

CC渗透的国民党司法界

农 孟 涵

谢冠生在国民党反动政府充当司法行政部长十一年,如何使司法与特务合流,如何奴颜婢膝投靠美帝,为蒋介石法西斯统治效忠,兹经回忆,有不少可资记述者。

一、勾结CC,为中统在司法界扩张势力

洪陆东、洪兰友是CC两名蟹将,也是国民党的这一实力派系渗透,把持司法系统的两个主要头目。由于谢冠生要依傍"二陈",遂与"二洪"深相勾结,以致CC中统势力在司法界迅速得到扩张。洪陆东,浙江黄岩人,与谢冠生同为蒋介石浙江官僚系统中的嫡系。洪为老牌CC,任国民党中央委员比谢稍早,是谢的前任司法行政部长王用实的学生。曾怂恿王拒不向谢移交,因此在个人的权位关系来说,谢冠生与洪陆东是有矛盾的。在谢看来,洪陆东是维王用实与他争夺部长宝座的劲敌。但他明白,洪是CC的骨干,是"二陈"的亲信,而以"二陈"为首的CC集团,是蒋家朝廷的一根主要支柱,为了他个人的固位邀宠,必须靠拢CC,不可与洪闹翻。因而他对洪陆东虽内怀疑忌,但却多方迁就。谢坐上部长交椅后,洪一直蝉联政务次长,与谢相终始。洪每有所索求,

谢无不满足。有时虽有摩擦,谢总是屈尊以求和解。例如我任该部秘书时,是在部长室办公,当时司法行政部改隶行政院,谢经常住在重庆,叫我把重要公文送给他亲自阅处,其余叫我代为盖章发出。有人在洪面前说我越权,洪未经与谢商量,即将公文控制起来,不送部长室,因此不仅我看不到,谢亦无从亲阅了。我当时认为,这是洪陆东有意予谢以难堪,但谢冠生得知此事,并不以为忤,反而主动由重庆赶回小湾(司法行政部所在地,距重庆一百八十里),与洪面谈解决,并未使矛盾加深,从而博得洪说谢部长"人好"。由于洪陆东长期充当政务次长,在司法行政部握有大权,谢又多方迁就,益以通过洪兰友所主持的法官训练,从而CC中统势力,源源不断地涌进司法部门。

洪兰友与谢冠生是震旦大学先后同学。洪初做律师,后投靠CC,从国民党南京市党部秘书起一直向上爬,成为CC核心分子之一。洪兰友办法官训练所,主要目的就是借此把CC的核心组织"中统"特务分子引进司法部门,扩大CC势力,同时也充实其个人的政治资本,以便进而攫取司法行政部长的官位。因此谢冠生对洪兰友当初亦颇具戒心。他除了一方面拉紧所谓"元老"派居正、王宠惠之流,代向蒋介石求宠固位外,同时对洪兰友亦极尽迁就笼络之能事,在司法系统中为CC分子及中统特务大开方便之门,以见好于洪。洪以后地位愈爬愈高,已无需与谢争夺司法行政部地盘了,谢的成心始得解除。

在CC红人"二洪"当中,洪兰友则更为凶狠狡猾,因而谢冠生对洪兰友的应付,也就更为不易。他为了表示他对蒋介石与CC抱有同样的忠心,因而对洪兰友是有求必应,化私人的矛盾为公开的勾结,在部内部外对CC分子都大加重用。在部内以王建今、石凌汉分

掌法官培养及会计两个重要部门,而这两个人都是洪的亲信。在部外如派蒋慰祖为台湾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陈嗣哲为天津高等分院首席检察官,张展寅为四川高七院首席。又如陈光虞是著名的反共专家,谢先派他为四川高四分院院长,后又调为首都地方法院院长(均为简任)。这些人都是洪兰友的心腹,是CC的骨干,谢均优予位置。旧中国司法界任官号称"循资升迁"、"不许干求",而在谢冠生任内,凡是洪兰友的人要什么位子,就给予什么位子。例如CC中统重要分子张炎,向谢冠生提出硬要江苏高一分院院长的席位,这在司法界是向无先例的,但谢冠生为了与CC勾结,对张炎的要求,虽明知其放肆无理,亦不得不派我前往镇江联系,将原任该院高分院院长周祖琛调职,由张炎接任。法官培养训练既操于洪兰友之手,又向谢广事推荐,因而新派的法官,很多都是出于洪的门下。大批CC分子、中统特务渗入全国司法部门,强化了蒋政权的特务统治,这与谢冠生之勾结"二洪"巴结"二陈",是分不开的。

二、设置特刑庭,为特务披上"合法"外衣

蒋介石反动统治时期,镇压革命、镇压人民,除了使用军警特务进行暗捕暗杀及公开的大规模血腥镇压以外,一般都是假手军法机关,很少利用原有司法系统。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原有司法机关执法人员,很多是北洋时期的老法官,此辈往往死扣法律条文,司法审判程序迁缓繁复,不能满足反动统治者任意杀人的要求,乃直接了当地把镇压人民的所谓特种案件,指定由军法机关受理。一九四三年以后,蒋介石一方面为了应付保障人权的舆论要求,打出"房行法治"的幌子来欺骗国人,同时也为了应付

与美英签订了所谓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协定以后的形势, 需要装扮 出一副资产阶级"法治"的样子,就不能不把一些杀人的照店注 上"台法"的招牌。谢冠生就在这个形势之下,禀戒蒋介石掩耳 盗铃的旨意,为残害人民、镇压革命披土所谓"合法审判"的外 衣,设立了特种刑事法庭。在上叫作"中央特种刑事法庭",设 在南京,其地位将最高怯院相等,在下设在各重要都市或省会、 冠以所在地的地名称"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地位与高等法 院 和 等。全国总数有三十余个之多,专门办理"爱国有罪"的所谓特 种案件。谢冠生为了装扮这些黑店,提出非有正式法官的身份, 不得任特刑庭法官,还有意调用一批所谓声誉比较好,或资历比 较深的正规法官**,来充当特**刑庭的审判官。他还把特刑庭的法官 提高待遇,有的简任,有的等于二軍法官,相当于高等法院推事, 如兰州高等特刑庭庭长孟昭侗,是当过河南、陕西、甘肃等省高 等法院院长的,福州高等特刑庭庭长马元枢,由最高法院推事调 任,中央特刑庭庭长楼观光,由甘肃高院院长调用。但在当时形 势之下,也有人不肯充当斯职。如杭州地方法院推事虞炳銓调升 为上海特刑庭审判官, 他辞不赴任; 杨玉林宁惠赋闲, 不愿出任 首都特刑庭庭长,天津高分院院长李祖庆,宁愿辞职,不肯兼任 天津特刑庭庭长。调用普通法院的法官充当特刑庭法官,不过是掩 人耳目,为数是不多的,更多的特刑庭的骨干, 是从以下几个方面 吸取的。一部分是调用普通法官中的CC中统分子,如王昌华本系 一普通 司 法行 政人员,由于投入CC,加入中统,得到谢冠生的 提拔,就 当 上 了武昌地方法院的首席检察官,特刑庭成立 后, 即调升为武汉高等特种刑事法庭的庭长。至于特刑庭的审判官由 CC中统 分子 中调用者 更多。第二方面是利用"军法人员转任司

法官条例",把大批军法官调进司法部门转为司法官,再调为特刑庭的骨干,表面上是由正规法官调用的,实际上只是为这些杀人老手加上一件普通法官的外衣。军法界的一些元凶首恶,通过这一"条例"转入司法界过渡到特刑庭是轻而易举制。如原任军政部军法司司长、蒋介石的表弟王震南,要做上海特刑庭庭长,也可能是由于上海为革命者和进步人士活动较多之地,蒋介石对别人不放心,指定要王震南充当斯职。谢冠生当然唯命是从,即派王震南为上海高等特刑庭庭长,而王震南手下的一些喽啰,也就有不少成了上海特刑庭的法官。又如原任新疆盛世才的军法处处长刘世卿,罪恶昭著,他用大量的新疆特产毛货略通谢冠生亲信、司法行政部总务司司长朱淮敏,谢也就派他为山东高院首席,新疆军法界一些喽啰,也就大批转入山东司法界,有的成为特刑庭的法官。第三方面就是把所谓"战区检察官"一律改为正式法官,再以之充任特刑庭的骨干。

如上述,所谓"取消军法","公开审判",实际上就是特务与司法的合流。特务法官几乎遍布全国,谢冠生是起了助纣为虐的作用的。特刑庭当年摧残革命力量、迫害爱国进步人士的罪行,罄竹难书,兹略举一二事例,以明其梗概。

上海特刑庭庭长王震南,使用了大批特务法官,与军警特务密切配合,疯狂镇压人民爱国运动,残杀革命进步人士,为特务乱捕乱杀,装点了"依法审判"的程序手续。例如王孝和烈士被害,这个案子就是上海特刑庭处理的。当王孝和领导工人从事爱国罢工运动被特务捕去以后,先是由淞沪警备司令部进行了极残酷的刑讯,但一无所得。在淞沪警备司令部临所内关了一个时期,就移送到上海特刑庭"审理"。上海特刑庭开了几次庭,由于王

孝和坚贞不屈, 听说最后是由特刑庭伪造讯问笔录, 说王孝和图谋炸毁上海电厂, 强制王孝和按上指印, 就以这个伪造的罪名, 将一位爱国的青年革命工人执行枪杀了。这就是特刑 庭 的 所 谓"合法审判"。

又如武汉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庭长王昌华,受CC的豢养和谢冠生的提拔,当上了特刑庭庭长,其贪婪凶狠也是骇人听闻的。例如武汉有个部协和金店老板叫邹济之,他的一个几子参加了革命,在武汉做地下工作,被王昌华所侦知,曾进行逮捕,但未捕着。王昌华即将邹济之全家老幼多口,连怀抱吃奶之婴几全部捕去,关入牢监,滥施敲诈勒索。由于滥捕滥关,寄押在法院监狱里的所谓"特种刑事犯"达到六百余人之多,原有监狱有人满之患,王昌华呈请司法行政部拨发修建费另造监狱,谢冠生亦予批准。

在严刑逼供及生活虐待之下,狱中经常死人。有一天,死了七个"犯人",王昌华叫邹济之捐助十口棺材。邹济之说: "只死了七个人,为什么要我捐十口棺材?"王昌华说:"明天就不死人了吗?"邹济之只好捐出十口棺材费。

特刑庭的设置,是蒋介石独裁统治在司法方面的进一步法西斯化。也是谢冠生为蒋家王朝效忠的一个主要的表现。

三、亦步亦趋,投靠美帝

一九四二年十月,美国政府以一件条约草案交给了蒋介石驻华盛顿大使,表示情愿放弃美国公民在中国的治外法权,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签定了有这一内容的中美协定。随后,美国对蒋政权的司法提出了各色各样的要求,一句话,要它"美国化"。蒋介石既已搴美帝为太上皇,谢冠生也就不敢不在司法上亦步亦

趋。

(1) 引用留美人员

抗战初期的司法行政部,部长谢冠生是留法的,常务次长夏勤 是留日的, 部曹中无一留美者,走英、美路线是困难的。为适应蒋 政权投靠美帝的需要,谢冠生最先引用留学美国的查良鑑、杨兆龙 二人,这二人以后也就成为引导司法从属美帝的得力帮手。查良 继在抗战初期,任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大候补推事兼书记官长, 一九四○年日军侵入法租界后,他与上海特区法院一部分人员撤 退金华。适值谢冠生以视察司法为名, 返浙接其母亲去渝, 查即 随谢去重庆。在返渝途中,顺便视察沿途法院,为谢找一些巡视报 告的材料,从而报销了一笔巨额川旅费,获得谢的欢心。到重庆 后,谢原拟即予重用,但以查资历尚浅,不具备二审法官资格, 乃先派为重庆高一分院检察官,继又调为司法行政部 理参事。 珍珠港事件发生,英美对日宣战,重庆亲美空气正浓,查系留美 出身,向谢建议,应该物色留美青年代替老人,以加强中美关系, 并为战后复员作准备。对此,谢深为嘉纳。旋又将查调至中央训练 团党政班及高级班受训,查在受训中加入了CC。时谢冠生正卖力 迎合蒋介石取 媚 美 帝 的意旨, 大搞所谓"以美为师"的司法改 革,特把重庆地方法院改为实验法院,调查良鑑为该院院长。当 时留美者大多系东吴法学院出身,查即大事引用东吴冏学,并几 次向《大公报》记者发表谈话,说什么美、英放弃领事裁判权,签订 了新约,司法机关办理涉外案件,非用留学英、美青年法官不足以 适应。并指使其东吴同学、该院庭长徐福基等,联名星部, 要求赴 美深造。

杨兆龙亦系东吴法学院毕业,曾任司法行政部编审,经教育

部选送美国留学。抗战初期任教育部参事。陈立夫长教育部时,因朝阳大学(时迁巴县兴隆场)校长孙晓楼在居正支持下,不服从CC的支配,引起该校驱孙的风潮,沙公到法院,杨 兆 龙 对此次事件为CC卖力,因而获得CC的信任。一九四五年八月日寇投降,调查日寇罪行,司法业务日繁,谢冠生又正在罗致留美员司,即调杨为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司长。杨到部后即向谢建议, 聘 美国御用实用法学派头子庞德为司法行政部顾问。杨留美时,与庞德有师生之谊,借此亦可抬高自己的地位。谢冠生采纳杨的建议,通过宋子文向蒋介石提出,蒋亦赞许,谢即给杨以出国考察司法的名义,赴美迎接庞德,前来中国指导所谓"司法改革"。杨国国后气焰更高,曾在部长办公室与次长谢瀛洲大吵,目空一切。谢冠生卸任部长职务后,杨政任总检察长。

. (2)设立实验法院

美帝撤销在华领事裁判权以前,蒋政权已与美帝勾结日紧,谢冠生为了迎合美、蒋,曾提出过所谓"司法改革"的计划。他先在四川壁山县改设一实验法院,名曰"创造经验",订出实验办法五十四条,主要是标榜简化诉讼程序,剔除员警积弊。该"计划"由常务次长夏勤负责设计考核,并调最高法院检察官孙希衍及当时称为"能员"的贾艮分任院长和首席检察官。搞了半年,没有搞出什么名堂,又调重庆地方法院院长李祖庆接办。李办了三年,据他事后与我谈起,他办实验法院,一半是为了好奇心驱使,一半是想有所建树,借以提高自己的名位,因此,三年之中颇为卖力。对改革诉讼程序,剔除员警积弊,曾写过实验报告送司法行政部转送立法院,作为修订法律的参考。美帝撤销领事裁判权后,又改重庆地方法院为实验法院,调留美出身的查良鑑为

院长。谢冠生他们虚构成绩,写成宣传资料,译成英文,联络美国新闻处在美国大事散发,欲以此来邀取美帝的赏识,这也正是谢冠生一演再演实验法院的把戏的真正目的。

(3) 聘用庞德

庞德是美国实用主义法学派的头子,聘用庞德为顾问,也正是 为了讨好于美国统治集团。谢冠生派杨兆龙赴美欢迎庞德,在当 时是当作司法界一件大事来渲染的。庞德来到中国, 谢冠生象侍 奉老祖宗一样来侍奉他。庞德那时已有七十多岁,一个月的顾问薪 水(按币值折算美金)约有三万六千多元,相当于一个规模较大的 地方法院全年的开支。他的办公费从汽车汽油至文具纸张,都专 立项目,随意开支。杨兆龙更是捧着庞德的招牌,发号施今。据那时 担任杭州地方法院院长的章洪烈说:一九四八年庞德夫妇曾由杨 兆龙、查良鑑等陪同来到杭州。那天,浙江高等法院院长孙鸿霖 率领司法界人员到车站恭候,象迎接钦差大臣--样。庞德在杭州 十多天, 只是吃喝玩乐,高地两院始终未去,连监狱亦未去看过。 这就是庞德来杭州"考察司法"的情况。庞德在中国住了一年多。 --九四七年,司法行政部召开全国司法行政会议时,我亲自听到 庞德在会上大放厥词,大讲什么"系统的法与个别的法的裁判过 程与法律秩序","中国司法裁判过程中的一些问题",目的就是 要中国的法制跟着他那一套走。他那一套理论与办法,既可骗人, 又可杀人,当然亦合于蒋介石反动统治的需要,无怪在他回国之 际, 蒋介石特地致送他美金三万元, 作为程仪, 以酬其劳。

四、更换监狱司长

司法行政部监狱司, 是管理全国监狱、看守所的 总 机 构,

是司法部门最有"油水"可捞的地方。反动政府监狱。 暗无关日。 是尽人皆知的。谢冠生接任司法行政部长后,对监狱司长这个肥 缺, 覆为安置私人之地盘。原先的监狱司司长工元增至当斯职已有 三十余年,视管理监狱为禁脔,从不轻许别人染指。— 九四一年 前后,谢的重要亲信原任该部总务司长朱维敏,因贪污为常次夏勤 所发现,向谢提出,谢不得不将朱调离总务司,暂予以专员名义。 朱为贪污能手,深知监狱司大可施展,即向谢要求斯职,谢自无 不允,即命王元增退休,王无可奈何,快快离部。朱维敏接替监 狱司长后,虚张声势,要大刀阔斧进行狱政"改革",各省、市、 县的牢头禁卒,惟恐地位不保,纷纷奔走新司长之门。"还都"南 京不久,朱病死,逐鹿斯缺者甚多,谢一时未能物色到其他亲信接 替,曾拟请民主人士严景曜出任斯职。严是当时国内有名的监狱 专家,谢欲假其名以装饰门面,但严复信婉拒。谢又想调由东高 院院长胡绩接替,胡以司长权位不及高院, 亦婉辞不就。谢最后 看上了叶在畴,叶原任甘肃高等法院院长,曾因呈请"通缉"毛 主席,得到谢的赏识。谢冠生调这个恶魔充当监狱司长,亦可见 其用心之所在了。

五、所谓两件"好事"

谢冠生任司法行政部长十一年,曾自我吹嘘做了两件"好事"。一件是自一九四一年起,全国各地司法经费由省库负担改为由国库支出,百分比亦逐年增加,一件是在谢的任期内,增加了法院四百余所,县司法处六百余所,把清末留下来的"县长兼理司法"的制度废掉了,完成了所谓司法机构独立。蒋政权原本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反动政权,在"司法党化"、"司法行政化"及特务

司法合流的趋势下,废除县长兼理司法制度,是没有实际意义的。 而且县司法处成立后,县长还是兼理首行政及检察事务,所谓县司 独立,亦属徒有虚名。关于司法经费独立,自CC中统势力打入司 法以后,司法行政部门的会计系统多为CC所控制,司法行政部 的会计长石凌汉即系一个重要中统特务,司法系统中的会计人员" 均由其提名任免,借"超然主计"之名,控制了司法经费,对中 统活动之展开更属有利,这对全国人民来说,也是一件极大的坏 事。谢冠生所吹嘘的"好事",如此而已。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在杭州

国民党法官的训练、使用与司法党化

金沛仁

(一) 国民党政府举办法官训练的起因和作用

蒋介石窃取国家政权后,为了迎合帝国主义巩固反动统治的需要,他们把司法鼓吹成超政治的,说要在全国普设法院,推行"法治"。其时,感到北洋政府留下来的法官人数太少,要普设法院,不敷调配,培养司法人员,便成为当时司法行政上当务之急。时任司法行政部长的魏道明、政务次长朱履和及常务次长谢瀛洲都是留法出身,排工宠惠为头儿,结成"法国派"。为了扩张他们把持的司法界的势力和地位,在"推行法治",普设法院、"培养"司法新进的幌子下,于一九二九年成立了法官训练所。"司法独立"从来就是蒋政权的骗人鬼话,蒋介石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得退后,就成立了血腥镇压革命志士的所谓军事法庭,后又改称特种刑事法庭。特刑庭裁撤后,又变本加厉地建立了一系列的特务组织,以各种方式渗透进司法界,步步严格控制,使之成为蒋介石独裁统治的得力工具。"司法党化"实际上早已开始。所谓培养司法"人才"的法官训练所,随后亦就被 CC 集团 所利用,成为训练中统特务渗透司法的主要基地了。

这个法官训练所,在一九二九年创办于南京,一九四四年终 •98• 结于重庆,前后一共办了"正规"训练九期,短期调训六批。第一届是所谓法国派主持的,第二届是法国派开办,由英美派作结束的,第三届是英美派主办的。在一至三届训练时期,机构名称是"司法行政部法官训练所",虽隶属于司法行政部,往来行文则用公函,颇有平行机构的味道。自第四届至第九届和短期训练六批,都是CC集团主办的,机构改称"司法院法官训练所",形式上是升格了,但实权反正都是操在CC的手中。统计受训人数:一至三届约共四百三十余名,四至九届约共一千名左右,短期训练六批,共约六百余名。

抗战胜利后, CC 系 曾 另成立 "中央政治学校附设法官训练班",但仅昙花一现,办过两期,就随着蒋王朝的覆灭而告收场。

以下按各个不同时期分为几个部分来写,并略述其他若干情况。

(二) 司法行政部法官训练所

第一届训练

第一届参加受训人员,是司法行政部以招考学员方式吸收的。招收对象是,曾在国内外大专学校修习法律或政治学科三年以上得有毕业证书者。一九二九年二月间,在部长魏道明主持下举行了入学考试,录取的名额为一百四十名,于同年三月开始训练,称为第一届。

首任该所所长谢瀛洲,教务主任苏希洵,所址设在南京汉西门 直街。谢瀛洲字仙庭,广东从化人,留法归国后,曾任广东省立法政 专门学校校长、国立广东大学校长、国立中山大学法学院院长等 职。第一届训练时间定为一年半,分为三个学期,学期试验与毕业 试验均由司法行政部主持。受训成绩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以部令分发各省地方法院充当学习推事或学习检察官,这又称在职学习,规定期限一年,月给生活津贴上上量至九十元,学习法官不能独立行使审判、检察职权。须由所在地的法院院长或首席检察官指定资深法官为之具体指导,凡是学习法官所经手的诉讼案件,及其所拟裁判书之类,统须经过指导法官复核,指导法官有权而且有责任作必要之修正,然后才能发生对外效力。在职学习一年期满之时,又须检送学习成绩,即本人平时所拟的公牍,包括判决、裁定、起诉书、不起诉处分书等,报由该管高等法院院长或首席检察官核转司法行政部,交付法官成绩审查委员会,经审查被认为合格者,升充候补推事或候补检察官,月给生活津贴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遇有法官出缺,按"轮补办法"叙补后,才算完成法官资格。经审查被认为学习成绩不合格者, 延长其学习期限一年,如再经审查仍不合格者,即依章撤销其学习法官的资格。而事实上,通过二次审查才合格者是极少数,被撤销资格是从来没有过的。

第二届训练

法官训练所创办时,考试院尚未成立。一九三〇年九月,第一届训练结业分发完毕时,魏道明已调充南京市市长,司法行政部部务由政务次长朱履和代理,他与常务次长谢瀛洲决定要举行第二届入学考试。而考试院已于一九三〇年一月六日成立,认为司法行政部侵越考试权,提出争议。因为法官训练所学员受训期满即派充学习法官,就与考试院的高等考试司法官初试及格的资格相等。司法行政当局借口司法方面需材孔或,高考既不能及时举行,只好变通办理。这就构成了所谓"权限争议"。争议结果,由考试院主持考试,录取后仍送该所受训。考试院算维持了考试权统一

的体统,司法行政部亦仍然是满足了所谓需材孔亟的要求。根据这一争议的结果, 蒋记国民政府即于一九三〇年十月公布了"法官初试暂行条例", 是年十一月上旬, 就由考试院举行了司法官考试, 录取了一百五十二名, 我也是被录取者之一。录取后, 由考试院于同年十二月十七日列册咨送司法行政部, 送入法官训练所训练, 称为第二届。

训练期限仍为一年半,学期试验与毕业考试均由考试院派员会同司法行政部主持,结业成绩在七十分以上者为合格,也就取得了高等考试司法官"再试"及格的资格,由考试院授予证书,毋庸再经过在职学习,就可补授法官的正缺了。因各省司法机构一时没有许多正缺可补,故由司法行政部分发各省先充候补推事或候补检察官,月支生活津贴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但可与原有正缺法官同样独立行使"职权",遇缺尽先递补。初补缺时,叙荐任十一级俸(每月二百元),以后按资逐级晋叙。

第二届训练开始于一九三〇年十二月,所址设在南京朱状元巷,所长、教务主任仍由谢瀛洲和苏希洵担任。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胡汉民因反对召开"国民会议",被蒋介石软禁在汤山,五月间"国民会议"闭幕后,宁粤分裂,在南京的粤系人物都跑回广州去,那时的国民政府文官长占应芬亦拂袖离京。谢瀛洲原与古应芬有密切关系,因之他和苏希洵亦不安于位,同时弃职而走。时值暑假,受训人员被派到各地实习,我们实习一个月期满问所时,汪精卫已坐上了行政院长的交椅,司扶行政部亦改隶于行政院,部长已是罗文幹,政务次长是何世桢,常务次长是郑天锡,这三个人都是留学英美出身,因此当时司法界继法国派之后又有英美派之称。何世桢未到职,同年(一九三一)七月十二日,改任

郑天锡为该部政务次长,石志泉为常务次长,原有法国派在司法界的权位,遂为英美派所取代。石系留目出身,罗在北洋政府做司法总长时,石做次长,两个人是老楷档。罗文幹于上台之日,即自兼法官训练所所长,数务主任一职另聘董康担任。

罗文幹字钧任,番禺人,英国牛津大学毕业,在伦敦燕拿法 律专门学校当过讲师, 归国后,清廷授以法政科进士,曾任广东司 法司长,总检察长,修订法律馆副总裁,司法总长、财政总长。 董康字绶经,武进人,光绪己丑科进七,当过刑部主事,大理院院 长,修订法律馆总裁。当年国民党司法界的一些高级人物对董康都 非常尊重,因为这些人物,大多数是北洋旧人。司法行政部政隶行 政院时,王宠惠颇不高兴,负气出国后,由副院长晋升院长的居正, 为了示好于北洋旧人,亦给董康一个司法院顾问的名义,以示推 崇。其时董曾一度应日本法 学 界 之 聘, 去东京主讲中国古代刑 法, 回国后, 司法界的一些上层人士, 更为吹捧, 誉为法界"圣人", 因之参加法官训练所第二届受训的人,莫不以出其门墙为荣。董 家住上海西摩路慈惠里十三号,每月只来南京一次,每次只在 所里停留数日,对所里日常事务从不过问,坐享高俸(由教务 主任而为所长,俸给七百元,兼司法院顾问车马费三百元)。罗文 幹自己倒兴致勃勃,经常以兼历长身份亲临主持所务,有时还集合 学员讲讲话,常借此宣扬英国的"法治"精神,主张以英为师,并说 法官不应参加任何党派, 置身于政党政争之外, 以保持司法的 "超然"地位。这时正是国民党 CC 集 团 酝 酿"司法党化"的初 期,尚未正式开展,罗之一再强调司法超党派,正是有所为而 发,因罗是反对"司法党化"的。在第二届受训人员一百五十名中。 在考取以前参加国民党的只有十余人,自入所受训后,据谢瀛洲

说,接到国民党中央党部通知,所有参加受训的非国民党人员,均须按照"预备党员条例"集体申请入党,规定预备期限二年,经过测验后转正。由于受训学员都受有资产阶级"法治"观念的影响,对参加政党都感淡漠,因此所里虽有国民党区分部的组织、原不起什么作用,而自罗文幹接兼所长后,就更形间虚设了。

我们在受调期内,经过了"九一八"和"一二八"事变,蒋介石为了进一步投靠英美帝国主义,又以罗文幹接替王正廷兼任了外交部部长。一九三二年六月,第二届训练期满,经考试院派来王用宾、余井塘、饶炎等三人会同主持考试,结束后,就由司法行政部给我们分配工作。罗文幹斯时虽兼长外交,事情很忙,仍然亲临主持,并分别召见受训人员,每人交谈十分钟,以示其"眷顾门墙桃李"的一套。个别谈话完毕,即举行联欢会,他又在会上作训话,宣称做法官要"不畏权势","不受请托"。又鼓吹世界上司法工作做得最好的要算英国,英人尊重司法裁判,犹如尊重上帝圣谕一样。还恭维英国法官能够做到裁判公正,要我们把英国法官作为学习的榜样。在部派命令分发的同时,各发给《同年录》、《法官服务通令辑要》各一册。"服务通令辑要"的主要内容,就是罗文幹接任司法行政部部长以来的一些官样文章式的历次通令。

第三届训练

罗文幹身兼司法、外交两部部长,更欲乘机广植势力,乃于第二届训练结束之时,决定继续举办法官训练,报经行政院院长汪精卫同意,以行政院院令公布了"修正法官训练所章程",要考试院再举行司法官考试,送所训练。考试院为了举行这次司法官考试,又报请国民政府于一九三二年八月公布"修正法官初试暂行

条例",该条例末条规定"考试完竣之日,本条例即行废止"。 因那时各种高等考试条例均已公布在先,这次修正的暂行条例明 明是重复的。这也是反动政府因人立法的事例之一。该条例公布 后, 国民政 哲即于简年九月十日特派罗文幹为典试委员会委员 长,简派董康、郑天锡、石志泉、夏勤、谢瀛洲、史尚宽、饶炎、 王用宾为典试委员。这次考试,名义上归考试院举办,实际上是 罗文幹作主,录取名额为一百六十余名,由考试院 册送 该所训 练,称为第三届。

第三届受训期限也是一年半,办法与第二届完全相同,所址亦在原地。罗文幹身兼两部长,对所长已疲于兼任,遂聘董康担任所长,教务主任则另请司法院首席参事潘恩培接替,以贵专成。但董仍是在上海的时间多,所为一切事务,实际上是由潘恩培当家作主。

一九三四年春。罗文幹卸去司法行政部部长职务,专长外交,司法行政部又政隶于司法院,院长居正,兼任该部部长,以谢冠生为政务次长,潘恩培为常务次长,法官训练所所长仍是董康,教务主任仍由潘恩培兼任,都到第三届训练结束为止。先是,国民党CC集团所提出的"司法党化",曾引起了蒋帮内部一番争论,但"司法党化"是蒋介石政权法两斯化的必要措施,势在必行。盖所谓"司法党化",揭穿说就是要使党棍特务渗透法曹。当时的司法院院长居正原系将介石掌中傀儡,自亦趋势附和,另有一些攀附CC以图升官发财者如王用宾、焦易堂之流,更出面摇旗呐喊,说"司法党化"是孙中山遗教"以党治国"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内容。或于持反对意见者,只有罗文幹等少数人。

(三) 司法院法官训练所

CC要把党棍特务渗进可法界,目的是为了加强极权主义的法西斯统治,通过法官训练,给特务披上法官的外衣,借以掩护特务的罪恶活动。让居正兼任司法行政部长,原是CC集团的一种权宜之计,利用他作为暂时的过渡,因为在当时CC集团中尚无具备较高资格和较大声望的司法骨干。当该所第三届训练结束,董康就被免去所长的职务,接手的乃是CC中坚分子洪兰友。洪为江都(扬州)人,上海震旦大学法律系毕业,当过律师,宁汉合流时,充当国民党南京市党部秘书,钻进CC集团,调到中央党部工作,被提为中央委员。CC集团为了培养他作为渗透可法的骨干,曾派他赴英国考察司法,他在英伦混了一年光景,算镀了金,CC集团就放出这张牌,接充了法官训练所所长,据有了司法界的一个主要部门。

一九三四年四月发表洪兰友担任所长的同时,该所即改隶于司法院直属,成为司法行政部的平行机构。王用宾因拥护"司法党化"有功,于一九三五年被提拔为司法行政部部长,焦易党亦以同样原因当上了最高法院院长(一九三五年七月间发表)。王用宾虽搭上了CC帮伙,究非CC嫡系,所以虽任以部长之职,但并不十分信用,特别是为了切实控制全国司法人事,乃以另一个CC中坚分子洪陆东为该部政务次长。这样,法官训练与任免之权,统被CC所掌握了。

洪兰友接住所长后,即在南京鼓楼附近兴建了相当规模的新 厦,作为永久所址。原来法官训练所的编制,专职人员不多,只有 教务员一人,事务员二人,传达一人,公役数人,不设门警,在期

考或者毕业考试以及其他临时性事务较忙时,由司法行政部指派职员到所里帮忙。洪兰友讲究排场,扩大专职人员编制,分设教务、总务、秘书三处、教务主任苏某(忘其名),总务主任罗惠濂,均以简任待遇,都是国民党中央党部调来的同伙,并系曾同时赴英考察者。秘书处不设主任,秘书韩家祥,浙江富阳人,浙江法政专门学校毕业(与我同学,且有友谊),擅长文牍和诗词。教务主任下面置教务员若干人,总务主任下面置事务员若干人,公丁名额增多,门外设起岗亭,昼夜有门警守卫,俨然是个大衙门了。

第四届训练

CC既把持了法官训练所,于一九三四年某月即举行"党务人员从事司法考试",借此把大批的CC骨干分子塞进司法部门。国民党中央党部举行的这种特殊考试,曾由考试院"承认"它与高等考试具有同等的资格。这批人中也有些是大专学校法律系或政治系毕业的,人数约二百名左右,一律送入法官训练所训练。洪兰友妄图笼络过去参加一至三届受训者一起纳入CC派的圈子。故仍把这批训练称为第四届,以资衔接。

旧司法界素重资历和声望,洪兰友名不见经传,突然跃居主持全国法官训练的地位,当时在法界内部有很多人不服气。这情况,洪兰友自己也知道,所以他上台后,对居正和某些所谓"耆宿"力献殷勤,对各省现职司法人员亦装做谦恭姿态。他曾经普遍地向各省在职的一至三届受过训的人通函问候,称他们为"老学长",自称"学弟",措词非常客气,凡遇这些人从外省晋京时,也招待得很周到。

第四届训练期限,亦为一年半,训练期满由司法院派员会同

该所所长主持毕业考试,发给毕业证书, 开列名册, 咨面可法行政部派到各地方法院任正缺推事或正缺检察官。 其在无缺可补之院, 先以额外正缺待遇。所谓"额外",即在法院预算编制之外,但一律支给荐任十一级薪俸,每月二百元。日后仍与其他正缺法官同样按年资晋级, 毋庸经过候补一关。因此,这批党棍特务所受到的物质待遇,显然比之二、三两届由考试出身者格外优厚。二、三两届原则上都要先充候补,候补法官在未补缺之前,一般只能月领生活津贴一百元。而候补又无定期,若在上级没有靠山,往往候补三、五年之后始得补缺,甚至有候补十年以上者。由于前后待遇两歧,利害冲突,这也是后来出现两派对立的一个因素。非CC派与CC派在同一地区工作时,往往互相倾轧,前者捧谢瀛洲为头儿。

说到考试制度,原本是蒋政权要弄的一种政治骗术,亦是 反动统治时期一些失业失意的知识分子进身的一条途径。自洪兰 友接手法官训练任务之后,考试院在日寇侵华以前所举行的高等 考试司法官考试一类,录取名额寥寥无几,只是点缀一下场面而 已,亦不再咨送法官训练所受训,概由司法行政部分发各地方法 院充当学习推事或学习检察官。其学习期限、薪俸待遇、晋升规 定等已如前述,需补充的只是,学习法官"再试"考试如果仍不合 格,被撤销资格后,"初试"及格证书依然有效。可以请领律师 证书,执行律师业务。

这样一来,通过高考而营求任进的人,在CC集团的压制下,就出路不大了。

第五届训练

第四届训练, 以及六批现职司法人员调训(关于调训概况,

后面另有纪述)在南京先后办理结束,适值日寇金面发动侵华战争,南京**弃守,该所亦即西迁重庆郊外,赓续分期举办训练**,到一 九四四年该所关门为止,一直是洪兰友担任所长。

在日寇侵华战争期间,蒋介石消极抗战,积极反共,司法必然要与政治配合,该所训练计划亦随之改变。第五届训练是在重庆开始的。当时由洪陆东代理司法行政部部务,到训练期满分发工作时,谢冠生已接任部长。当时从沦陷区逃往后方的国民党党务人员,大专毕业的人数不多,开班训练不无困难,因此洪兰友又想出拼凑办法,对于那时参加考试院举行的高考司法官初试及格人员,亦吸收入所,跟党务人员一起参加第五届受训。其训练办法与训练期满后的任用和待遇,与第四届完全相同。那些高考及格者,通过训练,大都成了CC派的特务骨干,如做过武汉高等特刑庭庭长的王昌华,湖北高等法院检察官朱士烈,汉阳地方法院院长刘梦庚,汉口地方法院检察官员之英,浙江高等特刑庭庭长正家楣,就是高考及格并参加第五届特务训练的人。朱士烈和刘梦庚依靠CC的背景,还当了"国大代表"。

第六届至第九届训练

蒋帮从一九四〇年开始,一面与日寇加紧勾搭,一面掀起了几次反共高潮,除向解放区发动军事侵犯外,同时在蒋管区加强了种种反共措施,施行"防止异党活动办法","非常时期取缔集会办法",并修改了"出版法"等等。司法界的CC派洪兰友、洪陆东与法国派司法行政部长谢冠生通力合作,积极进行反共部署。在一九三九年第五届训练结束之时,即加紧搜罗反共的爪牙,因而自第六届到第九届的受训人员,来源更为复杂。这些人中,有的原系中统特务人员,他们依照"党务人员从事司法条例"参加受训;有的

当过军法官,他们是依照"军法人员转任司法官条例"参加受训,还有文化界的流氓(如第六届的张炳钧,河北人,曾允天津益世报记者)、革命叛徒(如第七届的季惠嘉,无锡人)以及兵痞出身的人。

由于第六届至第九届的受训人员,大多数没有看过"六法全 书", 所以规定训练期间为二年。由于举办这几批训练的目的, 完全是为了反共的需要,所以在受训期间都给生活津贴(或向原 机关支领原薪);而在训练期满后的使用和待遇,亦与历届不 同。除其中少数人系经高考录取,仍以正缺推检任用外,都派到各 省充当"战区检察官"。战区检察官在一省范围内可以流动行使 "职权", 其常驻地点原则上规定由高院首席检察官予以安排, 但事实上都是根据他们自己的意见, 他们要到什么法院就可以驻 在什么地方。他们披上法官外衣,可以接受驻在地的首席检察官的 分配,分做一点通常压迫欺骗人民的"检察事务",这不过是一种掩 护的方式,其主要任务是所谓"锄奸肃反"。战区检察官既有公开的 作为掩护手段的通常司法"业务",又有秘密的特务系统的活动, 所以他们的上级垂直领导关系有双重, 主要是受国民党中央调查 统计局特务头子的直接领导。因为他们以搞"锄奸肃反"为主。 其次是受当跑法院首席检察官的所谓监督,因此他们亦分办一点 通常统治人民的检察事务。此外,还有一重间接的领导,领导人就 是他们的"老师"洪兰友。洪兰友以同学会会长身份经常同这批门 生通讯联系,给他们鼓劲打气,教训他们"效忠党国";而这批门 生遇有个人利害问题,如要求晋级加俸或调动地区等事,亦往往 通过洪兰友,由洪出面帮他们向司法行政部提出,尽可能满足他 们的欲望。至于在横线方面的相互关系, 战区检察官不仅与国民 党各省省党部的"调查统计室"取得紧密联系,且与当地军统特务机关互通声气。他们每人都身带手枪和证明特殊身份凭以调度军警、协组"人犯"的"派司"(形式与法官的"指挥证"相似)。他们侦讯特种案件,往往在省党部调统室、宪兵队和警察局里面秘密进行,局外人无从了解。但其直接受国民党中央调统局的领导,则又是半公开的。抗战后期,亦即几次反共高潮的时期,中统特务头子徐恩曾常以交通部次长身份借视察交通为名,亲到各地指导特务工作。

抗战胜利,蒋介石玩弄旧"政协"作为欺骗国人的手法时,反动司法界就把各省战区检察官转到普通法院的编制以内,一律改充推事或检察官。洪兰友在做所长十年中,栽培出特务法官达一千名左右。这批人被分布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当蒋介石撕毁"双十协定",发动全面反共反人民的内战时,反动司法行政当局又在各省成立镇压革命的"高等特种刑事法庭",任用的仍然是这批人。我所知道的,如浙江高等特刑庭首席检察官袭朝永,检察官李载彭、叶敷英等都是第六届受训的。

(四)抽调规职司法官短期受训

CC 派 洪兰友 上 办第四届训练结束后,在抗战前,曾在南京举办过六批短期训练。抽调对象是未经考试训练"合格"之各省现职司法官,规定受训期间为一个月。由司法行政部分批定期抽调,每批入数约在一百名左右,送到法官训练所受训,期满后原则上仍回原职。第一、三、五批调训的是推事班,第二、四、六批调训的是检察官班。这种短期调训,只有党纲党义、军训、精神讲话、业务概要共四门课。党纲党义讲师是洪兰友的亲戚赖某,军

训是相当严格的军事训练,每日早晨要荷枪实弹,操练和打靶二小时,学员生活军事化。精神讲话一课,由当时一些司法界头子轮流担任,如司法院院长居正、司法行政部长王用宾、司法院秘书长谢冠生、最高法院检察长郑烈等人。所讲内容,大多是当时蒋介石提倡的所谓"新生活"以及司法必须"党化"等等。业务讲课,由潘恩培主讲刑法概要,夏勤主讲刑事诉讼法,叶在均主讲民法概要,胡某主讲检察实务。为时只有一个月,业务科目并不是训练的重点。 CC 派要分批抽调现职人员 施 以训练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司法党化"的全面贯彻,企 图把那些原来不是 CC 分子的现职司法官统统网罗到 CC 派的圈子里去,听 其驱使,扩张 CC的势力。所以,洪兰友对于调训人员常常要集合起来讲讲话。第六批调训结束不久,抗战军兴,就不再继续抽调了。

(五) 中央政治学校附设法官训练班

蒋政权由重庆还都南京时,司法行政部部长谢冠生曾在中央政治学校附设一个法官训练班,名义虽日附设,但一切有关事项不归该校所管,而是由司法行政部直接主持,并由谢冠生自兼班主任。当这个附设训练班开办之际,洪兰友最心爱的门生王建今因在"二二八"事件中被台湾人民驱逐,丢掉了台湾高院首席的纱帽逃回大陆,王逃回后,转任司法行政部主管人事的简任秘书,向谢冠生建议,说为了储"材"备用,仍需举办法官训练。谢即以为王建今兼充该班副主任,负实际责任。王想学他的师傅洪兰友那样,利用主持训练法官的地位来丰满自己的羽毛,作为向上爬的政治资本,所以他在那段时间里干得非常起劲。关于该班训练工作,曾经司法行政部订有章程,规定招收的学员分为两类,其一,曾在大

专学校修习法律或政治学科三年以上得有证书,并曾在司法部门 工作而未具备可法官资格者,其二,是曾任法院书记官五年以上 面成绩健良者。以上两些,均毋而经过考试,就可迳山各省高等法 院院长或首席检察官遴选报部核准,入班受训,可法行政部亦得迳 行遴员入所受训,训练期间规定为一年,分二个学期,学期试验与 毕业试验均由司法行政部派员主持,学员受训成绩合格者发给毕 业证书,就算具备法官任用资格。各省保送学员以江、浙两省为 多。课程有,民法概要,刑法概要,民刑诉讼法概要,民刑审判实 务,检察实务,精神讲话,军训。毕业后统由司法行政部分发各地 方法院充当候补推事或候补检察官。这个训练班只办过两期,毕 业人数共计一百十余名。该班于蒋政权总崩溃前一年收场。

(六) 所谓"业务"传授

法官训练所的章程,虽因各届训练对象不同,作了几次修订, 其中未加变更者有三条:

- 1. 以训练司法实务为宗旨。
- 2. 学习成绩以七十分以上为及格,学期试验二次不及格者除名。
- 3. 学员行止不检或违背所规, 经告诫不悛者除名。

所谓司法实务,就是反动的司法业务知识。关于六批短期调 训的情况,上文已加 叙述。这里所记的 是第一届至第九届 当时 "正统的"法官训练的内容。必修科上二门,民事审判实务、刑事 审判实务、检察实务、民法实用、民事特别法实用、刑法实用、刑事特别法实用、民事诉讼实用、刑事诉讼法实用、证据法则、公文程式,外国文(英文或目文,必修其一)。选修科七门,比较

宪法、比较民法、比较刑法、国际法、非讼事件法、法医学、审判 心理学。

在第二届最后一个学期,增加董康讲的《中国古代刑法研究》。这对业务原无关系,只是因为日本人清他去讲过,所以也要捧一捧他。在洪兰友主持的四至九届,都有精神讲话和军事训练。精神讲话的内容,主要是蒋介石的反革命言论。

学好反动业务"技术"知识,是受训人员的主要任务。有关必修的业务各课,教师都编有讲义,讲义上不谈法学理论,着重以法律条文为序,逐条加以阐释。在作口头讲授时,主要是传授运用法律的方法以及他们自己的经验。在第一至第三届担任教师的,大多是科举出身,又曾早期放洋留学,懂得外国文,所以在讲义上还有一些外国的解释例和判决例(日本大审院的为多)。这是因为国民党的"法典"是参照外国法律制订出来的,所以外国的判例解释也有参考之用。

为了使学员能够善于把所学的反动业务知识应用到具体事件上,规定每半月开一次"假法庭"。事先,由教务处向首都地方法院档案室调来已结的案卷,把卷末所订的确定裁判原本抽出,不让学员知道原来如何结案,要大家细心阅卷,研究案情,做好开庭的准备。有关案中角色,如审判长、陪席推事(刑事还有检察官)、书记官、律师、通译、可法警察(民事是执达员)、庭丁(以上各色人员,都要穿规定的制服)以及两造诉讼人、证人、鉴定人,等等,都叫学员轮流扮演,如同演戏一样。没有轮到扮演角色的学员都要坐在旁听席位上观审。每次演习,都有教师到场。他们都系最高法院的老年法官,开庭时坐在旁边,不发一言,等到演习完毕,当场就其观察所及发表意见,指出那些地方做对

了,那些还做得不对,以及如何改进。散场之后,每个学员都要 撰拟判词一份,送请老师阅评。

所谓"二次学期考试不及格者除名"与"行止不检或违背所规 经告诫不悛者除名"的规定,都是官样文章。我虽只曾受训一次, 但在旧司法界混丁多,年熟人很多,从来没有听说有 谁 被 除 名 的。

(七) 旧司法人事制度与司法"行政化"

自从晚清时代改革司法开始,到北洋政府时代,司法人事制度 与一般行政机构迥不相同。大革命失败后,蒋介石国民党统治初期 的司法人事行政,大体上继承了北洋的旧规,为了使法官一辈子忠 实地做反动统治的工具,规定为"终身职",名曰有"保障"; 为了使法官醉心利禄,规定月享高俸,名曰"厚俸养廉";为了 适应士大夫热衷于向上爬的心理状态,又在"官阶官俸"上设置 许多梯形的等级,并且提倡"以衙为家",还有养老金,抚恤金 等名堂。为了实施上列各项制度,制订了一系列的人事规章, 如所谓"任用标准"、"叙俸规程"、"轮补办法"、"资格审 查"、"成绩审查"、"考勤惩奖"、"精功授勋"等等,花样。 繁多,不胜枚举。这梯子虽不易爬,但当年追求做法官的人却 看作是一只铁饭碗,爬不上去的人也并不感到灰心。初任人员一 般皆须经过学习、候补阶段,而候补又无期间限制,在北洋时代, 在蒋帮时代,都有多年"听鼓"而不得补缺的人。这是因为法官既是 "终身职", 法官知法而能玩法, 被革职的极少, 除了死亡与增 设法院以外, 出缺机会不多。所谓补缺,又有许多名堂, 叫做, 试 代、暂代、代理、试署、派署、署理(均用部令)、荐署、实授、

请简(呈报国民政府任命)。关于俸给之规定,又分出很多等差: 学习法官月给生活津贴70--90元,以十元为一级,候补法官月给 生活津贴100-150元, 亦以十元为一级(都要从最低级起支), 补得一缺,才能正式叙俸,月俸160—400元,二十元为—级(抗 战开始,改为荐任十一级200元起叙)。升到荐任一级400元以后。 虽其职位仍在第一审法院,按规定得以简任待遇,从简任八级起 叙,但这是不容易得到的。在第一审法院里,职与 级 又 分 开。 推、检的俸级可以高于院长和首席、因为叙俸是有年资的关系, 而能否做一个主官则是"才能"的问题。但在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 又不是这样,主官的等级必然高于僚属。俸给 须 循 资 而晋,升 官非有靠山不成。晋级有例晋、特晋之分,每隔二年为例晋,每 隔一年为特晋(又称"择尤")。例晋、特晋皆须通过"考绩"程序, 基本条件是:承办诉讼事件能收结相抵而无积压,二年之内事假不 超过一个月,病假不超过二个月。但在每省范围内每年举行考绩都 有限额,晋级人数不能超过总人数的百分之几,并不是届期参加 考缋之人皆可晋级。例晋以成绩优良为条件,特晋以成绩特优为 限。由学习、候补到补缺,由试代逐步到实授,以及 僥 级 的 涿 级晋升,过了一关又是一关,制度似乎严密,实则漏洞很大。因 为升晋都要填具成绩表,有时还要检送裁判书 类 正 本 二十份, 由所在地法院主官加具初步评语, 报经高院主官加具覆核评语, 再 报 部 移 付成绩审查委员会审定,认为合格,才能达到目的。 能否求得升晋,评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规定由主管亲笔填写盖 章,按"密件"处理。评语有几种填法,如所谓"操守可信"、 "办事勤慎"、"品行端方"、"舆论良好", 这就肯定会使你 晋级,乃至晋二级。如填上"能力一般"、"品德平常"、"未

被人指控"、这在一般情况是不能晋级的。如果你是多年没有晋级、 或者部里有依靠的人事关系,那也有晋一级的希望,如被填上 "操守难信"(不一定要有贪污事迹),"曾经被控有案"(虽经查无 实据,也可以这样填)、"意气用事"、"好与人争"(不问你争的对 不对)、"不能善处间仁"、"舆论欠佳"、"交际较滥",等等, 这样就不仅不能晋级,还会发生问题,如给以调任、转职、告诫等 处分。但如果你在部里有可靠的奥援,也会指令原工作机关,要 它申复具体事实,你的长官看到这种指令,也会大吃一惊,倒过 头来给你设法弥缝, 或 者 以"人地不宜"为词,要求上级把你调 开。上面几种评语,只作为举例,还有一些用语,已 记 不 完 全 了。这些用语,都系部令所定,供各省 主 官 参 照使用。就因如 此,所以为人僚属者如果"朝中无人",就必须争取所在地区的 头儿脑儿赏识,否则,即使你能老老实实地干, 亦 不 会 得 到提 拔。所以,做法官虽不会因主官之进退而致失业,饭碗较行政官 为牢固,但如要想得到拔擢,则又比行政官为难,即使上有奥 **援,**亦非自己积累年资不可,因为法院组织法第六章对各级法官 设有年资的限制。自 从CC 集团 控制司法行政权力以后,上述---系列虽有虚假性而还有一些框框的制度, 就 被 CC 東 诸高阁, 他 们为了实现"司法党化(即法西斯化)",用人行政亦相应趋于简 化。这样, 那些中统分子进入司法机关以后, 马上可做 正 缺 法 官,享受高俸待遇,其升职加俸不受什么限制,年资不足可以先行 派代, 等到积满年资时,一面正式任命,一面又可派代更高一级的 职位。这办法叫做先升官后积资,其作用在于收买特务分子效 忠卖命。到了后来,CC集团 认为这种办法也太麻烦了,干脆 把 老制度明令废弃,关于法官任用之程序,仅分为代理、派署、实

授三种。经过这样改变,司法人事行政同普通行政的区别就没有了。因此,在当年有所谓司法"行政化"之说。司法"行政化", 乃是实现司法"党化"的重要措施之一。

上述有关法官的训练和使用等情况,由于我个人见闻有限,仅能写出这些,尚待阅历丰富者再加充实。

奇形怪状的旧司法

朱 国 南

前 言

笔者从一九三〇年起至一九四九年十一月止,都在国民党政府司法界。当过录事、书记官、书记官长、承审员、推事、司法院编译、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长,对于旧司法界里的弊病,见闻颇多。

岢 法 行 政

国民党政府依照其组织法规定,监察院、司法院、行政院、考试院、立法院属一级机关,各该院的行政,在中央有部、会,用人行政,一竿子插到省、市、县。而蒋介石实行独裁专政,在其委员长办公室另设科处,凡五院的行政重要事务,应向国民政府呈报者,均需同时抄录一份报知委员长机要室。

一九三八年国民政府西迁重庆, 蒋介石兼行政院长, 以司法行政部有行政字样, 乃于一九四〇年将司法行政部挹置行政院隶属, 从此司法行政由行政院管理, 而审判号称"独立", 三审诉讼案件由最高法院管理, 实际上, 死刑执行亦由司法行政部核定。司法院的直属机关, 仅仅有最高法院的部分行政, 以及行政法院、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司法官训练所等四个机关, 实质上等于二个半机关。为什么, 其中最高法院检察处由司法行政部管理其行政, 最

高法院的行政只有该院二分之一,司法官训练所名义上隶属于司法院,而当时的所长洪兰友系"二陈"嫡系,实质上是中统局的派出所,其教学方针为"司法党化"。因此,司法院所管理的机关只有行政法院、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和最高法院的一半。司法院长居正、副院长覃振,对此虽不满意,但在蒋介石专权横行之下,亦只能消极对待而已。

下面谈谈司法院及其直属机关的具体事务:

一、司 法 院

在居正任院长时,司法院自院长以下,如秘书长(特任),张知木,会计长(简任)朱幹卿,总务科长陈哲云(简任),均系湖北人。其余简任秘书李西屏,简任法规研究委员范叔衡,简任参事兼编译室主任主龄希,简任参事张九维,也是湖北人,计湖北人在司法院充荐任、委任官者四十余人。说司法院是湖北同乡会,实不为过。但自一九三八年国民政府西迁重庆,蒋介石用渗透、牵制各院的办法,司法院里特任秘书长,以及一、二、三科简任科长,均易江苏、浙江、广东、江西等省人。会计长虽仍为居正之婚朱幹卿,但会计处两个科长,都是江苏籍。一九四三年,司法院全体职工共一百七十余人,湖北籍虽仍有九十余人,但重要职员,不是蒋派就是陈派人物,因此上下左右不和,彼此明争暗斗。

一九四三年七月,我初到司法院任编译。编译室主任王龄希(王龄希即王黻炜,湖北黄岗人,北洋政府时代曾任交通部次长,因贪污案被通缉,遂易名为龄希)对我说:"这里是非很多,不要乱开口。"过了些时日,才知道司法院有所谓茅派(秘书长茅祖

权,秘书沈思约、李某等),张派(简任参事张九维,系居正的拜弟,人呼之为么爷,凡属湖北广济职员,均亲之),朱派(会计长朱龄卿、居正之断,凡属会计处职品以及三科职员均属之)。潘派(首席参事潘某,内蒙古人,居正亲信,参事多属之)。惟王龄希性情执拗,人皆敬而远之,编译处的编译,与之相处能全始全终者惟我一人,因此当时人讥我为王派。此外还有大小姐派(居正的大女儿,住重庆莲池沟司法院内,有部分女职员如郭守贞等亲之)。总之,各找葷山,借以保位并升迁。

派系既多,上下不和,加之以司法行政被蒋介石抓去行政院以后,司法院形成了"五权中一个空权",事务很少。那时每到年终,国民政府照例要编纂一次"国民政府年鉴",五院各编纂自己院属机关事务,以吹嘘成绩。从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七年,"国民政府年鉴"关于司法院部分的初稿均是我编纂的。编到行政法院一九四四年全年受理的案件,每个"评事"平均不到十二件,一个月还摊不到一件。评事为简任官,每月四百元以上的薪俸。我认为这样的统计表,载在"国民政府年鉴",岂不贻笑中外,于是向王龄希建议,将行政法院受理案件年表的数字,政为每个评事每月平均受理案件十二件左右,虚报成绩。

二、司法行政部

一九三七年以前,司法行政部隶属于司法院,那时它的政令是不能贯彻到全国各级司法机关的。司法行政最重要的权力,莫过于人事、经费之执掌,兹就这两项举例说明之。一九三二年,司法行政部派周贻柯为湖北省高等法院院长,当即遭到湖北省司法界以李治东为首的四大金刚,勾结湖北高等法院院长何其阳的反对,

向司法行政部提出呈报, 说周贻何曾在安徽省某次纪念周会上, 有违背孙总理遗训之劣迹,不配当湖北省司法长官,拒绝其到差, 于是司法行政部只好将成命收回。"九一八"事变,哈尔滨沦陷, 该 地特区法院推事熊北公,由司法行政部于一九三三年春调署四川</br> 巴县地方法院推事。四川军阀刘湘,时驻节川东,凡川东重庆、万县 等四十余县的司法行政,概由其二十一军的司法利管理,推事、书 记官以及各县承审员,均由司法科先派,后电四川高等法院加委, 南京的命令照例不予接受。熊北公,奉派到达重庆,刘湘却于其行 知上面批"暂缓到差"。熊在巴县地院羁留数月,困苦不堪,结果司 法行政部只得收回成命,将熊北公改署山东郓城县法院推事了事。 一九三三年,湖北省高等法院院长何其阳的后台何成浚垮了台, 司法部思报拒绝周贻柯到差的旧恨,乃用借刀杀人之计,明知四川 省军阀专权、南京政府司法行政的命令在那里不作数,故意将何其 阳调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长,武昌地方法院院长李治东调署四川成 都地方法院院长。何、李入川,四川高等法院院长龙灵果然勾结军 阀,拒绝交卸,何返鄂,司法行政部亦不另调。李治东在成都接不到 事,乃异想天开,借某军势力,派军士将成都地方法院的院印抢夺 到手,贴出布告,自以为已经权力到手。殊不知前任地方法院院长 朱维经亦不肯示弱, 另弄来军队把法院包围,将印信夺回,李治东 无可如何,最后由司法行政部将其调署福建厦门地方法院院长,才 了此一桩公案。地方上的情形如此,部内的情形又如何呢?就司 法部人事处言之, 分为四科, 无论是任用、考绩、迂调、惩奖,一切 看人事关系,因此造成司法界派系分立,法律、法政系,如最高法 院刑庭首席庭长叶在均、民庭首席庭长洪文瀾以及四川高等法院 院长苏北祥等是, 东洋系, 司法部次长谢濂洲、黑龙江高等法院 首席邱廷举、河南高等法院院长徐声金等是,留法系,魏道明、谢冠生等是(均任过部长);朝阳系,最高法院院长夏勤为首的出身于朝阳法学院的同学。并并在是司法院法官训练所所长,长期把持法官训练大权,独树一根。

因地因势择人 一各省高等法院院长,司法行政部留意尽量派该省籍人,并最好是与该省行政长官及封建势力有关系者,且事先与该省权势巨头协商妥当,部令然后才发表。如四川高院院长苏北祥(四川人),湖北高院院长朱树声(湖北人),都是如此派署的。这里举湖北高等法院院长朱树声受命的经过略言之,可概其余。一九四五年抗战胜利,国土光复,湖北高院院长一职,可法部初拟派李祖庆,时在重庆的湖北同乡会方仲颖等闻之,纠众向司法部抗议,说李祖庆在重庆地方法院院长任内如何贪污,如何无能,不能任湖北高院院长。谢冠生为了避免居正有意见,乃去建池沟居公馆请示人选,适朱树声(行政法院的评事)来向居正问安,甫出门,居乃答谢说,"我没有私人可荐,刚才出去的朱评事树声,抗战前任江苏高等法院院长,不是成绩卓著吗?"这样,朱树声遂发表为湖北高等法院院长,不是成绩卓著吗?"这样,朱树声遂发表为湖北高等法院院长了。因势用人,人抵如此。此外,人事处花样还有,1."欲近先远"。司法行政部人事处处长汪

梅宝是学幕出身,颇有权谋机窍,各省高、地院的院长任命,如果谢 冠生固意了,但是一时又不可能署该地院长,他就想由许多办 法,第一就是先远而后近。例如方仲颖想任高等法院院长,先派 他任新疆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不到差,过了几个月,再调署日肃 高等法院院长。2. "安排过度"。司法官任用有所谓章程, 升调有 一定的年限,地院推事要任满三年才能升任距院院长,若任司法 行政事务,荐任人员要满四年始能充任地院院长,但可以充地院 首席检察官。一九四六年九月,我在司法院充编译尚不满四年, 没有地院院长的资格, 外调首席, 我又不愿意, 但是调了首席可 以升一级,于是我商于人事处,先将我调四川忠县地方法院的首 席检察官,仍在司法院充荐任编译。同年十二月,我任荐任编译满 了四年,司法部改调我试署湖北郧县地方法院院长,这样就连升 了两级-----荐任二级。3."甄审升迁"。推事、检察官等亦有任用的 规章,即须高等考试初试及格后又经过训练再试及格,始分发各 省学习期满,认为文理、法理、情理三者皆通,才可试用。及至 一九四三年,蒋军节节失败,许多沦陷地区的公务人员奔集重庆 找事,司法部为应付环境,乃改定规章,大开司法官任用之门, 定出什么甄审或积资之制,凡有专门法律著作经审查合格者,即 可充任司法官。于是文理、法理、情理不通之辈,亦可以盗窃陈 编,一经送审合格,便做法院推检。我所知者如四川峨眉地院首 席林奕轩(留法生,与谢冠生同学,广东海南岛人,曾任司法院 编译,和我同事),便属此类 人物。甄审如此,积资更易舞弊, 凡有奥援, 造些伪证, 说者必有内应, 审查自然合格, 同样可任 荐任推检。此外军法官转用人员,由于他们有什么委员长行营或 行辕机关服务证件,司法部更不敢不买账,优予录用,如毛家棋

原任重庆行营军法官,一九四六年抗战胜利,即改署湖北高等法 院首席检察官。4. "卖官鬻吏"。卖官的实情我不了解,不能列诉。 至于焉史, 大多出在各省地方法院或具长原理司法衙门。各省一 级司法机关所用法警、执达员(初名承发吏),等于前滑的衙役。 在前清时代,县里衙役没有薪水,而是每月分红。民国以来,县 府以及地方法院的法警、执达员虽列入预算,但如山东各县的法 警、执达员不但不要钱,反而出钱买差当。又如四川巴县地方法 院里执达员五十二名, 先后各缴保证金五百五十余元, 而他们每 人每月的薪金仅七元左右,这笔保证金共达二万几千元之巨,皆 被历任院长挪用。一九三〇年,方仲颖接任巴县地方法院院长时, 该院所有执达员的保证金只是一些空头收据。这不是明明自自商 鬻吏么? 而这些"吏"的"保证金",又全是向老百姓敲诈勒索来 的。国民政府的法院推事、检察官、书记官皆有候补, 候 补 没 有期限, 补缺也不按成绩, 脑壳尖, 脸皮厚, 腿杆长, 会钻营拍 马者,补缺就快。一九三三年,我在四川巴县地方法院任会计书 记官,当时法院里有八个候补推事,其中一名候补推事黄乾元, 文理欠通, 众所鄙视, 但他会上下钻营, 因此他候补不到一年就 升为正缺推事。"同时又有一位姓周的候补推事,候补了八年,依 然故我。国民政府大约在抗战开始前后,才将法院候补推检名义 废除,但优缺仍归有势可依者得之。例如在抗战期间,四川成、 渝、万、贡等地院的推事、检察官、书记官,非内部有人支援、 司法行政部是不肯派署的。抗战胜利后,司法行政部迁回南京,凡 通都大邑的地院推检缺额,派署者都是部、院(司法院或行政院等) 长官的门生故旧,无权势可依的书生们,虽然考试成绩上上,亦 只能备位边鄙。至于"实授",更是活见鬼,一团糟。旧司法人员 任用次序,原有所谓学习、候补、试用、荐署、实授之分。依法实投之后,只要本人无违法或失职情事,它就是铁饭碗,终身职。正由于此,从"学习"到"实授",其间弄权舞弊之事随处皆有。总之,旧司法系统人事黑暗,纷争丛生。下面再谈谈司法经费问题。

全国的司法经费,总揽其权者,乃司法行政部总务司。一九三七年以前,在司法院院长居正任内,司法行政部尚未改属行政院,司法院对于司法部有监督管理之权,因此司法院会计长朱幹卿、第三科简任科长朱子规勾结司法部总务司长朱维敏,合伙利用司法经费,囤积居奇,放高利贷。时人讥为"三绪为患"。之后,司法部虽改隶行政院,上列三朱,仍然契合,他们贪污的事实,这里仅就一、二事言之。一九四五年抗战胜利,国民政府所属各院、部准备还都南京,事先造具预算,司法院所造预算,扩大家属人口(职员眷属由重庆到南京每人按里程发给车船食宿费,荐任以上职员和眷属并有航空费)。一九四六年七月,司法院职员和眷属还都完毕,所余旅杂费大家分赃,特任五十万元,简任三十万元, 荐任二十五万元(我分丁二十五万元,买了一两二钱黄金),委任十五万元,雇员以下,各分得十万元,司法行政部分得余额更多些。

司法经费,其收入部分,莫大于印状纸工本费的收入。全国各级司法机关所售的印状纸,按色分等,有分、角、元、五元、十元等各色的印纸。凡属司法收入,如民事的诉讼费、抄录费、执行费等,刑事的罚金、罚锾等,均须按其标额,贴用印纸。司法行政收工本费百分之二十五,其余百分之七十五,上交司法行政部转解国库。状纸分刑事、民事两种,状面由司法行政部统一

印制,各省高院印制状心,发给各该省司法机关应用。刑事状纸每本(状面状心合订,有时状面未到,先用状心,后贴状面)售价三角,民事状纸每本售价六角,司法行政部的工本各一半,即刑状收一角五分,民状收三角,其余一半,由司法行政汇解国库。同样的一张状面,仅仅状面印的字样有"民"或"刑"事诉状,一字之差,而售价遂相差一倍。这笔收入,就全国计算,大有可观,例如上海、汉口等大商埠,诉讼额大,因此每月的法收常在数万元或十万元以上。巴县地方法院后改为重庆法院,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三四年,其司法收入每月平均亦在四千元以上。以全国的印状收入,到了司法部总务司,他们转账进账,稍弄花招,即可腰缠满囊。

司法经费支出部分,在一九三五年全国司法经费尚未由国库 开支以前,各高院、地院、监狱、看守所等经临预算费用,以及 监所囚粮费用,均由各省、市、县在各该省、市、县岁入预算开 支,司法行政部仅管理各省、市法院和监所扩建以及修建少量新 式监狱的费用,这些经费数字有限。到了抗战军兴,司法经费完 全由国库负担,司法行政部掌管全国司法费用,当时物价飞涨, 朝夕万变,他们周转渔利,为数就甚为可观了。

1. 经费一一全国各省、市、县司法职工的每月的经费,国 库一次拨出,按月县领,可是我们下级法院,经常甲月的经费, 乙月尚未县领到手,而当时物价飞涨,货币贬值,等到领取到 手,就是象我每月底薪三百八十元(荐任二级),特别办公费一百 元,也难以维持一家生活,等而下之,更无论矣。一九四九年端 阳节,乐山地方法院每人仅分得了铜板二十余枚(当时行使银元 券,铜元可以作公币使用,一枚铜元作银币一分),大家建议向 监所人犯打主意,多取保证金。我任院长,明知这事是黑良心的,但在当时形势下也就干了,向两个犯人取了五百块银元的保证金。殊不知被乐山高分院知道了,借去了一百元,其余四百块现洼,按乐山地院审检两处职工薪水的高低,按成瓜分。

- 2. 囚粮——全国监所的囚粮由国库开支后,由司法行政部总务司承领转发各省高院,再转下级法院所属监所。凡各监所溢额囚粮,由各该监所垫支,造具表报呈请补发,公文往返,缓不济急,以致监所人犯经常有断炊之苦。其家中有接济者,尚可赖亲友餽送,以活性命,穷苦囚犯,如果发生疾病,不能做工,只好活活饿死。
- 3. 旅费——司法人员迁调,所有旅费,由本人先垫,到差之后,检呈单据,向各该省高院具领。此项经费,由司法行政部半年转拨各省高院一次。一九四八年五月,我由湖北郧县地方法院院长调署四川乐山地方法院院长,所用车船旅费约计旧法币一百二十余万元,当时可以买六石多米。同年七月,检星单据向四川高等法院具领,今日不发,明日不发,理由是部款尚未拨到。直到一九四九年八月,其间法币改金元券,金元券又改银元券,一百二十余万法币,折合银元,只值二角五分了。

司法审判

田法的审判,有所谓四级和三审。四级者,依旧法院组织法, 以县司法或县法院为第一级,地方法院为第二级,高等法院为第 三级,最高法院为第四级。三审者,简易案件,以县司法或地院 简易庭为一审,地院为二审,高院为三审,其以地院为一审者,

即以高院为二审,最高法院为三审。以后法院组织法修订。改为 三级三审, 地院为一审, 高院或高分院为二审, 最高法院或最高 **分院为第三审,同时也是三级,简易案件,不得上诉第三审。有** 些地院推事, 死守程序, 把最简易的案件, 弄得诉讼当事人拖累 不堪,甚而倾家荡产。按照三级三审的程序,司法处或县政府兼 理司法判决的刑事案件,有的依法应送高院覆核,才算确定,但 有些县政府判决刑事案,虽属无期徒刑,亦不送上级法院覆判。例 如一九二三年,四川射洪县政府兼理司法,有该县柳树沱某地主 家被盗,并将某地主杀死。地主家属向县府控诉其邻居贫农两弟 兄, 诬其勾结匪类, 复仇凶杀, 伙劫财物。县府承审员, 仅据地 主家属诬告,即判处被告昆仲两人死刑,送星四川高院覆判。高 院不从事实研究,先从程序上处理,谓系抢劫杀人,应属军法审 判范围,送请川康绥靖公署覆判。这样公文往返,拖了一年余, 县长换了,承审员亦换了,此案又重新审理,依照四川高院的指 示, 按军法审判程序,仍判处被告死刑,送请川康绥靖公署覆判, 覆判结果是"本件不受理"。这样又拖延一年余,又换了县长和承 审员,再重新审理,按照普通刑事诉讼程序进行,判决后又送四 川高院复判。高院复判结果,认为事实尚未讯明,发还原审,更 为审判,这样七拖八拖,两名被告已坐了七八年牢。以后此案卷 宗归档,历任承审员认为疑案难决,置之不理,高院亦不察问, 两名被告长期在监内任劳役达十数年之久!

按旧法,第一审案件,由推事一人审理判决,告诉案件,由 检察官一人侦察起诉,而办案认真的推事、检查官为数很少。在 第一审中常有以下一些丑恶现象:

转移管辖 一旧法规定,当事人认为诉讼法院审判结果
128 •

显有不公,可以声请转移管辖。这一立法原意,可说是保护被告的合法权利,乃狡黠之徒,借此以为脱法之计。一九四六年,广东第一高分院院长黄某(湖北人),因贪污舞弊,被同院检察处检举,交地院检察处侦查。黄某系司法院编译处主任 王龄 希的姻亲,向王求救。王教他申请转移管辖,同时由王龄希出面找王宠惠写了一封信。结果黄案移上海地方法院受理,黄的贪污案件遂不了了之。

- 2. 苦打成招——旧县承审员滥用刑讯,乃常有的事情。一九三五年,我去四川剑阁县充当承审员,到差之日,主任承审员刘尉霖即嘱我曰,"剑阁地处边鄙,民俗刁悍,审讯案件,须用刑讯,方足以示威严,而且对于细小争端,与其照着普通诉讼程序进行,拖累原被两方,不如将理屈者答责了事,较为痛快。"果然,他每以苦打成招为家常便饭。也有苦打终不成招而至狱死者。
- 3. 衙门费用——"衙门八字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衙门费用种类之多,真是难以计算,就以所谓诉讼费用来说,就有刑事状纸费、民事状纸费、缮状费。撰状费、抄录费、送达费、保证金、民事诉讼费(按诉讼标额征收)、声请费、勘验费、执行费,等等。这些费用,有所谓一定规则,当事人如果无力缴纳,虽有理由,也不能进行诉讼。虽说有所谓救助,有所谓口头起诉,我在旧司法衙门里混了近二十年,是从来没有看见过的。要打官司,最低限度要花儿角状纸费,还要,在儿元,撰状费、缮状费,此外,传达费、自己的食宿费、证人的旅食费尚不在内。一九二四年,我的舅伯邹士安与其弟媳王氏为妨害婚姻自由一案,王氏到天门县政府告诉,尚未经传讯,撤回了起诉。邹士安连衙门的大门

都还未进,就已花了一百多元。还有法弊、执法吏、承发吏等向诉讼人要钱,有什么传递费、铺堂费、取保费等等,叫做"衙门钱"。一九二三年,我在天门故乡,付申。家中农江让明和共同学、为了婚姻事件,县里来了两名传案的法警和执达员,开口要差旅食宿费每人各三串文,江家拿出六串文(当时可以买一石多米),来人说:衙门要钱,说一串就是十串。最后给敲去二十串钱。其实天门城里到我们家乡观音湖重杨树湾,水路六十华里,旱路四十华里,往返旅费最多一百二十文。

上面谈的是第一审的种种弊端,下面谈谈第二审和第三审的情形,

第二审和第三审都是合议庭,所不伺者,最高法院的三审是书面审理。这两审的主要弊端,就我所闻,第二审不外推、拖、骗,第三审乃推、拖、放。一九三九年,我在四川绵阳四川高五分院,看见推事陆灏图每次审理上诉案,先在上诉程序上找漏洞,例如上诉是否过了期限,上诉是否合法,如果抓住了一点,即以不受理一推了之。其次就是骗,案情没有认真审理,就劝上诉人撤回上诉。刑事则对上诉人说:"原审判得很对呀,你不撤回上诉,再判可能刑还要重呀。"民事则对上诉人说:"你不撤回上诉,如果上诉判决你失败了,被上诉人的旅馆费都要你出。"骗不过时则拖,庭谕候再传讯,一传再传,拖累上诉人,有的直至倾家荡产。

三审最高法院,时人呼之为"最糟法院"。里面派系多,办事掣肘。最高法院的书记官,由最高法院书记官长直接监督,他们办案,不象一、二两审固定配置推事,各省上诉三审案件卷证送到以后,先交书记总处,分发各该书记官。当时全国上诉案件很

多,分案的书记官往往把没有来头或来头不大的案卷束之高阁,过了一年半载尚未分出。在抗战期间,由于最高法院西迁重庆,也有把诉讼的卷证失掉了的。卷证内的诉讼程序是由书记官直接审查,如送达证未经当事人划押等等,就将卷宗直接用最高法院书记处名义,发还原审,补正了手续,再送最高法院。因此有些案件,过了两三年还没有分到承办推事名下。

司法执行

司法判决确定,即交付执行,其中分民事执行与刑事执行, 民事执行由法院执行处为之,刑事执行由检察官执行之。

(一)民事执行。例如强制搬迁,对于佃户或租户,不管他们有无居住房屋,有无耕种土地,只要地主或房东官司胜诉,声请执行,又缴纳执行费用,法院执行处就派执行书记官并带去武装警察到执行目的地,强制把佃户或租户赶走,将房屋或土地交与地主或房东,另行高价出租或招佃。一九三七年,我在四川绵阳县司法处充任书记官。有该处丰谷井地方某处拍卖农田一百亩,第三次减价为一千元,依照当时法律规定,佃户有优先承买或承租之权。这庄田一百亩,原有佃户十二家,都是贫农,自然无款购买,结果被张姓地主拍定承买到手。司法处要将拍卖土地交与承买人,可是在未执行移交之前,应该依法保护佃户优先承租该项土地之权利。我们当时并没有这样做,只是依照承买人的请求,限原佃户于本年秋收后各自迁出原来租地及住所。到了是年秋收后,十月间已经迁走了八户,还有四户,实在穷困不堪,无力迁走,我们却不顾其困难,仍然强制他们搬迁了,这是旧司法民事执行处帮宫压贫的事例之一。又一九四八年八月,我在四川乐山

地方法院充推事兼院长, 办理民事执行案件。乐山城外恒丰机器 米厂, 矢四川省财政厅的贷款, 因法币贬值, 该厂破产, 无法清 偿债额。四川省财政与一面明四川乐山田粮处将该米厂占用,一一 面向乐山地方法院民事庭起诉, 判决确定, 声请执行。经过拍卖 手续,由由西省王某拍定(王某系由西阎锡山的秘书,后在乐山 作寓公),全部价款已经交清,存在乐山交通银行。法院通知四川 省财政厅,一面领款,一面窃乐山田粮处将恒丰机器米厂交出拍 定人承领管业,殊四川省财政厅置之不理,乐山田粮处利用米厂 加工图利,亦以没有奉到财政厅的指示拒不交出米厂。拍定人王 某一再催请,法院为了避免得罪四川财政厅及田粮处(按当时法 院经费虽说由中央拨款,名曰经费独立、但实际情形每月不能按 时领到,因此时向县田粮处借粮水,以维持员工的生活,仰人鼻 息,不敢得罪他们,此亦原因之一),只好拖延,直到一九四九年 秋季,乐山即将解放,此案才执行结束。从这两件案情对比来看, 前者强制执行交出拍卖的不动产,其对象是贫苦人民,法院就按 照所谓程序执行之,毫不留情,后者强制执行交出 拍卖的 不动 产,其对象是官府 - 四川财政厅与乐山田粮处,法院就一振再 拖。法院执行处书记官一额, 是书记官中最肥的, 即使他不额外 需索藏诈, 每个月内如果外出几次差, 所得食宿费, 合计就要比 他的月薪收入多。象湖北宜昌、四川重庆等地,商业之区,拍卖 的事情常有,一经拍定,不动产转移所有权,法院发管业证,还要 吃酒,得钱,一般按百分之干或百分之八由承买人照拍定价额另 外给予执行人员。

(二) 刑事执行。一般是交给法院的监狱。旧式监狱与看守 所混在一起,新式的监狱与看守所分开了。依法判决 有 罪 的 付 监执行,只有犯罪重大嫌疑虽经自诉、告诉、起诉,但尚未判决,则羁押看守所。依情理看守所应该对待犯人要好些,然而我国旧日看守所,由于所长与典狱官是一人兼充,监狱和看守房舍混在一起,已决或未决的人犯同样受苦。

官僚和地富在旧社会里,坐牢的人极少,他们即或因狗咬狗 而坐牢,在监所内所过的生活,与一般平民的监狱生活是相隔天 壤的。这里反映了旧监所执行的特殊一类。

- (1)在监所外面设置人犯优待室。一九三五年,四川沧溪县陶子征侵吞赈款一案,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案定,在剑阁监狱执行。殊被告呈请专员田湘藩许可,以身体衰弱为由。请求在警佐室内守法获准。且他在警佐室内并未受到拘禁,而是在会客室中摆设高铺,舒适不异于客馆。
- (2)姓名在监犯名册上,人身却在省城中。一九四七年,我在湖北郧县充任地院院长,查阅郧县监所人犯名册,内有股某,湖北沔阳县人,前任郧县税务局局长,因贪污案,经前任院长蒋某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付监执行。但人犯旋即托病请假到武昌治疗,一去不返,而监所的执行人犯名册中却依然有他的姓名。我问看守所长卢某及同院首席检察官汪希圣,始知该被告在湖北省府有某显贵支援,法院所以准其病假去武昌。法院所制执行刑期月报表,则按月表报他的姓名,而不注明他治病在外,这样就可以不扣抵刑期的期日。这种仅仅用姓名坐牢,经过若干年月,一样可以假释或期满出狱,真可谓妙不可言。
- (3) 土豪劣绅雇用袍哥代已坐牢。一九三四年,我在四月 巴县地方法院充学习推事,代民庭刘纯棋推事赴铜梁县勘疆界涉 讼事件,路过铜梁县属野猫溪,这里曾出过一件事。有一位大舵

把子(当地的一个袍哥头子)犯了罪,雇用他的哥弟一人到县里去冒名顶替,供认不讳,经重庆高一分院判定徒刑数年。这位哥弟就代他的舵把了服刑生牢。本来该舵把子被捕时,确实是他本人,押解路上用钱买通法警,将他换了。

(4) 白天里在看守所内羁押,夜晚归家度蜜月。一九三三年秋,重庆市小梁子一家商店的小老板,刚刚结婚,因案被巴县地方法院拘束,羁押在巴县地方法院看守所。就运动看守,每天夜晚,由看守送他回家"欢度蜜月",鸡鸣回看守所。

以下再谈谈平民百姓在监所的苦况。

我曾经计算四川巴县、剑阁、绵阳、射洪、乐山、湖北郧县等六个市县的监所人犯,前前后后,进进出出,约达数千人。查看监所每月所造的执行或羁押的人犯表报,其中文化程度一栏,不识字的占绝大多数。这些人绝大多数都是穷苦百姓,他们在监所里所受的苦难,真是一言难尽,概括起来,有"饿"、"磨"、"枉"、"劳"、"病"互种残酷的折磨。

- (一)"饿"——没有钱的人坐班房,饿是不足奇的。我所看见的看守所长、典狱官,没有一个不剋扣囚粮的。
- (二) "磨"——监所的看守,有如蛇蝎狼虎,他们折磨囚民,有各种各样的毒辣手段。例如新犯初进监来,要入帮礼,家里人接见要小费,没有钱的就把便桶搁在你床头上。每一个囚民寝室中,安插有牢头一名。不听话的就关在黑巷内,让你站一夜,打皮鞭或打皮嘴巴,带脚镣,禁止接见或接受亲属接济的衣物与食品。
- (三) "枉"——由于法官糊涂,使刑事被告,久羁监内, 坐冤枉牢。一九三八年,缩阳地方法院推事陆瀛图审理案件时,

旁听席上一人,是当事人的亲属,偶发笑声,陆即认为他妨害了 法庭秩序,把他押到看守所押了十多天。

- (四) "劳" 旧法科处罚金,被告无力缴纳者,得服劳役,但有其明文,而无其事实。甚至将被告押在监内做了些日子苦工,而罚金仍不得短少分文。
- (五)"病"——坐监的人,食粮不足,饮水缺乏,再加看守的折磨,即使是年青力壮的小伙子,必入狱,其不病者几稀。本来监所囚粮每年预算列入有卫生医药费,监所职工预算之内,也有医务人员,可是我从来没看见监所有专职医务人员。囚民新者多死。

检察无能的法院检察官

一九二九年夏天某夜,宜昌县长赵铁公的姨太太,花枝招展,乘人力车由二马路回县政府,路过天官牌坊一成农店门口。有两个学徒在门外乘凉,见了这妖娆的妇人,说了一句"谁家的婊子,到何处去出堂"。语被车后的勤务兵闻之,以告赵妾。妾向 赵铁公泣诉,赵大发雷霆,立刻派兵将两名学徒抓到县政府,一个立毙杖下,一个打断了双腿。赵为了把这事压下去,又命武装上兵将店老板叫到县衙门,训斥他管教学徒不严,公然当街侮辱县长夫人,蒙县不予追究,具结将两学徒领回。甘结字内无一打死打伤字样。案关人命,轰动宜昌。宜昌地院检察处陈首席虽近在咫尺、却不敢检举,服见两名学徒一死亡一重伤,无处中冤。宜昌地方法院的庭长沈镛、推事罗子兰,见赵铁公打死了人,法院的首长不敢检举,激于义债,用快邮分电湖北省政府、湖北省高等法院和南京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监察院,请主持正义,维护国

法,将宜昌县长赵铁公撤职归案究办。事被赵铁公知之,迫使院 长方仲颖将代电从邮局撤回,并扬言否则将围攻法院,空气紧张。 当时我在宣昌地院充录事,院长方仲额连夜私匿赋外,首席陈郎 子不知遁逃何处,但此事把法院同人并未吓倒,代电并未从邮局撤 回,赵铁公虽未闻撤职处理,但却也无法再在宜昌呆下去,逃到广东去了。

各色律师

律师属自由职业一种,但他们当中许多人与 法 院 有 血肉关系。有些原来还是法院的长官,为了发财而当律师。例如成都地院院长郑庆章、扬州地方法院院长方仲颖,重庆地方法院推事王慎封、李丽川、最高法院庭长孙潞等,他们都先后辞去原职而充当律师。一九四六年三月,孙潞在南京对我说: "我在最高法院充庭长,简任月俸不过六百几十元,折合黄金不到二两,出来充当律师,在上海接了一件大案,公费就是九十两黄金,做一辈子庭长,也积不到这么多钱。"

律师分为三等,上等律师地位高,交遊广,因此介绍他当辩护人或者当代理人(刑事叫律师为辩护人,民事叫代理人)的机会多,案件大。每个月抓到一、二起案子,公费就大有可观,坐吃费用也够一年半载,加上慕名聘他完当常年法律顾问的银行界、工商界的人按月送他聘金,这样的律师腰粗气壮。有的好象"守正不阿","有理"的案子才接受,"无理"的案子不收纳。做上等律师,一定要具备三通:一通法院的人事,二通社会的上层人物,三通晓法理。二等律师,自已有两套本钱,第一套本钱是能说会写,只要一鸣惊了人,不患生意打不开,第二套本钱是要有积蓄,可以

长期赋闲,守着律师的招牌,总有机会碰上几笔好买卖。三等律师靠律师职业谋衣食,一天也不能空闲,依靠旁人找生意。三等律师为数较多,各色各样,试略言之。

(一)地下律师——按旧法,凡在某地方法院充任推事、检察官者,辞缺须满二年,始能在该地执行律师职务。成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长郑庆章,重庆地方法院推事王慎封、李丽川等,他们辞了推事职务就当起地下律师来了。在头两年之内,接受该地第一审案件,自己不到地方法院去出庭,只是与别人合伙,叫另一律师出庭,等满了两年之后,才挂出律师招牌,到律师公会登记,地方法院备案,正式充当律师。在这两年中,一般人呼之为"黑律师"或"地下律师。"

为什么他们甘愿充当两年的黑律师——地下律师?简单回答两个字,"捞钱"。象郑庆章,他有一块既往的成都 地 院 院 长招牌,法院内部熟人很多,且和许多地方绅士、权势人物关系好,因此在成都当两年地下律师,很能捞到赚钱生意。他赚钱的方法也很有一套。律师公费要实物不要法币,作一张状间一石米或两石米。后来他正式挂牌成立律师事务所,索取诉讼当事人一方的公费更多了,小案要五石米或十石米,大案要儿十石 米 或 近 百石米,按交公费时的米价折合法币,他毫不受物价波动的损失。

(二)商人律师——抗战开始,方仲颖就辞去了扬州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长职务,跑到重庆执行律师职务。他为了招揽生意,在重庆市陕西街过街楼开设一个旅馆。律师开设旅馆是不合法的。方为了掩人耳目,把律师事务所设在上牌楼,具眷属住在南温泉,过街的旅馆则由其内侄曹必闻、姐夫徐中秋等经理。方到旅馆稽查账务或与当事人联系,总是在夜晚。我过去在巴县地方

法院他手下当过三、四年会计,又是他次子的教师,关系很是密切,因此他的秘密不避讳我,我亲眼看到他对来清辩护者敲榨勒索十分狠心。他明是律师,暗是旅馆老板,是下足的商人律师。日本投降后,一九四六年,他又歇律师业、拿出一笔款子跑到南京司法行政部,居然捞到甘肃高等法院院长的高位。

(三) 讼棍律师——四川省三台县与射洪县毗连,两个县城相距只有四十华里,律师赵某(河北人)跨两地法院管辖而执行律师职务。赵某代理一个地主为疆界告诉一位农民妇女,初在三台地院起诉,判决失败了,因所争之地界,跨在三台、射洪两县之间。一九四二年,赵又代理原告在射洪地院告诉,使被告农民大受拖累。此案原告显无理由,只是由于这位讼棍律师要从中捞取好处,才一诉再诉,结果是被驳回完事。象这样的讼棍律师在重庆也有,一个姓杜的律师就是专门替人打冤枉官司,并常自夸:"一个民事案件,我能在诉讼程序上反反复复,打十三次回合,把债权人拖垮台。"

总观以上,上自司法院、部,下及地方法院和审判、检查、监狱以及律师业务等等,真是弊端丛生,一片黑暗,旧司法界的情况就是如此。

旧中国所谓"司法独立"三例

吴 献 琛

号称民国的旧中国政府, 抄袭资本主义国家三权分立制度, 大唱"司法独立"。实际上往往对司法租暴干涉。兹就其有代表性 的三事, 列举如下, (一) 督军干涉司法, (二) 专员干涉司法, (三) 县府干涉司法。

ì

- 一九一九年,湖北督军王占元,愤其私设之金店在湖北高等 审判厅败诉,迁怒于该厅暂代厅长陈长簇,遂一面派其军法处长陈 汉卿代该厅长,一面派兵追陈长簇交印。陈长簇不敢私相授受, 逃往南京转赴北京司法部请示。该部畏王占 元 之 威 势,不敢抗 拒,只得请王另选一人,由部加委而为湖北高等审判 厅 下 长 了 事。这不过是当时那些声势煊赫的督军们干涉司法的一例而已。
- 一九三六年冬,我在湖北高等法院推事任内,办理选举诉讼案。被告为炙于可热之襄阳专员(忘其姓名)。依当时法律,此种诉讼,应以高等法院为第一审兼终审,案中事实决不能不自行调查。而调查事实,自当传讯被告以证实原告情事之是否属实,兼以给被告中辩之机会。此在一般人民为被告时,传讯被告,本属不成问题,但对官威不可触犯的专员,则不能不特别小心。我于是先商诸民庭庭长刘道贞。刘以传讯被告,无对专员不适用之例外规定,可迳传讯。我诘以传后遭其法外攻击,院方如何应

付?刘始认为可虑,转商于法院院长史延程。史以依 法 传 讯 属 公, 畏人攻击属私, 循私忘公, 事殊不可, 遂指示依法传讯。果 不出我所料。该专具接到传票后,大发雷霆、比即乘 东 来 辨 省 城,报告武汉行营绥靖公署主任何成濬,并要求何传我至公署面 加斥责,何允照办。其时适在旁的傅鹤琴秘书,系一司法界较有 经验之人。婉言依现行法律传讯似无不合。并说史延 程 院 长 系 他旧友,可否由他先会史院长想个彼此兼顾的办法,藉以避免行 政于涉司法之嫌。何初尚以专员威信所系不准,经再三劝说,始准 傅趋法院一行。傅到院说明前情后,史即以法律规程和我请示经 过告傅,并言政府对内对外,一贯主张司法独立,兹推事传讯被 告之权都没有,司法独立安在?如果依专员之主张传讯承办此案 之吴推事,将来原告在报纸或杂志上广事宣传,不特于何主任不 利,且恐贻外人以拒绝收回领事裁判权之口实。傅秘书听后,无 以辩解。但言总要想个彼此兼顾的办法才好。经协商结果,认为 法院传讯被告专员不错,不过可由被告委任一律师到庭答辩,被告 本人可不赴案。傅据此复命,何怵于冒犯妨碍收回领事裁判权之 大不韪罪名,始取消专员传我面斥的荒谬主张。这类倚仗权势蔑 视司法的专员,当时所在皆有。

抗战期间,我在湖北南郡地方法院(管辖枝江、松滋、宜都三县司法事务)院长任内,枝江县有一百年未决之县府与县属八亩滩农民因棉地所有权争执案。枝江县长无视法纪,擅将张、贵、阮三姓农民代表诱至县府拘押,农民根据当时法律,诉请南郡法院进租释放。承办推事吴葆生于提讯后,迳将该三代表,许庭释放。县府召开会议,竟决议派县自卫队包围法院,着我将该三代表交出重押于县府。徐县长(忘其名)主张暂缓派队围院,俟他

先派教育科长激我到会, 不来, 则再派队着交。科长到院后, 而 称棉地案关系全县学款,我若不到,徐县长只好照上述决议案执 行。我当即随科长到会,依法答辩。当时人多嘴多,狂呼将我押 交之声,不绝于耳。结果要我随同他们带队到八亩滩逮捕该王代 表,如逮捕不着,将来交出之责仍须由我负担。我在此形驱势追 之下,只好同去。其时县方虽有快枪六、七十支,机关枪三挺; 但农民手执土枪和戈矛抵抗,聚众达数百人。行至该滩附近,双 方一经遭遇, 县卫队即被农民杀伤三人。县方当晚开会, 决议次 晨孙三路进政。会议时我亦在场,县长河我意见,我说此案全卷 我已阅过多次,其主要原因即在官方徒凭压力,不顾事实,不足 以使农民心服。认为非经双方和谈, 达成协议, 不能彻底解决。 若一味诉诸武力,不但不能解决,且将酿成大流血案,其法律上 根据安在? 责任究由谁负? 后果何堪设想。如同意和谈, 我愿由 县方派一接近双方之人士, 引我向农民试 谈 和 解 条件, 再作计 较。县方初尚坚拒,最后徐县长以自己责任难负,勉强应允。我 至八亩滩后,当即提出双方撤退三华里,双方商派测量人员测量有 争议地亩的实数、由农民赔偿县方被伤卫队医药费三个 先 决 条 件,再解决本案之实体法上问题。其时日寇已逼近县境,双方均表 同意,并立即执行撤退三华里条件。抗战胜利后, 枝 江 县 政 府 不照原和议执行,将八亩滩棉地争执案迳送湖北省政府办理,希 图以省府压力将棉舱完全收归县府。省府收受此案后,由财政厂召 集湖北审计处、湖北高等法院以及省府各厅开会解决,我识湖北 高院庭长兼代理院长资格参加。会上,大多数意见认为八亩滩系由 长江王流的浮沙淤积而成,其所有权应归国库,因之,此案应由 代表国库的枝江县政府将棉地收回, 以重学款。如遇抵抗, 则由

省府随时指派附近兵力协助执行。会议主席财政厅长吴某(忘其名)因我过去曾参加此案调解,要我发表意见。我说,"淤积棉地之所有权纵应归于国库,但农民由开荒而继续在该地耕种百余年,其加工之劳力,亦似未可磨灭,应在承认国库所有权基础上给农民以水佃权(农民在离郡法院请释三代表时,亦让步只求取得水佃权),且其佃租应比一般亩租少一半以上。如大家同意,可将此原则性建议,交枝江县政府召集包括八亩滩农民代表在内的县属各法团共同解决,若对明属司法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争执事件,主张由省府派兵协助执行县府片面主张,不特于法无据,且亦无以服农民之心,难保其不以死相争,似非此案的根本解决办法。"此项建议,当经審计处代理处长吴先孔附议,财政厅长赞同,遂一致通过。嗣后枝江县府依此建议办理,结果双方达成协议,制成和解笔录,使此百余年未决之八亩滩棉地所有权案得到最终之解决。这种县府干涉司法之事,在旧中国屡见不鲜。

一九宗三年十二月

李光炯先生传

朱光潜

先生讳德膏,字光炯,世居桐城枞阳。父云村,官宣城教諭。 家学庭教,素有渊源。先生俊才笃学,方年少,即以文名乡里。 吴汝纶讲学莲池书院,声光所被,薄海景从。时先生已中乡试,毅 然弃科举业,径负笈从汝纶游,学乃益进,极为汝纶所器重。汝 纶旋奉廷命,赴日考察教育,先生随行焉。既至日,则博览民风国 俗,尽窥其教育制度之所长。返国后,创桐城中学,此为皖省中等 学校之最早成立者。新教育之推行于皖州县,此为嚆矢。自创办迄 今逾四十年,人材辈出。先生譬划襄助斯校之发展,四十年如一 日。

清光绪末造,湘省兴学之风最盛,胡元倓创明德 学 校 于长沙,先生时亦讲学于湖南高等学堂。一时志士云集,冀以兴学为革命准备。湘人王先谦,以结党谋逆密奏清廷,词连 黄 兴、张继、周震麟、刘揆一等百余人。先生素为湖南巡抚赵尔巽、藩司张绍华所敬礼。狱既兴,先生挺身抗辩,以全家 生 命 为质,事乃解。无何,先生创安徽旅湘 公 学 于 长沙,规模略具,即移之芜湖,易名安徽公学。此为清末民初安徽中等学校之最著 者 。 刘师培、陈独秀、谢无量、苏曼殊、柏烈武、江炜等,皆尝为先生礼聘,讲学其间。时清政失纲,外患日迫,先生与同志之士,均觉非革

命不足以救亡,乃 联络 皖 中 各 县 学 校, 互为声援。复与留东京问题会本部及南京、上海各城市革命组织潜通消息, 图伺机大举。孙毓筠等谋刺汇督端方,徐锡麟谋刺皖抚恩铭,熊成基起义安庆,不数年间,接踵继起,革命海势乃澎湃不可遏抑。其策源地实为安徽公学,而暗中推动者,先生之力为多。

辛亥革命既告成,孙毓筠督院,先生居中筹划大政。时南北军仍对峙,先生喻之以理,迫之以势,群枭遂帖服,而 皖 政 乃 统一。功既成,先生遂退隐于枞阳鱼湖之抱壁精舍。柏烈武既督皖 政,强先生司教育,坚辞不就。袁世凯僭帝制,征命屡至,先生 深夜趋避之。袁氏既倾覆,先生出任安徽第一师范校长。斯校位居皖垣,群伦观瞻所系,先生以誉宿长斯校,一言一行,足以成 舆论,激士风。时倪嗣冲以武夫掌皖政,凡所施为,多违民意,议会追于戚,诱于利,随声附和之。贪污腐败,受其毒者敢怒而不敢言。会学生姜高琦等请愿议会增教育经费,横被屠戮,第三届省议员复多以贿得选。先生慨然曰:"督军拥重兵,上干国纪,下为民害,议会天职在代表民意,而助督戕民!今日国家根本大思即在于此,此而不除,不特皖政无澄清之日,而先烈艰苦缔造之民国亦危乎殆矣!"乃毅然以废督、裁兵与澄清选举三大端自任,奔走四年,抨击时弊,泣涕而道之。皖士绅闻风兴起,群相响应。事至巨,阻力最多,然以持之坚决,卒底于成。

自时厥后,督军势力目削,军费裁减,而贿选议员亦遣散, 皖政遂渐入于正轨矣。当督军专横时,举国有识之士,咸虑其终 为心腹患,致摇国本。然慑于淫威,莫敢谁何。虽身居要职于掌大 权者,亦束手无策。先生以一介书生,揭竿一呼,而顽强横暴者 不为之摧陷廓清,是其卓识宏才、热心毅力之大有过人者也。事既 成, 面先生精力亦疲惫, 然淑世之意,不以衰老而稍懈。退居负湖时, 仍汲汲皇皇于兴学育才, 设宏实小学于其乡里, 设职业学校于芜湖。其晚年所揭橥之教育宗旨,与早年奔走革命时大异其趣,于生产建设乡村组织特津津致意焉。

抗战军兴、先生避乱入蜀,憫入世之多艰,特致力于内典。 以三十年四月八日病逝于成都,享年七十有二。临终时遗嘱:散 家财与赙仪,创设孤儿教养院。德配方夫人,入蜀时病逝于重庆。 有二子相慎、相钰,皆早卒,女相珏,适余光烺,能世其家学。

先生秉性至孝,事父母备尽其礼;宗族穷困者,周济无微不至;提拔后进尤力。性廉洁,穷居鱼湖时,乡人有袖千金为寿者,及见先生,坐语移时而不敢启齿,出语人曰:"此老风骨凛然,令人不敢以货财为礼也。"先生好读书,虽旅途公廨,手不释卷。著有《屈赋说》、《国策礼记》、《阮嗣宗诗注》及《同时诸人事略考》、《楞严经科会》等书。笔记及论学书札尤多,然不甚自珍惜,故均零星散佚。小行书极秀健,神骨似姚惜抱。夷考先生生平,外冲和而内刚介,修养得力于儒而操守近墨, 旧学根柢湛深而锐意创新学, 笃志于事功而淡然仕进,潜心于典籍而不以著述邀时营,以是事业者而名不彰。以垂暮之年,遭邦家之大难,流离愤慨,客死于异乡,不及见新中国之成立,可惭也失!

一九五〇年

我所知道的郭泰祺

李 铁 铮.

《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二辑载有杨玉清所写《郭 泰 祺 被 蒋介石免职的内幕》一文,给人的印象是: 蒋介石撤郭泰祺的外交部长职务,只是由于郭不服从蒋的命令,而且似乎郭系坚持正当立场,不听乱命。这未免与事实相去太远。现就我所知道的事实简介于下。

首先,我得稍作自我介绍,用以说明我了解郭泰祺的情况,是如何得来的。一九三一年夏,我参加国民政府第一届高等文官考试(外交官领事官考试),侥幸以第一名合格,以荐任官分发外交部工作。罗文幹任外交部长时,郭泰祺任次长。"一二八"沪战发生不久,一日,我在办公桌上发现一张调我去沪办事的便条,旋查知系郭亲书,彼奉派去沪交涉停战,调我任秘书,此系我与郭认识之始。停战协定签定后,郭派我取道嘉兴(时京沪铁路中断),将协定送罗,罗当面表示,任我为文书科长。我为贯彻出国深造初衷,宁愿降格随郭去英,任其三等秘书(时郭发表为驻英公使),直至一九三六年,始奉调回部。一九四一年,郭归任外交部长,我以驻甘肃外交特派员调任首席简任秘书,在部长室办事,直至郭被免职之次日,蒋自兼外交部长,我才将办公桌由部长室搬到秘书处。我自信关于郭免职一事的纪述,虽其中有出自传

闻,非我目击,然不致悖乎事实。

郭泰祺其人

为了解蒋免郭职的真相,并对郭被免职一事能作一公允的评价,我认为,对郭泰祺先应认识其人,才能对其是否会"拒绝了蒋的命令"下一判断。据我所知,郭是不曾拒绝过蒋的命令的。我只听说有一重大外交措施,郭未先向蒋请示,蒋曾生气。我无意臧否郭之为人,我既曾与之共事,也可以说曾随之做事,尽管我极力避免迴护,究仍不免于纵不片面终嫌主观。但我觉得蒋朝显著外交人物,如颜惠庆、顾维钧、施肇基,都是北洋军阀时期遗留下来的,郭则可算国民党一员道地具有代表性的外交人物。他在孙中山先生开府广州时,即曾一度任外交次长。在蒋朝,十年持节英伦,太平洋战起,适任外交部长。尽管蒋朝外交的失败,主要由于它的本质,即自一九二七年就已背叛了革命,和帝国主义妥协,注定了它的必然失败,当然还有其它失败的因素,然从郭的事迹中亦可得出一部分何以失败的解答。着眼于此,我略举几桩足以反映郭之为人的事实。

南京外交部在"军事北伐、政治南伐"的风气下,承袭了北洋军阀政府遗留下来的人员和作风,对于外交干部,不仅未能稍事培养,即对于最低限度的生活照顾也谈不上。那时馆员出国,仅发一张头等船票,并无分文杂费以支付小账与途中洗衣、理发等开支。馆员级别之低于秘书者,根本不发眷川。即可领眷川之参事、秘书,亦只有配偶一份,不及子女。馆员必须达到使领馆,才可支薪,离馆之日便即停薪,故旅途中无工资可资补贴。家非富有者,势必孑身赴任所,俟有储蓄时才能接着。其低级馆员则月入勉可

餬口, 生病医药, 且无所出, 更无接着之望。这些不 合 理 的情形, 直至郭被免职, 蒋自兼部长时, 李惟果任总务司长, 会同我拟具改革办法, 才稍稍加以纠正,但所拟退体、养老部分未获新的批准。那时馆员出国, 往往追于不得已,把头等舱票换成二等,找回来的钱, 移作途中必要的开销, 国家的 体 面 也 只 好 置 之 不顾。

郭带着他的夫人与一等秘书谭葆慎夫妇(郭的联襟与姨妹), 取道美国赴任。我和随员罗明铣、主事田方城(田是郭的老师的 儿子),还得照顾那坐在装猪仔的统舱里的黄厨师和郭夫人的丫头杏花,乘美国P.&.O.公司的邮船,由沪经印度洋 直 放 伦 敦。 郭给我们三人各一张二等船票,此外并无分文。而他对外交部报销,则把三张应发的头等票钱收进自己的荷包里。

我们到馆后,因经济窘迫,不得不住在使馆顶层阁楼,也就是孙中山先生伦敦蒙难被幽禁之处。我们的隔室邻居有郭在美国宾州大学读书时的英文教授柯林斯,那时他已退休,人极和易,郭找他来代为草拟英文函件。他除在楼下与郭家、谭家一同进餐的一点优待之外,其窘迫和我们不相上下,我们背后以"可怜死"称之。郭每月给他只等于雇员待遇的薪金,而对外交部则以顾问俸报账。他一九四一年随郭归来,郭介绍其在中政大学担任教授,旋卒于重庆。

像这样一些事,如果写下去,不免离题远了,好象在任情贬抑他。我只一提郭之政治背景及其在英伦的作风,当然均根据我所确知的事实。郭可说是汪精卫的人。他对汪,不断地以私电联系,且对汪不时推荐使节候选人。汪的儿子汪孟晋,在伦敦留而不学,便是由郭照排的。至于他在英伦及出席日内瓦

国联会议时有无成就,我不愿加以论列。英外和西蒙对他和其他 的所谓中国的代表, 态度傲慢,不许我国根据约章提出第十五条, 其蛮不讲理的情形,在我的脑海中留下毕生难忘的印象。英外部 对郭照会的措辞,竟有"你该懂得"的语句,这是我 亲 眼 看 到 的。在我服务驻英使馆的四年中,郭滁招待梅兰芳、胡蝶开过一次 较大规模的茶会外,很少请客,连英外部的远东司长也未曾请到 一次。就是每逢双十,英外部也不过派一科员来敷衍一下。至于国 内权要来英,郭在馆设席款宴,除其联襟谭一等秘书外,其他馆 员虽参事亦不与焉。的疏,在国内时常见报纸载有郭发表的言论 与活动的报道。这个,如拆穿西洋镜,令人不禁哑然失笑。按当 时专司官方通讯的中央社,人力财力物力,穷得可憐。南京外交 部情报司只得与路透社订立合同, 当然给以代价, 委 迁 它 将 海 外有关中国新闻及中国使节的言论活动,电报中央社,由中央社冠 以自己的名义分发圈内各报刊载。因为这样,郭自己就可不花一文 钱,任意把拟好的谈话、讲辞与声明交路透社拍回国内广载,而 伦敦当地却不见于报端,甚至并无其事。

如要"观人于微",则这里有一小事足述。当郭就任外长之初的一天,他批阅公事完毕,起身要走的时候,手里拿着一张请帖向我说:"王芃生和一个姓戴的请我吃饭。这个人是重庆的警察局长吧?请你打一电话代我谢谢他,我没有工夫,心领了。"王芃生当年偕眷旅居英伦,时来使馆,和郭家往返颇密。郭知道我和王芃生也很熟识,要我传达,竟连电话也不屑亲自打给他。我听他说什么姓戴的警察局长,觉得奇怪,便从自己的办公桌走向他的办公桌,一看他手持的请帖上面是王芃生和戴笠具名,我便答道:"戴笠不是重庆警察局长,他相当于希特勒手下的希姆莱。"

他一听便说:"那么,我还是去吧。"这一小事,可看出郭对国内情形是如何的无知,也可以看出他连戴笠也不敢得罪,还敢开罪于蒋,拒绝执行蒋的命令吗?

郭出任外交部长和免职的内幕

为说明郭被免职的内幕,先得叙述郭得任外长的由来。因郭昧于此一由来,自以为蒋之昃以此职,出于慕其"名",用其"才",于是自视甚高,诚有如杨文所述派头很大。实则据我得自可靠的传闻,蒋初无意委以外长之职,根本不重其人。先是蒋有意任其所谓智囊闭首领、参事室主任王世杰为外交部长,为蒋之侍从室掌人事的第三处处长陈果夫所闻,乃上一签呈,提出外长人选应具三项条件,一、与国民党有悠久历史,二、系职业外交家;三、且须与英美有渊源者。此三项均针对王世杰而发。王为应付CC此一攻势,乃向蒋荐其把兄弟郭泰祺以自代,而郭固合此三项条件、乃坐收渔人之利。

郭丢"纱帽",决不是由于政策或外交行政方面的过失,而完全是他私人行为不检的结果。我此语可引免职之前数日,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重庆《大公报》社评以资佐证。这篇社评以《拥护修明政治案》为题,揭发某部长以六十五万元公款买了一所公馆,并有"另闻此君于私行上尚有不检之事,不堪揭举"等语。在《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七辑所刊《一九二六至一九四 九年 的大公报》一文中(原书第244页),王芸生先生自承这篇社 评是 他写的,并注明"某部长是指外交部长郭泰祺"。至于原文所指私行上不检之事,是否只指下面我叙述的他回到重庆后之一桩,抑包括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年他在英伦时另一私行上的秽史,则我不得而

知。不过,他免职仅与前者有关,尽管不堪揭举的程度,后者尤 甚于前者。

郭自英伦偕一窦小姐 (名学谦)归,形影不离,尽缱鑠之能事。 窦于"七七"变起未久,曾以青年代表名义去美赴会,越数年,由美 抵英。闻伊在美时,曾假宋美龄名义招摇,为宋所闻,深恶其人。 郭如与另一女郎暱,或可瞒过,独因有此,目标乃特显,虽欲 倖免亦不可得。一日,张群自成都来,乘便访郭,在客厅坐待。 郭与窦戏谑之声达于户外,良久始下楼。说者谓郭因此得罪于巨 室,实则郭之被免职还有待于另一事实。一个星期六下午,郭与 窦在南岸黄山体沐, 得陈布雷电话, 谓蒋有要事召其往商, 郭答 以正渡周末,俟星期一去见。陈据实入告,蒋乃决意即罢其官。 我记得蒋自兼外长到部视事之日,向职员"训活",说"现在是什 么时候,还过什么'伟克安'"。当时听众多不懂他带宁波口音说的 是英语"周末"一字。蒋说话时声色俱厉,可见郭被免职之主因 所在。郭去职之日,忙将窦以随员名义托刘师舜带往 驻 加拿 大 任所。后来窦离职嫁给一任驻加拿大使信秘书的比利时男爵, 俨 然以贵族夫人身份不时出现于欧洲社交场合。郭在美死去之前,未 闻与之再有何交往。

我最后一次看见郭是我初到美国的那年(一九四九年夏),郭不久便去世。那次是蒋廷黻请客。郭进门方坐下,即笑指在座的刘锴(刘曾与我同任驻英使馆秘书)和我语人,"强将手下无弱兵。"我自问始终是一个弱兵,但决不承认他是一位强将。可见他还是那么骄傲自满。

郭免职时的情形与免职二字的注释

时围民党正举行五届九中全会,蒋当场宣布解除郭泰祺外交部长职务,事先毫无透露,亲近如王世杰亦无所闻,故宣布之时,如晴天霹雳,全场一震。郭则呆若木鸡,几如不信自己有被解职这一回事。实则外交部职员多不以郭去为异。如常次钱泰,谓"宋子文要他从牛角沱宋公馆迁出,让给英国财政顾问去住,已是融酒不设,王之意怠,可以行矣"。一般市民凡看过《大公报》社评的,对"某部长"引起些猜度,其知为郭者固己料到郭之外长为日无多矣。

据当场目击者事后告我, 郭免职时的情形是这样的: 蒋一入会场, 以手持片纸出示孙科, 纸上写着"外交部长郭泰祺免职"。孙科当向蒋说项, 谓此时突免一外长职, 恐引起国际上的揣测, 误以为政策变更, 不免发生不良影响; 如须易人, 请出之以调职方式, 现立法院外交委员会委员长虚悬(按原系傅汞常担任, 傅此时已调充郭之政次), 建议调郭继补。蒋当首肯, 但 宣布时将外交委员会"委员长"误作"主任委员", 后来将错就错, 郭便成成为外交委员会主任委员, 实一闲曹, 终年难有一次会议。

杨文以"免职"为题,我可为杨提供一档案上的证据。 在郭去职后才几天,我过行政院政务处处长何广的办公室。 他笑谓我:"这里有你们的大部长被免职的文件。"他边说 边从抽屉里取出一张纸片给我看,此当系蒋出示孙科的纸片, 上面固明明有蒋亲书的"外交部长郭泰祺免职"一行字在 也。 至杨文内谓因郭拒发,乃改以宋美龄 名义致 电罗斯福," 聚然这个电报,发生了效果"。此稍悉珍珠港突袭前夕美日谈判史料者,当知根本不是这么一回事,杨未免把宋美龄的魔力太夸张了。因与郭免职无关,兹不具论。蒋独裁凭其专断,擅发乱命是常有的。可是我个人从未听说蒋曾命郭拍发为杨所述的那样一个.电报,不知杨说何所根据。

一九六五年九月

我的宫中生活(下)

李 玉 琴

九、骨 肉 分 高

溥仪说,他一辈子就要我一个人,决不再要 第 二 个 了。还说:你的父母就是我父母,你惦念你的父母,我当然也惦念。事实上,我的父母,一年只准进宫两次去看我,叫作"会亲",其他兄弟姐妹就一次也没见过。

我阿父母亲第一次见面,就在同德殿下,我一见他们就哭了。我见他们都瘦了,非常心疼。我问:"怎么都瘦了呢?"我爸爸吓得赶快说:"没有,没有。"我妈小声说:"你走后一两个月,一点音信没有,家里人都急红了眼,害怕是日本人把你'祸害'了。到藤井那儿打听也打听不着,吉冈更找不着,哪能不把我们急瘦了呢。"头一次见面,我父亲还给我鞠躬,可把我吓坏了,我直拦着说:别给我施礼呀!我爸爸还说:"这是国礼,应当施的。"我止不住掉眼泪。我爸爸妈妈为儿女苦了一辈子,到头来还得给儿女行礼,这成什么规矩。以后我和溥仪说:"我坚决不同意父母给我行礼。"起初他不同意。我说:"我和二格格见面,还以平礼相待,我自己生身父母倒不如平辈?"溥仪无言可对,才同意了。只好说:"忠臣出于孝子之门,你这样孝心很好。"以后再见我父

母时,我还是照旧给他们行礼,他们点点头。每次来看,我父亲坐一会儿就先走了。有一次,溥仪开了天恩,让我留我妈吃饭,可是谁坐首位呢?最后我和我妈全算坐在首位。上菜时,放在我们俩跟前,其他人依次坐下去。溥仪知道我见着他们哭了,就说,"你再别哭了,好象你在这受多大委屈似的,你不是愿意他们来吗,来了就应当高兴才好。你若再哭,我就不让他们来了。"我父母来了,只是一般地看看,也不能说什么"体己贴心"话,因为旁边总是有人。

我和溥仪结婚以后,给了我们家一万元钱,以后又给过五百元,离开长春时又给了五千元。拿回去还还债,买点东西,又给大哥娶媳妇用去了一多半。

当时人家都知道我封为"贵人"了,大伙对我父亲说:"你姑娘都当了'娘娘'了,你就在家里当老爷子吧,干吗还干这低三下四的活呀!"我父亲只好把田家馆子的事辞掉,暗地里上头道沟一家饭馆干活,见着熟人就说是临时帮忙。并不是我父亲怕丢人,是怕给我丢脸,在宫里受委屈。我妈没有和我说过家里的种种困难,可是从我爹爹到别处去做工等情况也能想像出来。我却在宫内吃好的,穿好的,难道连爹妈都不管了吗,连手足都不要了吗?每天早饭四个菜,一个汤,还有四盘点心。我想,一个人也吃不了这么多,吃饭时干吗还得吃点心。我就告诉厨房,以后不必上点心,我还要换点粗粮吃,我觉得这样我心里稍微能安一点。可是以后溥仪知道了,问我为什么要吃粗粮?我说:我父母整天吃粗粮,我净吃大米白面,我觉得太不好了。溥仪说:"那怎么能 行呢?你是贵人,应当吃点好的,吃粗粮叫别人看见也不好看。再说你身体也要紧哪,吃粗粮把身体吃坏了怎么办?以后给你们家点细

粮吧。"不管他给不给,我不能吃粗粮了,不要点心,用人有意见,我不吃,他们还可以吃呢,所以一切都得照原样办。

1

我什么都得听神仪的、否则就是不忠。他说什么我得诺诺连声。和他睡在一起,我连个身也不敢翻,恐怕碰着他,影响他体息。以后他在缉熙楼,我在同德殿,每天要等他到十二点钟以后,或是他到同德殿来,或是把我叫去。他经常好几天也不到我这边来,即便来了,也不过是呆上一两个钟头就回去了。我当时周围一个亲人也没有,他就算是我唯一的亲人,当然盼望他上我这边来,可是他有许多人陪着他,他一高兴也就把我忘了,有几次,我看到院子里花开得挺美,天气又好,我写了封信,叫用人去清他过来玩玩,头两次没遭到拒绝,以后就不再来了。有时,他带着他弟弟源杰、学生,到院子里玩,又说又笑,挺热闹。我在屋子里看见了,心想:我要能和他们一起玩玩,该有多好呢!可是有一道无形的"天堑"限制着我不能出去。

伪宫里,到了年节应当是非常的热闹吧,其实不然。谁家过年过节,不愿一家人团聚呢?而伪宫里过年,溥仪和一些男的在一起吃喝,他们的家属就陪着我在这边。吃的都是现成的,显不出一点过年的气氛。我们家过年,不管吃好的,吃赖的,全家一起动手做,吃起来那真是另有滋味。穷人家生活苦点,可是一家和睦,而宫廷生活多么空虚。没入时,我就抱着洋娃娃哭。

十、溥仪是怎样"教育"我的

我问过溥仪,为什么不选一个大一点的姑娘,单要我这十四五岁的小孩子呢?溥仪说:"以前的谭玉龄病了,吉冈介绍日本大夫给她看,不两天就给治死了,我怀疑是日本人把她害死的。过

不多久, 吉冈就拿来许多日本姑娘的像片, 让我选一个。我被他们管得够呛了, 要在我床上再睡个日本女人, 我连气都不用喘了, 我受得了吗?可是中国姑娘也可能是受过日本人训练的, 所以我想挑个岁数小的, 即使受过训练, 我也容易把她再教育过来。"

正像他所说的那样,我年岁小,好教育。他经常告诉我,他是"天子",生到凡间来替天办事,替天管理老百姓。天下老百姓也当然包括我在内,都要听他管教才行,叫我干什么就得干什么。否则便是不尊敬上天,不忠实于天子,天就降罪给我。还经常讲什么"天子权力","君臣大义",什么"三从四德"和《烈女传》的故事;古时候有多少后妃为皇上牺牲,作为我学习的榜样。更详细讲过八德的故事来教育我。也灌输一些迷信思想,说人生在世,享福受罪都是前世修来的。我所以能当了"贵人",也是前世修的福,这辈子应当尊贵,应当享福。我毕竟是年岁小,渐渐认为他不是个普通人,连我自己也不是普通人了。我问过他:"皇上说什么,玉琴都得听,都得照办。比如二加二等于四,皇上偏要说等于三,玉琴也得跟着说对,可是心里明明知道不对,那怎么办呢?"这问题他回答不上来了,就拿出天子的威严来,说,"对!我管得你的嘴,管不了你的心!"我吓得忙给他赔礼认错,直说:"皇上管得了玉琴的心。"

我在溥仪的教育影响下,学会了摆架子,拿身分。自己也认为自己命大、尊贵,应当坐享其成,奴才们就应当伺候我。不但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甚至连个小于绢也不愿洗了。别人给备好洗脚水,也觉得是应当的了。脾气也大了,也会挑毛病了。当时伺候我的都是五六十岁的老太太,年岁大,手脚不灵便,我经常数落她们。年岁大,一般都记性差。我成天烦闷,没处出气,只好找她

们的毛病出出气。

溥仪在后期特别信佛,每天和别人讨论佛学,也给别人讲解佛学,灌输迷信思想。说什么佛经说人生有十苦,不论穷富人都免不了,所以应当行善修行,到西方极乐世界去,那里什么苦也没有了。还说尘世上到一定时期要有兵灾、火灾、瘟灾、大荒年,等等。当今世界上正处在兵灾的年头,应当多念佛,求菩萨保佑。我相信他的话,也就每天拜佛、诵经,作起功课来了。

溥仪明明知道自己是个傀儡,提线在日本人手中,一切任人偰 布,想掌握实权是不可能的事,就用封建迷信那套来维持自己的 统治地位。他常说,他是困龙受灾,等灾难一满,就要上天了。他 每天要跪在佛前念几遍佛,叫做"功课"。内容有念 咒,如"大 悲咒"、"六字大明咒";念佛经,如"心经"、"金刚经",诵佛号和 菩萨号,如 "释迦牟尼佛","观世音菩萨"。以前吃"观音斋",一 个月吃三五天。以后时局越紧,日本人吉冈对他也监视得越严,他 也越感到空虚、害怕,不但作很多"功课",而且从此干脆吃起囊 来。也真有捧场的,有一天阴天,有人却向溥仪报告说,只有缉 熙楼 (也就是佛堂)上边是蓝汪汪的晴天,并且还有 五彩样 云瓷 罩在上空,这真是皇上的诚心感动了菩萨了。以后这些荒诞的事 很多,如什么闻到异香了,看见菩萨了,等等。溥仪 还 经 常 扶 乩,看《推背图》,其中有"一口东来气太骄,足下无履首无毛, 一朝听得金鸡叫,大海沉沉目已消"这几句话,于是附会词意, 说什么日本从东边来,到了鸡年就要完蛋。事也凑巧,日本投降 那年,正好赶上是鸡年——乙酉年。

溥仪吃素以后,厨房里所有肉类,不管是鸡、鸭、鱼,都买 宰好了的,不买活的。因为佛教里五大成律,杀、盗、淫、妄、 酒, 杀是第一成。买了活的自己杀, 岂不犯了杀戒, 所以从此宫里吃不到新鲜肉。这还不算新鲜呢, 在宫里,连蚊子、苍蝇都不能打, 因为它也是一条生命。甚至蚊子叮在溥仪身上,也得忍着,任凭它吸吮自己的血液, 这在佛教里叫作"施舍", 说要这样才能修到西方极乐世界去。

溥仪的行动和日常生活都受到日本人的管制和有形无形的监视,弄得他吃睡不宁。在天津住的时候,他经常开车出去兜风。来到东北,有一天,他又开着车带着一两个人出去了,谁也没告诉。刚出去没多远,便发现有很多汽车跟上来。他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一问,说是保护皇帝陛下来了。别看内廷没住着日本人,可是你想越出雷池一步也不行。以后他再也没出去。他对我说:"我是想出去玩玩,但是你和我是住在高级活动监狱里,出不去啊!"

溥仪的生活空虚、无聊。请看看他的作息时间吧,如果有接见,规定是十时,他当然十时以前起床,可是一星期内也不过接见两三次而已,没事的日子,一睡就到十一二点。他睡觉时,窗子用双层厚窗帘遮得严严实实,一点光也不透,尽管太阳多高。屋里还是黑黑的。起床后,看报,然后刷牙,洗脸,换衣服,这就一点多了。再做"功课"、念佛、算卦,就两点多了,这才到他吃早饭的时候。如果吉冈来了,马上得见,或是老爷子今天气不顺,不定那一个倒霉的换一通接,这一耽搁就是一两个钟头,吃早饭就到三四点了。吃完早饭蹦跶一会,再接着睡晌觉,得睡到八九点钟才起来,起床以后,又是早晨那一套规矩,得两三个钟头才能完事。吃完饭,十一二点了。高兴就上我这儿坐坐,由我这儿回去再打针,临睡就到夜里两三点了。 夏天夜短,有时鸟都叫了才睡觉。

十一、溥仪和吉冈勾心斗角

吉冈安直是日本美东军的参谋兼"帝室御用挂",是日本派遭到伪满来监视溥仪的大特务。他在伪满十来年,老是围着溥仪打算盘,伪满的一切制度法令都是他出的主意多,就连溥仪的私生活他都干预。这个人非常阴险狡猾,说话时总是哼哼哈哈,眉毛一挑一挑的。溥仪说,他哼哈一声,眉目一皱,就是一个主意,就得提防点。他们两个人也真各有一套。溥仪不会说日本话,吉冈会几句中国话,可是他们能进行交谈,并且能进行复杂的谈话。据溥仪说,他和吉冈见面时,又说中国话,又说英国话,另外还加上连写带画,总之,可以把问题谈清楚。

溥仪对吉冈是既恨他,又怕他。吉冈也真是坏透了,经常出些坏主意,例如:叫溥仪朝拜"天照大神",给溥仪找日本老婆,又叫溥仪给日本皇太后送礼,由"友邦"变"亲邦",叫溥仪到日本去访问。从日本回来后,又叫溥仪写什么"访日回銮训民诏书"。到了一九四三年,所谓"大东亚战争"节节失败,又叫他带头献白金,献钻石。溥仪一般都是照办。日本快垮台时,吉冈又叫他上日本去表示态度和探望日本天皇和皇太后,可是溥仪知过到日本得坐船,海里有许多鱼雷,他怕把命送了,不敢去,就托辞拒绝了。

别人要见溥仪都得有个时间,而吉冈不管 什么时候,早也好,晚也好,他要来就来。溥仪在别人来见他时,有时他不见,唯有吉冈来了,总是随来随见。其实吉冈去见溥仪并不一定有什么正经事,有时带点他老婆做的点心请溥仪尝尝,有时来了呆不到十分钟走了,可是没过五分钟又回来了,说是想起了一点什么

事。他的目的,就是我个理由来多看几次,看看薄仪在干什么。 溥仪真是穷于应付,不管什么时候吉冈来见他,哪管吃半截饭, 也马上放下碗去见。溥仪一天本来没有多少事可做,就这一个吉 冈,一天来八趟,来了还不一定出啥难题给他做,大帽子一扣, "为了日满一德一心"嘛。

吉冈想给溥仪弄个日本老婆,溥仪没同意,又在我身上作起文章来,要把他老婆介绍给我当家庭教师。溥仪猜透了吉冈这种阴谋,就婉言谢绝了。

吉冈随心所欲地摆弄溥仪,可是他还嫌不够,于是又想出一招来,把日本的"天照大神"弄到伪满洲国来叫溥仪领头朝拜,所有的老百姓也得朝拜。同时叫溥仪称日本为"亲邦",自称伪满是"子邦"。到处修神庙,还请了一个神学家叫苋克彦的日本人给溥仪讲神学课。说什么"八紘一宇",日本神道是世界上各宗教的鼻祖,神道就如清水一般,其他的宗教,不管是佛教、儒教,那是如清水掺上一些酱油、醋等等佐料才产生的。总之,是想尽一切荒诞的说法来证明日本的伟大。让溥仪从思想上服从日本、崇拜日本,永远跟着日本走。更主要的是借着这台戏,来愚弄东北人民,叫他们忘掉自己的祖国,甘心受日本帝国主义的奴役和压迫。

溥仪虽然也曾这样对我说:"这简直是侮辱人,'天照大神'是他们日本天皇的祖宗,叫我朝拜,就是要我作日本的儿子,拿'天照大神'当我的祖宗。"可是一个月两次朝拜"天照大神",他还是得去。

"神庙"就修在"同德殿"的东南隅,供着溥仪从日本弄来的"神体"——镜子、剑、玉石。不但溥仪要每月朝拜两次,吉

我指名,通过他派车去接。下午来,一起吃晚饭,到八九点钟以后再送她们回去。

婉容皇后那边,她是被打入冷宫的,由几个女佣人、太监伺候着。大概唯一消磨时间的办法就是抽大烟了,也没有任何人去陪伴她。

溥仪是一家之主,势力范围限在伪宫以内。在他周围首先是所谓的"学生",都是他的宗族内的兄弟或侄子。有溥俭、溥侠、毓麟、毓麟、毓麟、毓藩、毓恩。所以叫"学生",是每天要念书。除了请的先生外,溥仪有时还亲自讲雍正皇帝的上谕。雍正是溥仪最佩服的皇帝。每天上课不上课,要由 誊溥仪。溥仪养这几个"学生"是为了亲手培养一帮嫡系心腹人,可始终并不 敢推心置腹。其次是"随侍",有赵荫茂、严桐江、曹宝元、李国雄、董景斌等人,他们是溥仪的高级用人,同候他身边的事。如锦床叠被,斟茶,盛饭,同时管理膳房、茶房、司房、勤务班、仓库,对那些次一级的用人,他们也可以打,或是罚钱。随侍之间,从不敢谈谈闲话,更不必说谁到谁家去作客,或谁请请谁,那将被认为是包藏某种祸心。平常非公不过话,一开口只有质问。当然也要互相监视,随时报告。"天颜"一怒,也是一通互相复接。"学生"在场,也必须参加,或力竭声嘶地申斥助威。稍一犹豫,会被认为别有用心,目标马上转到这位身上。

再次是殿上的,专在溥仪的寝室、书斋做勤杂工,介于随侍和 勤务班之间。

司房是溥仪的会计、出纳,由赵荫茂、严桐江管理,也兼作传达工作。

膳房即是厨房,茶房是烧开水、泡茶、作各种小吃,预备干

我指名,通过他派车去接。下午来,一起吃晚饭,到八九点钟以后再送她们回去。

婉容皇后那边,她是被打入冷宫的,由几个女佣人、太监伺候着。大概唯一消磨时间的办法就是抽大烟了,也没有任何人去陪伴她。

溥仪是一家之主,势力范围限在伪宫以内。在他周围首先是所谓的"学生",都是他的宗族内的兄弟或侄子。有溥俭、溥侠、毓麟、毓麟、毓麟、毓藩、毓恩。所以叫"学生",是每天要念书。除了请的先生外,溥仪有时还亲自讲雍正皇帝的上谕。雍正是溥仪最佩服的皇帝。每天上课不上课,要由 誊溥仪。溥仪养这几个"学生"是为了亲手培养一帮嫡系心腹人,可始终并不 敢推心置腹。其次是"随侍",有赵荫茂、严桐江、曹宝元、李国雄、董景斌等人,他们是溥仪的高级用人,同候他身边的事。如锦床叠被,斟茶,盛饭,同时管理膳房、茶房、司房、勤务班、仓库,对那些次一级的用人,他们也可以打,或是罚钱。随侍之间,从不敢谈谈闲话,更不必说谁到谁家去作客,或谁请请谁,那将被认为是包藏某种祸心。平常非公不过话,一开口只有质问。当然也要互相监视,随时报告。"天颜"一怒,也是一通互相复接。"学生"在场,也必须参加,或力竭声嘶地申斥助威。稍一犹豫,会被认为别有用心,目标马上转到这位身上。

再次是殿上的,专在溥仪的寝室、书斋做勤杂工,介于随侍和 勤务班之间。

司房是溥仪的会计、出纳,由赵荫茂、严桐江管理,也兼作传达工作。

膳房即是厨房,茶房是烧开水、泡茶、作各种小吃,预备干

鲜果品。

溥仪用的中西厨师一共三四个人,都因受不了种 种 清 规 戒 律,挨打挨罚,或辞职,或不辞而别。隐忍在那里的,大多家在 东北,在外边怕日本鬼子抓劳工。

浆洗房,为溥仪洗熨衣服,都是女工,经不住严重的体罚,经常被罚薪。

最苦最下层的是勤务班,是些无家可归的孤儿,他们的父母大都死于日寇之手。溥仪过去的用人受不 了虐待,一个个都 逃跑了,这些孤儿无家可归,无处可逃。管他们的有勤务班两个正副班长,随侍中由严桐江负责。他们也伺候"学生"。他们没有作息时间,没有上下班,起床就干活,一直干到溥仪就寝,那已是午夜十二点钟以后了。工资极低,也没人管他们的卫生,一个个成了虱子包,更谈不上什么娱乐,看电影简直是不能想像的事。

所有溥仪的佣人,除随侍的工资较多一些,厨师也不过是四五十元伪币。星期日无公休,逢年过节更是他们忙碌的时候。吃饭是另有下厨,主食高梁米,菜是咸菜或煮白菜、萝卜汤,可能见几个油星而已。

我被笼在"同德殿"东南角,对伪宫内事知道得很少,溥仪也不愿意让我知道他的事,只能钩出个大概轮廓。这里是一个恐怖小世界,人人提心吊胆,互相防备,可是你无论如何小心也不行,因为"天颜"是喜怒无常的。

十三、溥仪的多疑和残暴

溥仪对他周围的人时刻提防,觉得人人随时都在暗算他。我那时还是一个孩子,被关在深宫内院,还为我订出种种制度来,与外

人隔绝,和家里通信都得经他检查。除了几个"学生"之妻是特许的以外,谁也见不着。我屋里虽然有电话,但要私自给谁打电话那可不得了。我要给家里一点钱,也决不能算是 我 孝 敬 父母的,必须由他来"恩赐"。

溥仪经常对我说"祸福与共,同生同死"的话,但不让我手中有钱,说:"我的钱就是你的钱嘛,何必在你手中攒着呢。"他嘴上还挂些"忧国忧民"的词儿。有一次,他病了,想单吃些可口的东西,就吩咐下面去做。他等得不耐烦时,忽然痛哭起来,对我说:"我饿这一会都受不了,老百姓成年累月挨饿受冻,够多苦啊!"当时使我大为感动。他打人,又怕人恨他,就装出又后悔又心疼的样子,用好言安慰一番。佣人有病时,他亲自去看视,和医生研究用什么药,谁有困难,也能施点小恩小惠。"一手鞭子一手钱",这套他倒用得挺熟练。

从外表看,溥仪倒是仪表堂堂,说话声音也很响亮,给人以威仪大方的感觉。可是内心胆小如鼠,成天担心日本人会不会不信任他,加害他。他贪生怕死,长年吃药打针,那时药品非常紧张,尤其是外国药,他就广为购置储备。存了不少中两名贵药品,药库是中西各一。当时有两个侍医,天天诊脉,称作"清脉"。有病没病也要拟个方子,叫"代茶饮"。煎好了锁在小木匣里他并不吃,第二天再换新的。他要吃的药,事先必须亲自动笔加减几味,好在是些平安药,怎么改也不要紧。他吃的菜饭,端上来之前,必须有一个亲信"奴才"尝一尝,名之曰"尝膳"。尝尝味道如何倒是次要的,主要是怕菜饭中若下了毒,叫"尝膳"的先当替死鬼。每个菜盘中还放一个小银牌,筷子更必须银制的,为了频防中毒。平时随手带一个小酒精棉盒子,一只苍

蝇落到嘴唇上赶紧得用酒精棉消毒,正在吸香烟,落上了苍蝇也要马上消消毒。他平时还随身带个小手枪,还叫我学着打枪。我说,我不想伤害准,学打枪工作么。

伪宫内府原先是个盐仓,非常简陋。虽说是傀儡皇帝,总也该有个象样的皇宫,后来就盖了"同德殿"。可是他始终 住 在原先的"缉熙楼",怕新盖的房子里安上录音机,偷听他 的 言谈。和我谈话时,如赶上他发牢骚,就写到纸上给我看。然后又大声说"日满一德一心"之类的话。

溥仪打人罚人是"家常便饭"。他每天要到十二点钟 以后才睡,所有人连我在内,都得"干熬着"。象勤务班 的人,有一次 糊得扒在暖气片上睡着了,一直到脑袋烫起了天泡才醒。

動务班都是孤儿,是被收容在伪满的"博济慈善会"里长大的,来时都不过十三四岁。每天吃的是冷高粱米饭,就点咸菜或白菜汤,营养不足,睡眠不足。动不动就犯了溥仪的清规戒律,成天价提心吊胆,身心受到严重折磨。在溥仪看来,这些孩子是天生的卑贱、肮脏。他对我说,"勤务班孩子胆大包天,竟敢偷着坐宝座。"认为坐"宝座"是准备造反,因此就鞭打,跪铁练。有一个孤儿叫孙博元,因为受不了这种种虐待,打算逃跑,钻进了暖气的地下管道,找不到出口,饿得实在没有办法,由原道回来。一被发现,不容分说,就是一顿劈头盖脑的暴打,与上气绝。死一个孤儿倒没多大问题,但溥仪十分怕鬼。屈死鬼冤魂不散,要闹"活捉"可了不得。于是就弄口好棺材,又请道士、和尚念经,放"焰口",超度亡魂,他自己也跪在佛前忏悔诵绝,超度死者早入西方极乐世界,提心吊胆了好几天。

溥仪平常打人都不当着我的面,有一次被我看见了。~~个女佣

人无意中说了"万岁爷这边如何如何,奴才贵人那边如何如何",这本是平常话,那时不知怎么招翻了皇上,发起了雷莲,"啊!什么这边那边,简直是给我们拆散,挑拨离间,搬弄是非!"平常的温雅立刻换上了一副凶相,劈喳啪喳打起来。我在一旁真吓坏了,长这么大,只见过伪警察打人,我最敬爱的人,怎么刹那间变得和伪警一样了呢。我在一旁替佣人求情告饶,怎么劝也听不进去。我拉住溥仪的手说:"皇上再打,就连玉琴也一起打吧!"这才住了手。可是他这口恶气没出净,以后又着实地打了那个女佣人一顿。

溥仪对他的"奴才"是这样凶残,但是对于日寇 他的主子就完全换了一付嘴脸,这时他是处在"奴才"地位了。为了博得主子欢心,不惜卑躬屈节,諂媚逢迎。太平洋战争来期,日寇节节败退,人力物力消耗殆尽,他带头捐献钢铁,把"同德殿"上四个合金的大吊灯拆下献出。一听说制造飞机缺少白金,连忙献出了白金表和表链。上日本去,搀着日本皇太后,自己简直以儿子自居。对弟妹嵯峨浩竭心尽力。他自己本来吃斋念佛,可是浩不吃素,每天给送去大鱼大肉,他都亲自过目检查。最后逃到大栗子沟,当吉冈通知他日本无条件投降了的时候,他还立刻双膝跪下,东向叩首,抽了自己两个嘴巴子,好像是"不孝男罪孽深重,不自颁灭,祸延考妣"似的。

十四、覆 灭 前 夕

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 苏联红军尚日本帝国主义正式宣战。 那天晚上, 在长春投了两枚炸弹, 有一颗落到伪宫前面的监狱附近, 这一下可把这位皇帝吓坏了, 坐不住金銮殿了。防空警笛一 八月九日,吉冈告诉溥仪:政府要迁到通化去,那里离日本近些,由里都修好了防御工事,足可支持一年半载。晚上,吉冈又来说,十一日动身。只有两天时间收拾行李,一天之中还要跑几次警报,飞机一来还得躲一会儿,时间很紧迫,溥仪也只得亲自动于收拾东西了。他平常用发蜡粘起、梳得齐齐整整的分发也散乱了,皱着眉头,东看看西瞧瞧。我根本不懂当时的国际情况,也不知道怕,还用他平时愚弄我的话来安慰他。说:"皇上决不会遇到什么危险,平时处处都为老百姓打算,吃斋念佛,到时候自有神佛保佑的。"

十一日这天,大部分不愿跟溥仪走的人都遗散回家了,跟着溥仪的都出发到车站集合去了。伪宫内只剩下溥俭之妻,毓嶦的母亲,溥仪的奶母,皇后那边的两个太监,男女一共不过十几个人。溥仪可害怕极了,对我说:"真要有点意外,咱们一点抵抗力也没有,只有束手被擒啦!"急得他像热锅上的蚂蚁一样,一会儿到我这儿来。一会儿又走了。正在这时,忽然闯进了几个日本宪兵,一直走进了溥仪的楼上,他赶紧问是怎么回事?他们说,看见有坏人跑进来了。这只是借口,实际上哪有人进来。溥仪说:"这一定是进来查查我跑了没有。"打电话问问吉冈,电话不通,往皇宫近卫队部

打电话也不通,跑到我这边来打还是不通。溥仪又想,是不是日本人都跑了,把我扔下了!他脸色都白了,晃晃悠悠地拉着我说:"玉琴,上缉熙楼去吧,要死就死在一块吧!"这一天也没有吃饭,厨师都走了,只好吃点饼干。我和他谁也没话可说,不言不语,躺在床上呆了三四个钟头,如象死神来到头上,时间过得慢极了。

晚上九点多钟,吉冈来了,说:"到通化临江县大栗子沟,今天午夜十二点起身。"溥仪这才打起点精神来。由伪宫内出发时已是午夜十二点半了。出得伪宫不远,回头看"同德殿"的东南上腾起了熊熊火焰,这是日本人把"天照大神"送上天去了。溥仪对我说:"报上的战果都是假的,日本人的仗打得不利。打完仗是要处理战犯的,到那时就好了,没有咱们的事,咱们可以回到北京去。"这真是冤小孩子的话,可是我那时深信不疑;希望有一天能和他回到北京去,到那时也就没有吉冈这个坏蛋了。

八月十三日,经吉林、梅河口到了通化临江县大栗子沟。走 了三夜两天,只吃了两顿饭,连筷子都没有。

到大栗子沟,住在矿物局局长的日本式住宅里。我住在进门口左手一间,对面右手一间作了他的会客间。溥仪、婉容分别住在后边。他在长春时,住处周围环境都要保持安静,睡觉时,旁人在楼下走路都得蹑手蹑脚,楼上有鸽子叫,还得派人轰。现在地狭人稠,伪文武官员们,还有吉冈,一天来好几次,他真是狼狈极了,坐卧不安,宜如肯生芒刺。有两到我这屋来看看,强打精冲,装得好像和在长春一样,实际也掩不了他那种焦急心情,呆也呆不住,坐一会就走了。

大栗子沟那儿是个大山圈儿,和朝鲜只是一江之隔。清澈的 鸭绿江水缓缓向西南流去,江岸边上拔起苍翠的山岭,隔岸可以 看到朝鲜老乡在江里打水。每当清晨,朝雾笼罩着群山,白茫茫中隐约可见葱茏的山色。太阳渐渐升高了,拉开了雾幕,慢慢地露出了翠绿的山岭。点缀些小树和野花、不知名的小鸟唱着心爱的歌子。我呆在屋里想,要能上山去玩玩才好呢。这种优美安静的环境,真使我忘掉了一切。那知道就在这几天,在世界上,在我们的祖国,正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呢。踩踹东北十四年的日寇无条件投降了,东方的万恶法西斯的寿命告终了。

十六日,溥仪告诉我,他明天就要上日本去。我 忙 问,"玉琴怎么办呢"

"你和皇后、二格格他们坐火车随后就走。"

"那为什么不一起走呢?"我问。

"飞机只有三架,坐不了这么多人,好在我们两三天后就会见着的。"

到了第二天,我更加焦急不安,也不顾什么了,一早就闯进了他的梳洗间,问他今天走不走?他说决定今天走。我问他:"火车能来吗?万一不来怎么办?谁来管我呢?"说着说着不由得哭了起来,他也哭了。安慰我说:

"我都安排好了,外边有溥俭、严桐江,里边有二格格、溥俭之妻,他们都会照看你的。""万一火车不来,我可是一个亲人也没有哇!谁管我呢!"我越说哭得越伤心。好象预感到这不是一两天的离别,就拿了他的木梳、手巾和头油作了纪念品。他把我扶到屋里,安慰我,"一两天就可以见着面啦。"

我被扔在大栗了沟,后来解放军把我收留下来,送我回家。在中国共产党的教育下,我获得了解放,回到了劳动人民的队伍中,开始了新的生活。

质疑・补充・订正

对第二十四辑 《苏联派第一个代表 到漳州》的订正

《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四辑陈其尤 先 生撰写的《一九一九年苏联派第一个代表到漳州》一文,提供了有关中苏关系的重要史料,已经引起人们的注意。但是,此文说苏联代表路博到漳州访问的时间是一九一九年秋,看来是不准确的。第一,陈炯明的年谱(《竞存年谱》)记载,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苏俄政府密派路博将军到漳州访问陈炯明。第二,一九二一年三月,苏联政府公布的《外交人民委员会公报》(1—2号第12—13页)载有陈炯明给列宁的信。这封信告知苏俄政府和列宁,南方政府收到了苏联政府的信件和"宣言"。陈炯明的信是一九二〇年五月八日发出的。

以上史料证明,因年深日久和历史文献丢失,陈其尤 先生把一九二〇年春天发生的事情错误地记为一九一九 年秋天丁。

中国社会科学院现代史研究室

潘·荣

对第七十二辑的一点更正

第72辑《选辑》中《对《陈诚军事集团发展史纪要》的订正和补充》一文的第十四条(第282页),为裴尧章先生所写,非我所写,应作更正。

方靖

正误表

辑	页	行	误	Œ
66	20	7	张善明	张善鸣
66	24	18	碣石山梅杨各	碣石溪杨梅水
70	63	23	栗秀真为后方医院	栗秀真为军医医院
71	50	倒2	糟李	螬李
71	108	6	徐新云	徐新六
71	109	18,20,24	"	"
71	124	倒1	"	"
71	201	7	河北巩县	河南巩县